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Xi'an Gaoxin Juyi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3 号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5 层



矩一建管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三年九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范中东直接持有公司 6,223,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 35.28%, 同时范中东持有众鑫臻远 23.74% 股权, 为众鑫臻远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此范中东可以通过众鑫臻远控制公司 15.08% 的表决权。范中东累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50.36%, 因此范中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中东先生为矩一建管的主要创始人之一, 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支配力和重大影响,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 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 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 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业务实施不合规、管理缺失等带来的行政处罚。但由于公司涉及的业务类型、实施人员众多, 可能因部分业务实施不规范或个别员工操作不当而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如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可能会遭受经济损失并对品牌、业务发展、资质获取或延续带来不利影响。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公司经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2061002380, 有效期三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在该有效期内, 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优惠税率。如果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 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承

	<p>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但该少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并面临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p>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主要为城乡与住房建设部）等，前述主管部门对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和工程咨询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制定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等。从公司所处产业链看，主要面向建筑、市政、房屋、民航、园林、公路、铁路等行业，如果上述领域的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p>人力成本是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人力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若未来人力成本上升，将会增大公司的成本，若不能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会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p>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p>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下游行业涉及各个领域，与国家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其下游的建筑、市政、水利、电力等行业均与国家宏观经济的环境有较为紧密的联系。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会引起行业下游需求变化，进而可能造成公司业绩波动。</p>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8</b>
一、 基本信息 .....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4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50</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5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5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7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8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87
六、 商业模式 .....	94
七、 创新特征 .....	9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10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2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29</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2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3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3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13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3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3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4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43</b>
一、 财务报表 .....	14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5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5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5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8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8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9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1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30
九、	重要事项 .....	234
十、	股利分配 .....	235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	236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37</b>
<b>第六节</b>	<b>附表 .....</b>	<b>238</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3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3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44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 .....</b>	<b>253</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5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25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5
	主办券商声明 .....	256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58
	审计机构声明 .....	25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60
<b>第八节</b>	<b>附件 .....</b>	<b>261</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矩一建管	指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高新监理	指	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推荐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万策咨询	指	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宝鸡分公司	指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众鑫臻远	指	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沃德	指	西安富沃德投资有限公司
众鑫安远	指	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鑫源	指	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思维	指	西安思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释义		
工程监理	指	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工程司法鉴定	指	公司受法院委托，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262815341	
注册资本（万元）	1,764	
法定代表人	范中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3号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5 层	
电话	029-81138676	
传真	029-81138876	
邮编	710077	
电子信箱	gxpm@gxp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1	专业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	工程技术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司法鉴定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工程技术为基础的工程咨询企业，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	

	业工程咨询服务。
--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矩一建管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7,640,0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所持股份被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范中东	6,223,000	35.28%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众鑫臻远	2,660,000	15.08%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李平海	1,456,560	8.26%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朱刚	1,386,000	7.86%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富沃德	1,149,120	6.51%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赵沈生	630,000	3.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韩飞	504,000	2.86%	是	否	否	0	0	0	0	0
8	王翠萍	448,560	2.54%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张彦生	448,560	2.5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董明达	385,560	2.19%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王建昌	378,000	2.1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冉迪丛	322,560	1.83%	是	否	否	0	0	0	0	0
13	陆永胜	322,560	1.8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刘应辉	317,520	1.80%	是	否	否	0	0	0	0	0
15	武威	252,000	1.4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	段兴敏	252,000	1.4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	陈文海	189,000	1.07%	是	否	否	0	0	0	0	0
18	许芳	189,000	1.07%	是	否	否	0	0	0	0	0
19	孙望江	126,000	0.71%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b>17,640,000</b>	<b>1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b>0</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764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2.65	1,91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7.52	1,798.09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3702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1,936.74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1,525.6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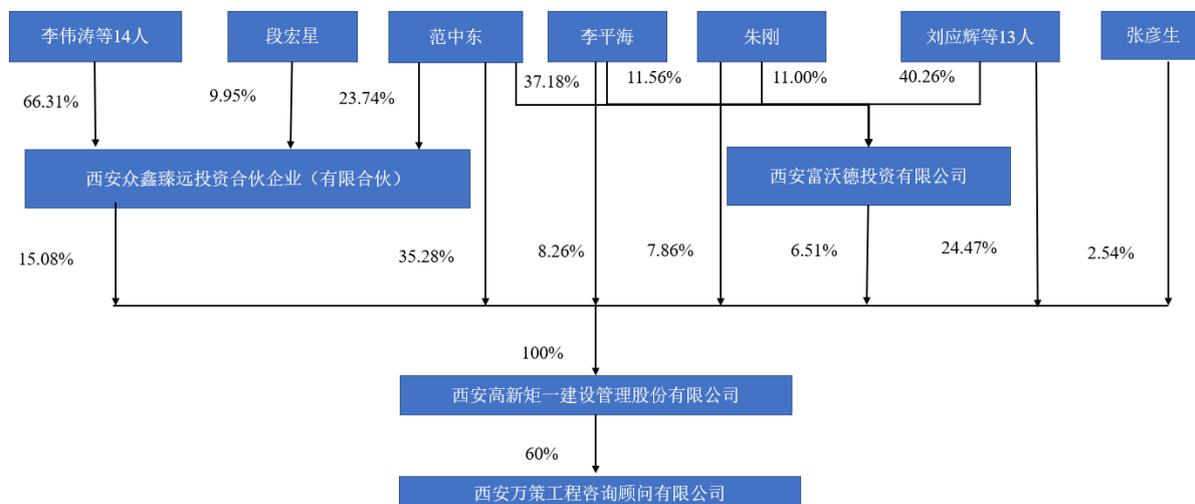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作为挂牌申报指标。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范中东直接持有公司 6,22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5.28%，同时范中东持有众鑫臻远 23.74% 股权，为众鑫臻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范中东可以通过众鑫臻远控制公司 15.08% 的表决权。范中东累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50.36%。

范中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范中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范中东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7月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在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任技术员职务；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在西安高新区建设开发公司任工程主管职务；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在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担任行政人员；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在西安高新区建设开发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22年10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22年10月至今，在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22年5月至今，在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2018年至今，担任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理事；2021年至今，担任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范中东直接持有公司 6,22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5.28%，同时范中东持有众鑫臻远 23.74% 股权，为众鑫臻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范中东可以通过众鑫臻远控制公司 15.08% 的表决权。范中东累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50.36%，因此范中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范中东	6,223,000	35.28%	境内自然人	否
2	众鑫臻远	2,660,000	15.08%	境内有限合 伙企业	否
3	李平海	1,456,560	8.26%	境内自然人	否
4	朱刚	1,386,000	7.86%	境内自然人	否
5	富沃德	1,149,120	6.51%	境内法人	否
6	赵沈生	630,000	3.57%	境内自然人	否
7	韩飞	504,000	2.86%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翠萍	448,560	2.54%	境内自然人	否
9	张彦生	448,560	2.5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董明达	385,560	2.1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b>15,291,360</b>	<b>86.69%</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9 位股东。

- (1) 股东范中东持有众鑫臻远 23.74%股权，并担任众鑫臻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股东范中东持有富沃德 37.18%的股权，范中东为公司股东富沃德的第一大股东；
- (3) 股东李平海持有富沃德 11.56%股权；
- (4) 股东朱刚持有富沃德 11.00%股权；
- (5) 股东韩飞持有富沃德 4.00%股权；
- (6) 股东王翠萍持有富沃德 3.56%股权；
- (7) 股东董明达持有富沃德 3.06%股权；
- (8) 股东王建昌持有富沃德 5.00%股权；
- (9) 股东冉迪丛持有富沃德 2.56%股权；
- (10) 股东陆永胜持有富沃德 2.56%股权；
- (11) 股东刘应辉持有富沃德 5.52%股权；持有众鑫臻远 6.63%的出资份额；
- (12) 股东武威持有富沃德 2.00%股权；
- (13) 股东段兴敏持有富沃德 2.00%股权；
- (14) 股东陈文海持有富沃德 1.50%股权；
- (15) 股东许芳持有富沃德 2.50%股权；
- (16) 股东孙望江持有富沃德 1.00%股权；
- (17) 股东赵沈生持有富沃德 5%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LKDCH6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中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3号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5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范中东	985,200	985,200	23.74%
2	段宏星	412,800	412,800	9.95%
3	李伟涛	275,200	275,200	6.63%
4	许军峰	275,200	275,200	6.63%
5	刘应辉	275,200	275,200	6.63%
6	李宝明	220,160	220,160	5.31%
7	张勇刚	220,160	220,160	5.31%
8	刘凯	220,160	220,160	5.31%
9	谢小龙	220,160	220,160	5.31%
10	邱佳	220,160	220,160	5.31%
11	郭崇娟	137,600	137,600	3.32%
12	张银敏	137,600	137,600	3.32%
13	周洁	137,600	137,600	3.32%
14	黄煜楷	137,600	137,600	3.32%
15	严卫平	137,600	137,600	3.32%
16	郑根	137,600	137,600	3.32%
合计	-	<b>4,150,000</b>	<b>4,150,000</b>	<b>100.00%</b>

注：持股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2）西安富沃德投资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富沃德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93806401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中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3号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5层15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范中东	1,115,400	1,115,400	37.18%
2	李平海	346,800	346,800	11.56%
3	朱刚	330,000	330,000	11.00%
4	刘应辉	165,600	165,600	5.52%
5	赵沈生	150,000	150,000	5.00%
6	王建昌	150,000	150,000	5.00%
7	韩飞	120,000	120,000	4.00%
8	王翠萍	106,800	106,800	3.56%
9	董明达	91,800	91,800	3.06%
10	陆永胜	76,800	76,800	2.56%
11	冉迪从	76,800	76,800	2.56%
12	许芳	75,000	75,000	2.50%
13	段兴敏	60,000	60,000	2.00%
14	武威	60,000	60,000	2.00%
15	陈文海	45,000	45,000	1.50%
16	孙望江	30,000	30,000	1.00%
合计	-	<b>3,000,000</b>	<b>3,000,000</b>	<b>100.00%</b>

注：持股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范中东	是	否	-
2	众鑫臻远	是	是	系范中东及15位员工出资的合伙企业，范中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李平海	是	否	-
4	朱刚	是	否	-
5	富沃德	是	否	系范中东、李平海、朱刚等16位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范中东为第一大股东。

6	赵沈生	是	否	-
7	韩飞	是	否	-
8	王翠萍	是	否	-
9	张彦生	是	否	-
10	董明达	是	否	-
11	王建昌	是	否	-
12	冉迪丛	是	否	-
13	陆永胜	是	否	-
14	刘应辉	是	否	-
15	武威	是	否	-
16	段兴敏	是	否	-
17	陈文海	是	否	-
18	许芳	是	否	-
19	孙望江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2001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两名法人股东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西安鑫源”）和西安思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安思维”）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

2001 年 3 月 2 日，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高新建设监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

2001 年 3 月 15 日，各股东签署《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西安鑫源以货币形式出资 95 万元、西安思维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共同设立高新监理。

2001 年 3 月 20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陕审字（2001）003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20 日，高新监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股东西安鑫源缴纳出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股东西安思维缴纳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1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鑫源	95	95	95	货币
2	西安思维	5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

## 2、2022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9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37035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高新监理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6,800,846.61元、负债为23,068,487.50元、净资产额为43,732,359.11元。

2022年9月18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改涉及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8584号），对公司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截至2022年7月31日，高新监理经审计账面净资产43,732,359.11元，经评估后的母公司净资产为45,471,944.47元。

2022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报告情况的报告》议案、《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以及《关于终止董事、监事任期》议案。

2022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情况和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2022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起设立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全部净资产折股，确定股份公司拟设置的股本总额为1,26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创立大会选举范中东、李平海、朱刚、韩飞、刘应辉、李伟涛、陈文海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冉迪丛、邱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佟禹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选举佟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范中东董事长；聘任

范中东为总经理，刘应辉（兼任总工程师）、段宏星、李伟涛、许军峰为副总经理，李迎春为财务负责人，许芳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冉迪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股份制改制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中东	4,445,000	35.2778%	净资产折股
2	众鑫臻远	1,900,000	15.0794%	净资产折股
3	李平海	1,040,400	8.2571%	净资产折股
4	朱刚	990,000	7.8571%	净资产折股
5	富沃德	820,800	6.5143%	净资产折股
6	赵沈生	450,000	3.5714%	净资产折股
7	韩飞	360,000	2.8571%	净资产折股
8	张彦生	320,400	2.5429%	净资产折股
9	王翠萍	320,400	2.5429%	净资产折股
10	董明达	275,400	2.1857%	净资产折股
11	王建昌	270,000	2.1429%	净资产折股
12	陆永胜	230,400	1.8286%	净资产折股
13	冉迪丛	230,400	1.8286%	净资产折股
14	刘应辉	226,800	1.8000%	净资产折股
15	段兴敏	180,000	1.4286%	净资产折股
16	武威	180,000	1.4286%	净资产折股
17	许芳	135,000	1.0714%	净资产折股
18	陈文海	135,000	1.0714%	净资产折股
19	孙望江	90,000	0.71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600,000	100%	-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2年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260万元，其中新股东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范中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权购买权，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按照公司2022年一季度末净资产扣除本次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应于2022年5月20日之前缴纳到位，即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16元。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中东	444.50	444.50	35.28	货币
2	众鑫臻远	190.00	190.00	15.08	货币
3	李平海	104.04	104.04	8.26	货币
4	朱刚	99.00	99.00	7.86	货币
5	富沃德	82.08	82.08	6.51	货币
6	赵沈生	45.00	45.00	3.57	货币
7	韩飞	36.00	36.00	2.86	货币
8	王翠萍	32.04	32.04	2.54	货币
9	张彦生	32.04	32.04	2.54	货币
10	董明达	27.54	27.54	2.19	货币
11	王建昌	27.00	27.00	2.14	货币
12	冉迪丛	23.04	23.04	1.83	货币
13	陆永胜	23.04	23.04	1.83	货币
14	刘应辉	22.68	22.68	1.80	货币
15	武威	18.00	18.00	1.43	货币
16	段兴敏	18.00	18.00	1.43	货币
17	陈文海	13.50	13.50	1.07	货币
18	许芳	13.50	13.50	1.07	货币
19	孙望江	9.00	9.00	0.71	货币
	合计	1,260.00	1,260.00	100.00	-

## 2、2022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见上文（一）公司设立情况。

## 3、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504万元按照每股面值1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60万元增至1,764万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中东	6,223,000	35.2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众鑫臻远	2,660,000	15.0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李平海	1,456,560	8.2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朱刚	1,386,000	7.8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富沃德	1,149,120	6.5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赵沈生	630,000	3.5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韩飞	504,000	2.8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	王翠萍	448,560	2.5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	张彦生	448,560	2.5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	董明达	385,560	2.1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	王建昌	378,000	2.1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	冉迪丛	322,560	1.8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	陆永胜	322,560	1.8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	刘应辉	317,520	1.8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	武威	252,000	1.4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	段兴敏	252,000	1.4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	陈文海	189,000	1.0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许芳	189,000	1.0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	孙望江	126,000	0.7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计		17,640,000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260万元，其中新股东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范中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按照公司2022年一季度末净资产减去本次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应于2022年5月20日之前缴纳到位，即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16元。

2022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实施情况

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2年5月5日，员工均已经实缴，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范中东	847,400	20.42%
2	段宏星	412,800	9.95%
3	李伟涛	275,200	6.63%

4	许军峰	275,200	6.63%
5	刘应辉	275,200	6.63%
6	李宝明	220,160	5.31%
7	张勇刚	220,160	5.31%
8	刘凯	220,160	5.31%
9	谢小龙	220,160	5.31%
10	邱佳	220,160	5.31%
11	郭崇娟	137,600	3.32%
12	张银敏	137,600	3.32%
13	周洁	137,600	3.32%
14	黄煜楷	137,600	3.32%
15	严卫平	137,600	3.32%
16	郑根	137,600	3.32%
17	李迎春	137,600	3.32%
合计	-	4,150,000	100.00%

### 3、激励对象相关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一）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员工；（二）公司研发、销售、服务、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其他骨干成员。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范中东和众鑫臻远，其中众鑫臻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要求的员工，缴纳资金均为员工自有资金。

公司增资时将持股平台按照审议时公司净资产价格增资，受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获得公司股权，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当期费用。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股份代持事项说明：

## (1) 矩一建管情况

时间	来源	代持方	代持股比例	代持原因	解除情况	款项路径
2005年1月	西安鑫源	韩飞	3.5%	预留发展股	直接工商登记至范中东名下	2006年4月工商登记至范中东名下，为变更代持人，未实际支付
2006年4月	韩飞	范中东	3.5%	预留发展股	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转让给富沃德9.12%、孙望江0.44%）	2009年9月，将0.44%代持股权转让给孙望江，孙望江直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高新监理； 2010年1月，将9.12%代持股权转让给富沃德，富沃德直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高新监理。
2006年4月	李菊红	范中东	3.5%	预留发展股		
2008年6月	蔺安	范中东	2.56%	预留发展股		

公司存在代持预留股权情况，实际为范中东等人代后续员工和持股平台持有预留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1、代持情况

经确认，范中东共计代持 9.56% 预留股份，其中 3.5% 受让自韩飞代持的预留股份，3.5% 受让自李菊红，2.56% 受让自蔺安。

## 2、审议与支付情况

200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韩飞代公司持有预留股份的议案，同时韩飞向公司借款 77,000 元购买西安鑫源持有的 3.5% 股份作为预留股份；

200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韩飞代持的 3.5% 预留股份工商登记至范中东名下，同时同意李菊红将其持有的 3.5% 股份转让给范中东。范中东向公司借款 10.5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公司直接将款项支付给李菊红。

2008年2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蔺安将其持有的 2.56% 股份转让给范中东。范中东向公司借款 9.24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公司直接将款项支付给蔺安。

## 3、代持原因

西安鑫源退出时，公司计划将一部分股权作为预留股份，但当时未找到合适的人选，因此

由公司股东代后续的员工及持股平台持有该部分预留股份。李菊红、藺安离职时，范中东受让其股份作为预留股份，为后续的员工及持股平台代持。

#### 4、代持事项清理情况

200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范中东将0.44%股份转让给孙望江，价格为3.67万元，2010年1月29日，同意范中东将9.12%预留股份转让给富沃德，价格为25.68万元。代持预留股份受让价款共计27.44万元，转让价款共计29.35万元，价格基本持平，以上转让款项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高新监理，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 (2) 万策咨询代持情况

##### 1、代持情况

时间	代持方	代持比例	代持原因	解除情况
2006年 8月	袁洪刚	27%	2006年7月1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正式施行，该办法第九条规定：“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一）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3年；（二）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60%（以下简称“双60”，2020年2月起该条规定已删除）……”为满足主管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最新要求，高新监理将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整体划入新设立的西安万策，同时，为满足双60规定，高新监理委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袁洪刚、张彦生、陈海信代其持有万策咨询部分股权。	2012年1月，通过股权转让将7%股份转让给李夏莉。
	陈海信	8%		2012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将20%代持股份转让给富沃德。
	张彦生	26%		2012年1月，通过股权转让将8%股份转让给李夏莉。
				2009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张利红。
2009年 3月	张利红	26%	变更代持人，代持人由张彦生变更为张利红	2020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给富沃德。
2012年 10月	富沃德	20%	因袁洪刚职位变动，暂时未寻到合适的代持人，故将代持人由袁	2014年6月，富沃德将代高新监理持有股份通

			洪刚变更为富沃德，即继续由富沃德代高新监理持有万策咨询 20%的股权。	过股权转让将 20%代持股份转让给张利红。
2014年 6月	张利红	20%	代持人由富沃德变更为张利红，即继续由张利红代高新监理持有万策咨询 20%的股权。	2020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给富沃德，系富沃德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价款，为其真实持有。至此高新监理被代持的情形解除。
2017年 2月	山旭博	15%	代富沃德持有万策咨询 15%的股权	2020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还原给富沃德。
2020年 9月	罗建华	5%	2020年西安万策准备延续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设立公司技术负责人；对技术负责人的要求为“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2021年7月已取消），由于当时罗建华年龄已超过60周岁，为满足技术负责人的要求，万策咨询决定由罗建华代富沃德持有5%股权，并签订代持协议。	2022年2月，通过股权转让还原给富沃德。

## 2、代持还原情况

还原时间	代持人	受让人	还原依据	代持股份份额	款项路径
2012年1 月	袁洪刚	李夏莉	股权转让协议	7.00%	李夏莉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万策咨询后，由万策咨询直接将款项支付给高新监理。
2012年 10月		富沃德	股权转让协议	20.00%	变更代持人，未实际支付。
2009年3	张彦生	张利红	股权转让协议	26.00%	变更代持人，未实际支付。

月					
2012年1月	陈海信	李夏莉	股权转让协议	8.00%	李夏莉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万策咨询后，由万策咨询直接将款项支付给高新监理。
2014年6月	富沃德	张利红	股权转让协议	20.00%	变更代持人，未实际支付。
2020年3月	张利红	富沃德	股权转让协议	46.00%	富沃德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高新监理。至此高新监理被代持的情形全部解除。
2020年3月	山旭博	富沃德	股权转让协议	15.00%	2017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代富沃德持有15%万策咨询股份。本次转让为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2022年2月	罗建华	富沃德	股权转让协议	5.00%	2020年9月第一次增资时认缴出资25万元，占比5%，为代富沃德持有。本次转让为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子公司成立初期为满足“双60”规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袁洪刚、张彦生、陈海信持有部分股权，为名义股东，存在违规行为。

住建部2020年2月19日修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将原第九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双60%比例限制”删除，即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需符合“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0%”的要求。

2020年子公司为满足对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委托罗建华代富沃德持有部分股权，为名义股东，存在违规行为。

住建部2021年6月28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中，取消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目前万策咨询的有关代持情形已完全解除，相关法律也不再对“双60”进行规定，因此不存在处罚风险。

2023年5月15日，西安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16625871)的申请，我局对该企业建设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实，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4日，暂未在我局受到有关住房和建设相关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针对以上代持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范中东出具《关于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股份代持的说明》，承诺若因代持事项受到处罚，本人将承担一切赔偿或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通过股权转让解除。

## 二、公司历史沿革存在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的情形

1999年6月18日，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陕改发【1999】56号文件，同意成立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0年12月12日，经过高科集团持股会全体股东协商，将持股会所持投入紫薇实业有限公司的1860.60万元股权委托给章东凡、陈艳芝、姚景芳、仁来、谢龙学、王建生、周德嘉、魏岩、郝小秦、周保民、姜波、竺海潮十二位代表，并将所代表的股权投入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其代表原持股会的所有股东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决议将持有的西安高新区京新实业发展公司的750万元转让给柳政，由柳政投入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章东凡货币出资69.4万元，实际为职工持股会代为出资，320万元实物出资为混凝土输送泵车。以上资本投入情况已经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岳会验字（2000）048号验资报告审验通过。

根据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的股权委托协议，高科集团持股会将持有的紫薇实业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京新实业发展公司的股权委托13名股东代表投入西安鑫源，作为对西安鑫源的出资，并由股东代表代持股会行使权益并承担义务，属于代持行为，西安鑫源的实际出资人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年3月，西安鑫源出资95万元成立高新监理，占比95%。西安鑫源实际出资人为西安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因此高新监理成立时，存在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的情形。

2006年西安鑫源转让退出高新监理，根据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投资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说明》，西安鑫源投资及转让退出事项已经过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审议通过并予以认可，退出后投资款项流回职工持股会，随后西安鑫源进行了清算，职工持股会已解散，相关投资款项已全部返还相关职工持股人，西安高科（集团）持股会、西安鑫源以及高新监理之间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

综上，公司在2001年3月成立时存在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的情形，2006年西安鑫源转让退出后，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的情形已解除，西安高科（集团）持股会、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西安高新监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 三、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国资出资事项

①2001年3月，西安思维投资设立高新监理

西安思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8月17日，成立时为国有控股企业。

2001年高新监理设立时，西安思维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	---------	------	------	---------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公司	30	30	60
2	周曙光、闫玲等 11 名自然人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2001 年 3 月高新监理设立时，公司及股东均不熟悉国有企业出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且由于西安思维出资较少（5 万，持股比例 5%，占西安思维净资产 2.3%），其内部对于审批权限模糊，且工商注册登记时亦未要求提供，故未办理产权登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不符合相关国资出资有关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规定国有企业出资需要进行产权登记，未明确规定国有企业在决策重大事项时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外部审批等程序性管理规定对经济行为效力的影响，由于西安思维已于 2003 年 9 月转让退出高新监理，退出时间较早，西安思维设立及转让退出高新监理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已过行政处罚追责时效期限，且西安思维现已完全变更为自然人持股企业。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均未将审批程序瑕疵列为相关经济行为无效的法定事由，即使未按规定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相关经济行为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较低，前述程序瑕疵也不影响该经济行为的法律效力。

## ②2003 年 6 月，西安思维改制，国有股权退出

2003 年 4 月 2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签发西建司字【2003】64 号关于西安思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国有股权转让）的报告，同意西安思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原则、公平合理原则、产权明晰原则、资产完整原则、管理科学化原则下进行改制，即将原由西安高新地产持有的国有股权全部退出，并要求西安思维对改制基准日（2003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清查、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经确认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003 年 5 月 21 日，西安高科（集团）公司下发关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下属企业改制报告的批复，同意西安思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企业改制（国有股权转让）的报告。

2003 年 6 月 3 日，西安思维召开 2003 年第 3 次股东大会，按照西高财字【2003】42 号文件的评估结果（净资产 131.48 万元），同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即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公司）将持有的 60% 股权，转让给车宏征 55%，转让给王鸿 5%，西安鑫源将持有的 40% 股份，转让给车宏征 5%，转让给刘贯华 15%，转让给谭遏舟 5%，转让给王德照 5%，转让给李勇奇 5%，转让给刘颖 5%。

2003 年 6 月 30 日，西安高新区财政局出具西高财字【2003】60 号文件，同意西安思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将国有股权转让给原单位 2 名职工，目前资产核实、评估及测算论证等工作已

结束。西安思维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西安思维资产总额为 179.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1.48 万元。西安思维在高新房地产公司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 10 日内报高科集团办理西安思维国有股权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2003 年 7 月 22 日，西安思维完成工商变更，西安思维股东变为车宏征、刘贯华、王鸿、刘颖、李勇奇、王德照、谭遏舟，均为自然人持股，至此西安思维国有股权完全退出，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原则下完成改制，西安高新区财政局未对西安思维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转让后，西安思维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车宏征	30	30	60
2	王鸿	2.5	2.5	5
3	刘贯华	7.5	7.5	15
4	谭遏舟	2.5	2.5	5
5	王德照	2.5	2.5	5
6	李勇奇	2.5	2.5	5
7	刘颖	2.5	2.5	5
合计		50	50	100

### ③2003 年 9 月，西安思维退出高新监理

2003 年 9 月 24 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同意西安思维将其持有的高新监理 5% 的现金出资，共计 5 万元，以 114,403.28 元转让给范中东，西安思维转让退出时，转让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车宏征 60%、刘贯华 15%、王鸿、谭遏舟、王德照、李勇奇、刘颖各 5%，共计 100%，均为自然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因此不需要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 三、公司存在分立事项说明：

2020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

- (1) 公司分立为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 分立前的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高新监理和众鑫安远承担连带责任；
- (3) 分立后的高新监理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为 900 万元，新设众鑫安远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4) 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10 日，高新监理在三秦都市报刊登《企业分立公告》，就高新监理派生分立事宜进行公告，并通知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20 年 8 月 19 日，陕西祥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企业分立审核报告》（陕祥

会审字（2020）第 105 号和第 106 号），对高新监理截至分立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拟分立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审计，并制作资产负债账户分立表及其说明。根据该报告，分立前高新监理净资产为 143,111,471.07 元，分立后高新监理保留 23,111,471.07 元净资产，新设公司即众鑫安远接受 120,000,000.00 元净资产。

2020 年 8 月 25 日，陕西中科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了解存续分立后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陕中科智评报字（2020）第 001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高新监理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41.66 万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陕西中科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了解存续分立后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陕中科智评报字（2020）第 00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众鑫安远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233.62 万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存续公司有限公司、拟分立公司众鑫安远以及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签署《公司分立决议》，对分立方式、分立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前后的净资产、业务及负债的分割、分立程序、分立后的法人治理结构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分立方式

采用派生分立方式，派生分立出众鑫安远，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保留。

#### （2）分立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

分立前，高新监理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分立后，存续的高新监理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人民币，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 （3）业务独立

分立后高新监理主营业务：以工程技术为基础的工程咨询企业，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

众鑫安远主营业务：自有资金的银行、信托理财，自有房产的租赁。

分立后二者在业务上不具有相关性。

#### （4）资产独立

高新监理的主要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众鑫安远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高新监理存在向众鑫安远租赁房屋、借款的情况，上述情形已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合法合规。除此之外，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 （5）人员独立

高新监理与众鑫安远独立聘用员工，董监高人员及普通员工未在众鑫安远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亦未从众鑫安远领取薪资报酬。

#### (6) 技术独立

公司分立时，拥有的核心技术均归高新监理所有。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技术有：1、基于信息化平台的高效智能工程监理服务；2、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3、监理 BIM 技术应用管理的的服务；4、基于地图及量化评估的项目安全风险识别与控制服务；5、基于二维码的项目协同管理服务。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众鑫安远主要业务为自有资金的银行、信托理财，自有房产的租赁，目前不存在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因此，众鑫安远在技术方面独立于高新监理。

#### (7) 财务独立

高新监理分立后已与众鑫安远完全分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聘用的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众鑫安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高新监理与众鑫安远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本次派生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中东	274.50	274.50	30.50	货币
2	李平海	104.04	104.04	11.56	货币
3	朱刚	99.00	99.00	11.00	货币
4	富沃德	82.08	82.08	9.12	货币
5	赵沈生	45.00	45.00	5.00	货币
6	韩飞	36.00	36.00	4.00	货币
7	王翠萍	32.04	32.04	3.56	货币
8	张彦生	32.04	32.04	3.56	货币
9	董明达	27.54	27.54	3.06	货币
10	王建昌	27.00	27.00	3.00	货币
11	冉迪丛	23.04	23.04	2.56	货币
12	陆永胜	23.04	23.04	2.56	货币
13	刘应辉	22.68	22.68	2.52	货币
14	武威	18.00	18.00	2.00	货币
15	段兴敏	18.00	18.00	2.00	货币
16	陈文海	13.50	13.50	1.50	货币

17	许芳	13.50	13.50	1.50	货币
18	孙望江	9.00	9.00	1.00	货币
	合计	<b>900.00</b>	<b>900.00</b>	<b>100.00</b>	-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4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3号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511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司法鉴定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矩一建管持股60%；富沃德持股4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4.72	721.67
净资产	585.59	615.70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17	344.71
净利润	-30.11	82.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万策咨询的历史沿革

##### （一）2006年9月，万策咨询设立

2006年8月14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06年8月，高新监理、袁洪刚、张彦生和陈海信签署《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高新监理出资78万元、袁洪刚出资54万元、张彦生出资52万元、陈海信出资16万元，共同设立万策咨询。出资分两次缴纳，其中第一次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20%，在公司注

册前缴纳，第二次出资额在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

2006年8月22日，西安长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会验字（2006）第231号），验证截至2006年8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股东高新监理缴纳出资1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股东袁洪刚缴纳出资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股东陈海信缴纳出资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股东张彦生缴纳出资1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

2007年4月9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方圆陕验字（2007）第089号），验证截至2007年4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万策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新监理	78	78	39
2	袁洪刚	54	54	27
3	张彦生	52	52	26
4	陈海信	16	16	8
合计		200	200	100

注②：万策咨询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袁洪刚、张彦生和陈海信持有的高万策咨询股权均系代高新监理持有，相应的出资额均由高新监理缴纳。上述代持产生的原因：2006年7月1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正式施行，该办法第九条规定：“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一）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3年；（二）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60%（以下简称“双60”）……”为满足主管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最新要求，高新监理将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整体划入新设立的万策咨询。为确保万策咨询为2名以上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兼顾“双60”规定，高新监理委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袁洪刚、张彦生和陈海信代其持有万策咨询部分股权。

万策咨询设立时的实际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高新监理	高新监理	78
2		袁洪刚	54
3		张彦生	52
4		陈海信	16
合计			200

## （二）2009年3月，万策咨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0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张彦生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26%股权，以5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张利红；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20日，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23日，张彦生与张利红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新监理	78	78	39
2	袁洪刚	54	54	27
3	陈海信	16	16	8
4	张利红	52	52	26
合计		200	200	100

注②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张彦生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26%的股权（出资额52万元）转让给张利红，属于变更名义持有人，不涉及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高新监理	高新监理	78
2		袁洪刚	54
3		张利红	52
4		陈海信	16
合计			200

### （三）2009年11月，万策咨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高新监理将其持有的西安万策39%股权，以729,602.87元的对价转让给富沃德，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3日，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高新监理与富沃德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沃德	78	78	39
2	袁洪刚	54	54	27
3	张利红	52	52	26
4	陈海信	16	16	8
合计		200	200	100

### （四）2012年1月，万策咨询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1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陈海信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8%股权，以17.905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夏莉；同意股东袁洪刚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7%股权，以15.667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夏莉；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1月17日，陈海信与李夏莉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月19日，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袁洪刚与李夏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沃德	78	39
2	张利红	52	26
3	袁洪刚	40	20
4	李夏莉	30	15
合计		200	100

注③：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陈海信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8%的股权（出资额16万元）转让给李夏莉，股权转让款由李夏莉向高新监理支付，陈海信与高新监理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袁洪刚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7%的股权（出资额14万元）转让给李夏莉，股权转让款由李夏莉向高新监理支付，袁洪刚与高新监理就万策咨询8%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富沃德	/	78
2	高新监理	张利红	52
3		袁洪刚	40
4	李夏莉	/	30
合计			200

#### （五）2012年10月，万策咨询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0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袁洪刚将其持有的西安万策20%股权，以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富沃德；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袁洪刚与富沃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沃德	118	59
2	李夏莉	30	15
3	张利红	52	26
合计		200	100

注④：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因袁洪刚工作变动，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2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富沃德，属于变更名义持有人，不涉及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富沃德	/	78
2	高新监理	张利红	52
3		富沃德	40
4	李夏莉	/	30
合计			200

#### （六）2014 年 6 月，万策咨询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富沃德将其持有的西安万策 20% 股转让给张利红。2014 年 6 月 27 日，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张利红与富沃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利红	92	46
2	富沃德	78	39
3	李夏莉	30	15
合计		200	100

注⑤：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富沃德将持有的万策咨询 2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张利红，属于变更名义持有人，不涉及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高新监理	张利红	92
2	富沃德	/	78
3	李夏莉	/	30
合计			200

#### （七）2016 年 10 月，万策咨询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股东李夏莉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 15% 股权，以 645,930 元的对价转让给富沃德；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李夏莉与富沃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沃德	108	54
2	张利红	92	46
合计		200	100

#### （八）2017年2月，万策咨询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7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股东富沃德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15%股权转让给山旭博；同日，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山旭博与富沃德签署《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沃德	78	39
2	张利红	92	46
3	山旭博	30	15
合计		200	100

注⑥：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富沃德将持有的万策咨询15%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山旭博，属于股权代持，不涉及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高新监理	张利红	92
2	富沃德	/	78
3	富沃德	山旭博	30
合计			200

#### （九）2020年3月，万策咨询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6日，西安万策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张利红将其持有的西安万策46%股权，以9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富沃德；同意股东山旭博将其持有的西安万策15%股权，以3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富沃德；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富沃德分别与张利红、山旭博签署《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沃德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2020年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删除了关于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出资人“双60”规定。

#### （十）2020年9月，万策咨询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9月3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富沃德新增出资75万元、范中东新增出资200万元、罗建华新增出资25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沃德	275	275	55
2	范中东	200	200	40
3	罗建华	25	25	5
合计		500	500	100

注⑦：

本次增资的实际情况如下：罗建华认缴万策咨询25万元出资额，实际由富沃德支付，属于股权代持。2020年西安万策准备延续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设立公司技术负责人；对技术负责人的要求为“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2021年7月已取消），由于当时罗建华年龄已超过60周岁，为满足技术负责人的要求，西安万策决定由罗建华代富沃德持有5%股权，并签订代持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富沃德	/	275
2	富沃德	罗建华	25
3	范中东	/	200
合计			200

#### （十一）2022年2月，万策咨询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22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股东罗建华将其持有的万策咨询5%股权，以2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富沃德；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富沃德与罗建华签署《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富沃德	300	300	60
2	范中东	200	200	40
合计		500	500	500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罗建华将其持有的出资 5 万元转让给富沃德，该转让实际为罗建华代持富沃德股权的还原，不涉及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一致，万策咨询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十二）2022 年 6 月，万策咨询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20 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西安富沃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20% 股份转让给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东范中东将其拥有的 40% 股份转让给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沃德	200	200	40
2	高新监理	300	300	60
合计		500	500	500

## 二、万策咨询的业务合规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万策咨询目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具备从事经营所需的资质，报告期内万策咨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相应法律风险，业务合法合规。

##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范中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7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李平海	董事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3 月	本科	-
3	朱刚	董事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61 年 10 月	本科	工程师

			日	日				月		
4	韩飞	董事	2022年 10月8 日	2025年 10月7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11 月	专科	工程师
5	刘应辉	董事、 副经理、 总工程师	2022年 10月8 日	2025年 10月7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8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李伟涛	董事、 副经理	2022年 10月8 日	2025年 10月7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12 月	本科	-
7	陈文海	董事	2022年 10月8 日	2025年 10月7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12 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8	冉迪丛	监事会 主席、 监事	2022年 10月8 日	2025年 10月7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8 月	专科	中级会计师
9	邱佳	监事	2022年 10月8 日	2025年 10月7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7 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10	佟禹	职工代 表监事	2022年9 月15日	2025年 10月7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6 月	本科	工程师
11	段宏星	副经理	2022年 10月8 日	2025年 10月7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4 月	专科	工程师
12	许军峰	副经理	2022年 10月8 日	2025年 10月7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10 月	本科	工程师
13	许芳	董事会 秘书、 财务负 责人	2022年 10月8 日	2025年 10月7 日	中国	无	女	1976 年7 月	本科	人力资源 管理师

许芳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0月7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范中东	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在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任技术员职务；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在西安高新区建设开发公司任工程主管职务；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在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担任行政人员；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在西安高新区建设开发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22年10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22年10月至今，在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22年5月至今，在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2018年至今，担任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理事，2021年至今，

		担任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
2	李平海	1989年1月至2001年9月，在西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寨饭店，任办公室主任；200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职务；2022年10月至今，在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	朱刚	1981年9月至1986年4月，在国营786厂任技术员；1986年5月至1999年9月，在西安仪表厂任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在西安高新建设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22年10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工程师、董事职务；2022年10月至今，在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4	韩飞	1982年10月至1985年7月，在中国第十冶金建设公司第二工程公司任测量员；1988年9月至1999年3月，在中国第十冶金建设公司第二工程公司中国十冶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工作任技术员；1999年4月至2001年8月，在西安长征建筑公司任项目技术负责人；2001年9月至2022年10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项目负责人、董事职务。2022年10月至今，在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5	刘应辉	2000年8月至2001年3月，在西安高新区建设开发公司工作任主管；2001年3月至2022年10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职务；2022年10月至今，在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6	李伟涛	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长城电工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任营销策划副部长职务；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西恩集团任品牌任主管职务；2014年12月至2022年10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务；2022年10月至今，在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7	陈文海	1992年7月至2004年3月，在西安五环集团公司工作任秘书；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在西安华商数码公司担任部门任主管；2006年3月至2022年10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监理工程师；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22年10月至今，在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8	冉迪丛	1983年3月至1994年9月，在平利县水泥厂工作，任副厂长；1994年10月至1997年5月，在西安曲江旅游建设公司工作，任会计职务；

		1997年6月至2005年5月，在西安国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任部门负责人；2005年5月至2018年12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部门负责人、董事、监事职务；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自由职业；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职务；2022年10月至今，在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9	邱佳	2015年7月至2022年10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部门经理职务；2022年10月至今，在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监事职务。
10	佟禹	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在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工作任试验检测员；2012年1月至2022年10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助理职务；2022年10月至今，在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职务。
11	段宏星	1992年7月至2007年5月，在西北电建四公司担任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在大唐陕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筹建处副主任；2010年7月2012年12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任总监代表；2013年1月至2022年10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2年10月至今，在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2	许军峰	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在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工作，任施工员；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在陕西长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监理员；2002年4月至2022年10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任总监、监理处主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22年10月至今，在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22年10月至今，在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3	许芳	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中国石油第七建设公司工作，任人事专员；2001年至2003年7月，于西安石油大学学习会计专业；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工作；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于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1年1月至2022年10月，在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任经理、技术专家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职务；2022年10月至今，在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55.33	7,910.19	9,522.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42.12	5,811.85	8,04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07.89	5,565.57	7,773.68
每股净资产（元）	3.37	3.29	8.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4	3.16	8.64
资产负债率	26.95	26.44	17.06
流动比率（倍）	3.72	3.89	7.20
速动比率（倍）	3.72	3.89	7.20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5.00	7,303.79	6,684.20
净利润（万元）	130.28	1,525.67	1,93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32	1,492.65	1,91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06	1,490.54	1,81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11	1,457.52	1,798.09
毛利率	41.19%	49.49%	51.7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2%	25.54%	2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6%	26.02%	2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2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2	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5.73	2.46
存货周转率（次）	338.24	879.05	50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4.86	885.56	2,24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55	1.6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3.61	337.40	309.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9%	4.62%	4.62%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邓洋
项目组成员	邓洋、崔洪亮、王楠、黄金华、於玲菲、陈颖珊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夏小兵、栗镜朝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中梁、张龙英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58350320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撤大刚、冯育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建设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p>	<p>公司是以工程技术咨询为基础的工程咨询企业，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p>
---	---

#### 1、经营范围

矩一建管的经营围如下：“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司法鉴定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主营业务

公司持续深耕工程监理主业，专注服务品质与客户价值，不断优化客户体验，逐步拓宽业务单元，有序发展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等服务品类，同时聚焦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方向，致力于打造“主业突出，多元互促”的业务新矩阵。

工程监理方面，公司具有完备的作业标准和运行机制，利用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与方法，持续打造高素质从业团队，获得了客户群体的高度认可，先后完成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公路交通、园林水务、机电安装等专业工程千余项。工程监理是公司的主营业务，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监理营业收入分别为64,259,189.02元，69,396,556.33元，16,104,030.77元；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14%、95.02%、98.49%。

技术咨询方面，为合理拓展业务范围，丰富服务主体，公司利用开展工程监理业务过程中积累的专业技术知识，为建设单位、政府机构主要提供以下四类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第三方资金监管服务、地裂缝勘察监督管理咨询服务、政府购买第三方巡查服务和建筑维护更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司法鉴定方面，该业务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目前公司受法院委托，为相关工程诉讼纠纷案件提供工程质量鉴定和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 3、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三十二、商务服务业”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属于鼓励

类产业，工程监理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长期以来深入结合工程咨询其他环节，不断丰富业务类型，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2)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等文件明确提出不断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公司主营业务目前集中于工程监理，正逐步拓展业务链，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3) 《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提出：①引导监理企业服务主体多元化：鼓励支持监理企业为建设单位做好委托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服务主体范围，积极为市场各方主体提供专业化服务；②创新工程监理服务模式：鼓励监理企业在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咨询、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公司的技术咨询业务、司法鉴定服务和“监理+”服务模式是在监理主业下，拓宽服务主体、提供多元化服务的有效尝试。

####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 1、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建设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代表建设方对施工方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国内建设工程项目一般主要由五方主体参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政府机关单位对工程建设的各参与方行为进行监督。监理单位一般是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主要对施工现场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工作负责：三控即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三管即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即对各参与方的现场工作关系进行协调。

矩一建管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对专业资质领域的划分，公司监理业务主要集中于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和市政公用工程领域。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工作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监理机构工作标准内容》并依此执行，各部分的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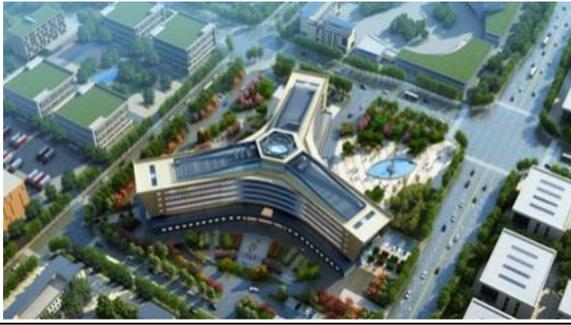
序号	组成部分	主要监理工作简介
1	项目监理机构及设施配备	1、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 2、建立本项目适用的法规、标准、规范目录清单； 3、配备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施、工器具、办公场所、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等设施，制作齐全规范的上墙图表、制度。

2	前期准备	<p>1、资料准备：监理单位证照、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施工单位提供资料；</p> <p>2、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p> <p>3、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见证工作计划、旁站监理方案；</p> <p>4、参加工地会议：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提出建议及要求、形成会议纪要；</p> <p>5、初步审查：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审核、分包单位资质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单位的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审查、测量放线控制成果检查、检测机构及现场试验室审查</p> <p>6、开工报审。</p>
3	质量控制	<p>1、监理工作交底；</p> <p>2、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p> <p>3、对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进行技术应用审查；</p> <p>4、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验收，对计量设备审查；</p> <p>5、施工过程巡视、检查；</p> <p>6、采用旁站、见证、平行检验方式对施工质量进行控制；</p> <p>7、施工过程检查验收；</p> <p>8、对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规定具体处理措施；</p> <p>9、分阶段严格验收程序：专项验收、竣工预验收、验收准备、工程移交。</p>
4	投资控制	<p>1、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认质认价单的合理性进行审核；</p> <p>2、对工程计量和支付审核，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p> <p>3、现场签证审查、费用索赔审查；</p> <p>4、对工程阶段资料进行审查。</p>
5	进度控制	<p>1、对施工阶段进度控制进行审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进度计划审查，巡视及动态检查；</p> <p>2、制定工程延期管理、工期延误管理的处置措施。</p>
6	安全生产管理	<p>1、安全监理方案和安全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p> <p>2、审查安全专项方案：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流程是否合规、经有效论证，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留存审查记录、建立审查台账并动态更新；</p> <p>3、审查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机构、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完善；</p>

		<p>4、审查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p> <p>5、审查应急救援预案；</p> <p>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抽查安全技术交底，巡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情况，按规定验收并设置验收标识牌；</p> <p>7、形成监理报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8、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积极参与现场救援及处置，并按照要求及时报告，配合事故调查及处理；</p> <p>9、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等环保措施。</p>
7	合同管理	<p>1、施工合同管理、合同履行管理；</p> <p>2、工程变更管理：</p> <p>（1）变更审核：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对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作出评估。对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p> <p>（2）变更确认：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p> <p>（3）变更监管：根据有效的工程变更文件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p> <p>3、对合同争议和合同解除制定处理措施。</p>
8	信息管理	<p>1、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文档资料管理体系，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信息资料；</p> <p>2、填写、签发、报送等符合监理规范、企业标准及其他规定；</p> <p>3、编制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p> <p>4、资料归档、保存、移交。</p>
9	组织协调	<p>1、与参建各方协调：项目监理机构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承包商、设计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协调；</p> <p>2、组织召开监理例会，研究解决相关工程等方面的问题，并下发会议纪要、落实整改情况；</p> <p>3、主持或参与每月不少于一次的专题会议，解决工程技术、管理、进度、变更等问题；</p> <p>4、总监理工程师担负协调、总体把控的职责；</p>

	<p>5、风险应对：收集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各方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等，关注建设单位的发包行为，监督施工单位的分包行为等；配合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查，留存检查记录，并及时整改落实。</p>
--	--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建设工程监理业务项目案例如下：

<p>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IPMA 国际卓越项目管理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p> 	<p>西安火车站北广场</p> 
<p>高新国际会议中心（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之星）</p> 	<p>环球西安中心</p> 
<p>西部飞机维修基地创新服务中心（鲁班奖）</p> 	<p>幸福林带</p> 
<p>中科院地环所西安地球环境创新研究院</p> 	<p>西安绿地中心 A 座</p> 

<p>汉中市中心城区江北区域城市供水建设项目监 理</p> 	<p>雁翔路北段市政工程</p> 
<p>西安高新路（科技六路-南二环）提升改造工 程监理一标段</p> 	<p>国际社区东岸污水处理厂工程</p> 

**2、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一般服务内容多样，单个合同金额较小，呈现“量多价平”的特点，在监理企业服务主体多元化、创新工作模式的过程中，技术咨询可开拓的业务范围较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涉及以下技术咨询服务：

1) 政府购买第三方巡查服务：以地方各级住建主管部门、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单位或承担建设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为采购主体，通过采购具有监理综合或专业甲级资质的监理企业，以加强工程重大风险控制为主线，采用巡查、抽检等方式，针对建设项目重要部位、关键风险点，抽查工程参建各方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情况，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提出处置建议的专业化技术服务。此类业务核心服务内容包含市场主体合法、合约有效性识别，危大工程巡查，特种设备、关键部位监测、检测，项目竣工环节巡查或抽检等。

2) 建设工程第三方资金监管服务：以地方各级住建主管部门、政府投资建设建设单位或承担建设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银行为主体，通过招标、政府采购、磋商等途径，选择具有一定资质与经验的监理企业，对一个或多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提供监督管理服务，核算施工进度目标与建设过程资源使用，协助制定和执行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确认资金使用金额与支付的合法合规性，保障建设工程监管账户的资金有效投入工程建设，最大限度的发挥建设工程专项资金使用价值，加快项目交付业主，保障社会稳定与民生安定。公司此类业务主要集中于“烂尾楼”的重新建设。

3) 地裂缝勘察监督管理咨询服务：一般由地方政府土地储备部门通过招标、政府采购或磋

商的形式，邀请社会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土地资源地裂缝勘察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地裂缝勘察的技术方案、安全生产、变更及费用等进行专业有效把控。此类业务目的是检查土地质量，为城市建设用地规划等提供技术参考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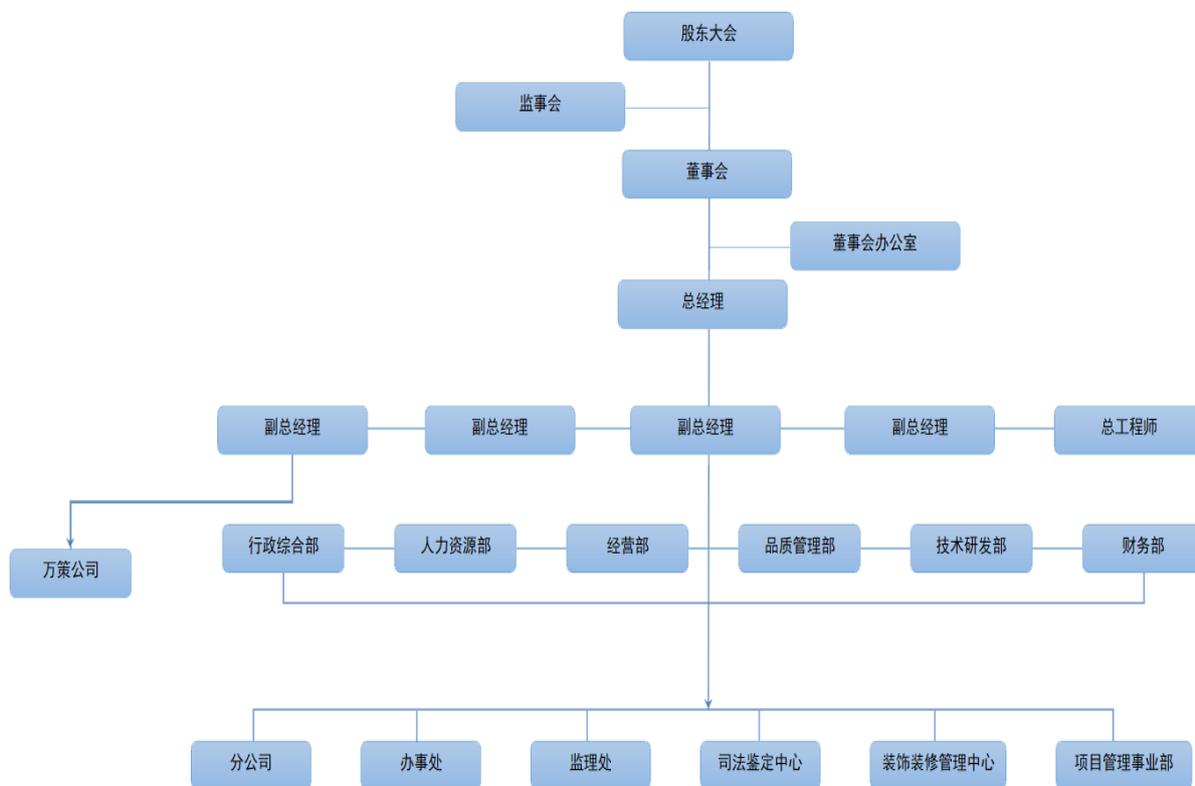
4) 建筑维护更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已交付公共建筑的运营维护单位或承担建筑维护更新的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通过磋商、委托等途径，选择具有一定资质与经验的咨询服务机构，对建筑维护更新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技术问题、维护更新方案、工程维护更新造价、改造方案或业主诉求等内容进行技术性咨询服务，保障维护更新工程经济、可行、便捷、高效的实施，降低维护更新技术风险，提升维护更新资金使用效率。比如公共建筑的空调系统、暖气系统等的升级改造。

### 3、工程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业务包括工程质量司法鉴定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涉及到工程类的质量问题和工程造价问题，接受司法机关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规范等标准，依据涉案现场、涉案资料，依法组织对涉及的工程类质量问题、工程造价进行专业的勘查、分析、判断、核算，出具客观、专业的司法鉴定意见，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科学的依据。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行政综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体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li> <li>2、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方针和目标，结合实际进行目标分解，制定保证措施并予以落实。</li> <li>3、拟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li> <li>4、落实公司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决策，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li> <li>5、处理企业日常行政事务，编制公司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负责企业公文、宣传、保密等工作。</li> <li>6、统筹企业向上文化建设、品牌建设、学习型组织建设及信息化建设，推进OKR等管理工具的应用。</li> <li>7、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督办、落实会议决议。</li> <li>8、负责计划管理，组织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进行考核。</li> <li>9、企业各类会议、活动的策划和实施，联系政府部门、党群组织、行业协会和法务机构。</li> <li>10、企业证照、资质、印鉴、图书、档案等行政资源以及不动产、车辆等资产的管理。</li> <li>11、开展企业员工行为规范管理，积极推进员工职业化进程。</li> <li>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品质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统筹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实施，组织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li> <li>2、具体负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li> <li>3、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方针和目标，结合实际进行目标分解，制定保证措施并予以落实，促进公司整体监理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水平的持续提升。</li> <li>4、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行业发展动态，组织和指导公司专业技术培训、交流及推广工作。</li> <li>5、编制公司年度监理服务工作计划，落实生产经营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生产性人力资源调度，负责项目监理机构组建和撤销的管理。</li> <li>6、有效控制监理业务风险，负责监理履职和总监合法合规的动态管理，组织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内部调查处理。</li> <li>7、参与客户管理工作,组织客户意见征询和回访，处理投诉，落实改进措施。</li> <li>8、会同人力资源部对专业技术岗位员工能力素质进行测评，提出转正、调岗、</li> </ol>

	<p>定级、考核、奖惩的意见,促进员工的专业化和职业化。</p> <p>9、统筹管理公司业务类文件和资料。</p> <p>10、信息化系统工程管理模块运行的管理。</p> <p>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技术研发部	<p>1、全面贯彻执行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结合实际进行目标分解,制定保证措施并予以落实。</p> <p>2、编制企业技术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p> <p>3、组织公司业务技术标准化、信息化体系建设,开展业务流程和新技术、新工具的研发,实施应用指导与培训。</p> <p>4、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管理。</p> <p>5、统筹企业知识管理和知识产权维护。</p> <p>6、负责公司专家组的管理,为工程项目的业务实施提供技术支持。</p> <p>7、审核监理大纲,牵头或参与重要项目技术标函的编制。</p> <p>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人力资源部	<p>1、具体负责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p> <p>2、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方针和目标,结合实际进行目标分解,制订保证措施并予以落实。</p> <p>3、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推进三支柱模式作用发挥,实施战略性人资管理,有效开展员工招聘、考核、薪酬福利以及劳动关系等管理工作,确保合法合规。</p> <p>4、保障人力资源供给,加强执业资格管理,优化结构,推进员工梯队建设和专业化、职业化进程。</p> <p>5、落实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要求,开展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教育。</p> <p>6、负责公司下设机构管理岗位的编制管理,组织制订岗位职责。</p> <p>7、企业培训学校的运行管理。</p> <p>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经营部	<p>1、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方针和目标,结合实际进行目标分解,制订保证措施并予以落实。</p> <p>2、践行大市场大经营理念,制订经营工作目标和计划,负责市场开拓和业务承揽,组织和参与业务投标活动。</p> <p>3、统筹客户管理工作。</p> <p>4、公司业务合同签订和合同交底的管理,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控制合同履行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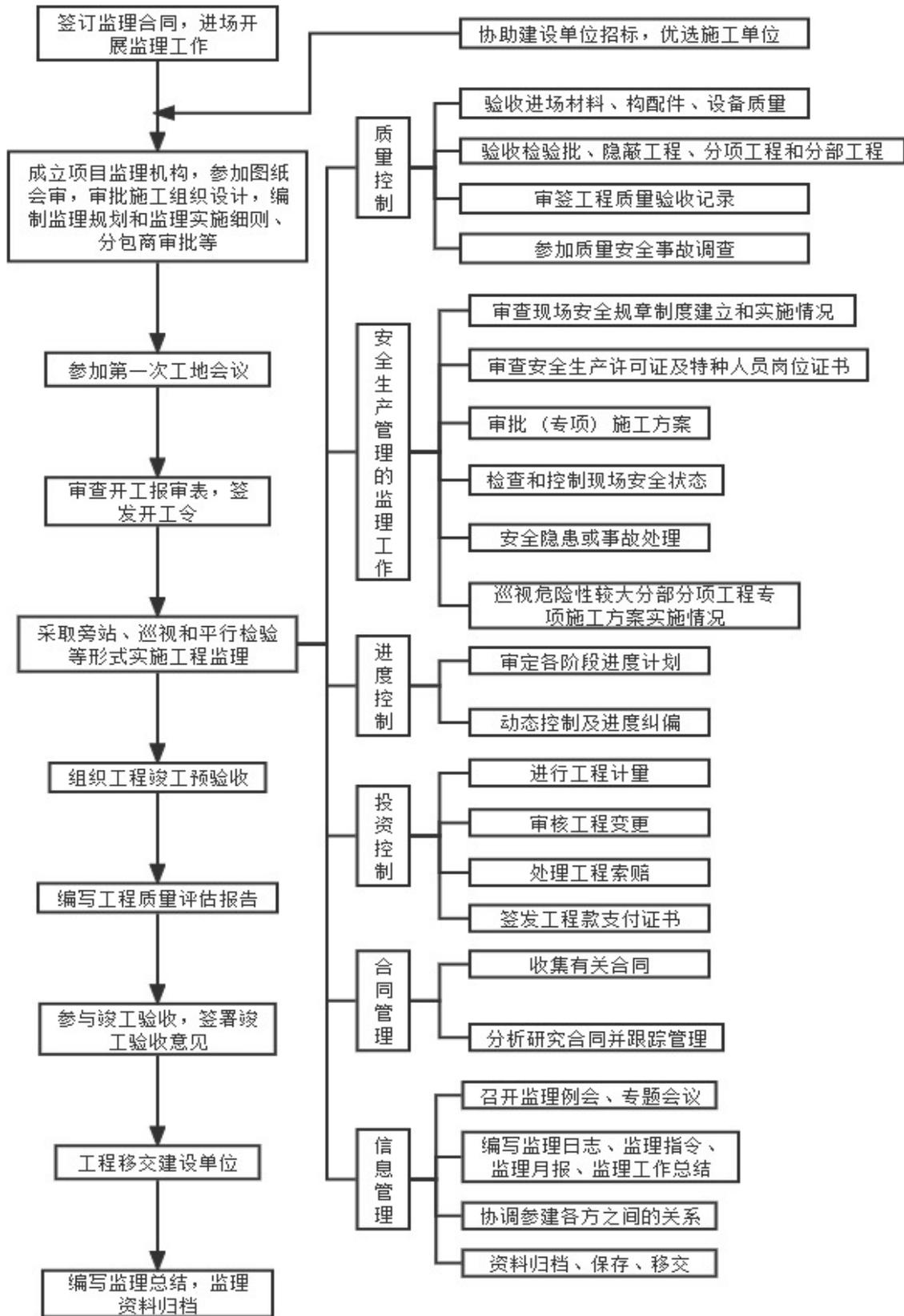
	<p>5、负责业务收入和酬金回收管理，组织合同效益分析。</p> <p>6、指导公司下设机构的经营工作，牵头开展业务对外合作。</p> <p>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财务部	<p>1、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方针和目标，结合实际进行目标分解，制订保证措施并予以落实。</p> <p>2、建立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规范财务工作流程，组织会计核算，实施有效内部控制。</p> <p>3、按期编报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p> <p>4、开展企业税收筹划，确保合法合规。</p> <p>5、强化企业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合理调剂和使用资金。</p> <p>6、配合股东会、董事会工作，协助进行公司经营层绩效考核。</p> <p>7、负责公司存量资产和对外投资的管理，定期实施财产清查。</p> <p>8、组织经营管理层离任审计。</p> <p>9、监督和指导公司下设机构的内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p> <p>10、公司内部费用报销等日常工作。</p> <p>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司法鉴定中心	<p>1、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方针和目标，结合实际进行目标分解，制订保证措施并予以落实。</p> <p>2、建立健全司法鉴定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确保合法合规。</p> <p>3、培养专业化、职业化团队，不断提高业务品质。</p> <p>4、维护业务相关方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p> <p>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p>
分公司/办事处/监理处	<p>1、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结合实际进行目标分解，制订保证措施并予以落实。</p> <p>2、执行上级的决策和指令，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司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p> <p>3、积极开拓市场，有效进行客户管理，确保可持续发展</p> <p>4、对所辖项目部的内部管理和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内审检查和考核，不断提高业务品质和客户满意度，树立企业品牌。</p> <p>5、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管理职能，重视企业文化和学习型组织建设，落实骨干员工培养和专业化、职业化团队建设。</p> <p>6、遵守公司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合理控制成本、确保经营效益。</p>

	<p>7、落实合同履行交底制度，控制合同履行风险。</p> <p>8、遵守公司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p> <p>9、组织实施计划管理，推进 OKR 管理工具应用，严肃执行重要事项的汇报制度。</p> <p>10、资产管理、知识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工作。</p> <p>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项目管理事业部	<p>1、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方针和目标，结合实际进行目标分解，制订保证措施并予以落实。</p> <p>2、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事业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确保合法合规。</p> <p>3、积极开拓市场，有效进行客户管理，确保可持续发展。</p> <p>4、培养专业化、职业化团队，不断提高业务品质。</p> <p>5、维护业务相关方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p> <p>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p>
装饰装修管理中心	<p>1、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结合实际进行目标分解，制订保证措施并予以落实。</p> <p>2、执行上级的决策和指令，建立健全管理中心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服从公司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p> <p>3、积极开拓市场，有效进行客户管理，确保可持续发展。</p> <p>4、对所辖项目部的内部管理和业务工作指导，不断提高业务品质和客户满意度，树立企业品牌。</p> <p>5、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管理职能，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和学习型组织建设，落实骨干员工培养和专业化、职业化团队建设。</p> <p>6、遵守公司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合理控制成本、确保经营效益。</p> <p>7、落实合同履行交底制度，控制合同履行风险。</p> <p>8、遵守公司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p> <p>9、组织实施计划管理，推进 OKR 管理工具应用，严肃执行重要事项的汇报制度。</p> <p>10、资产管理、知识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工作。</p> <p>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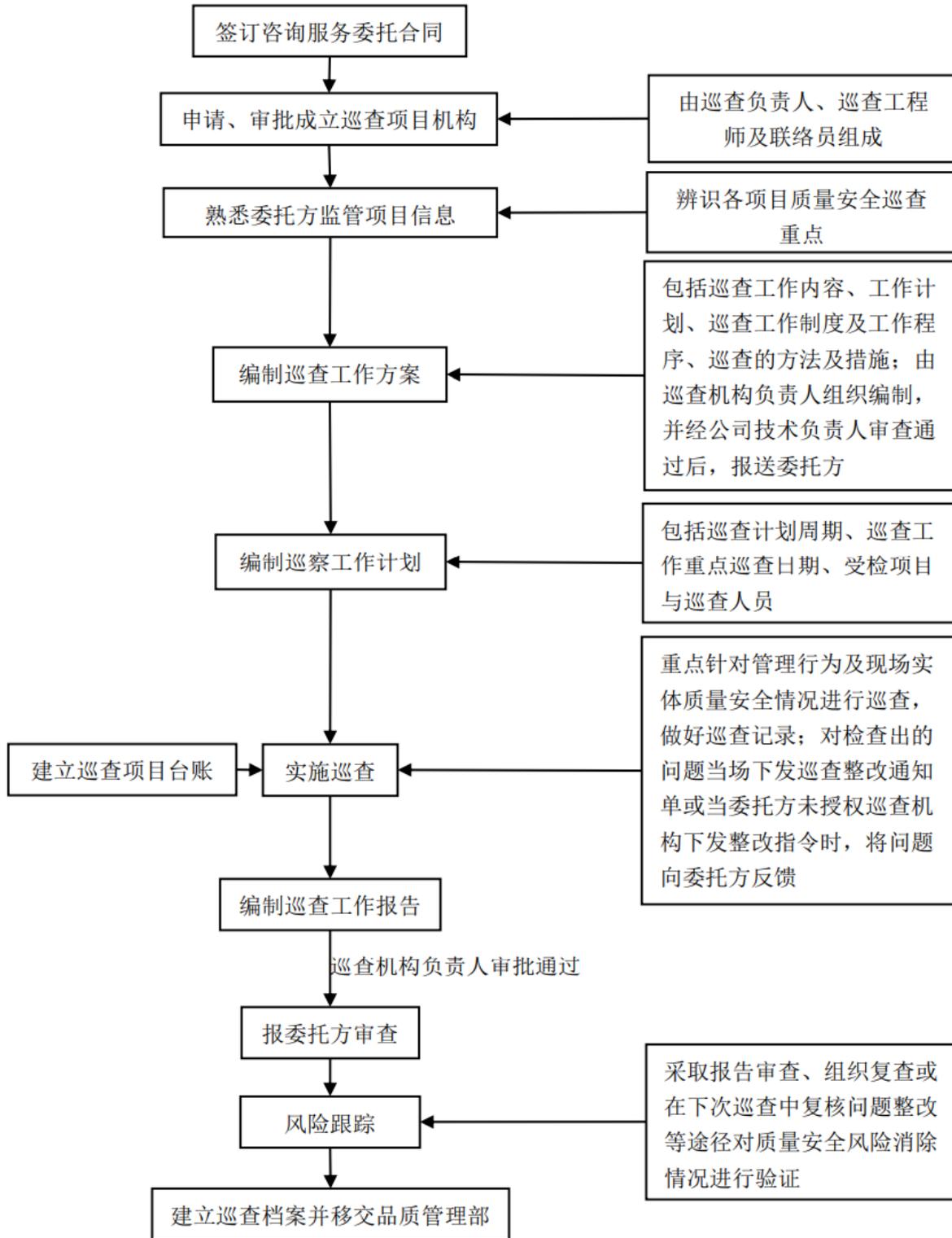
### 1、流程图

(1) 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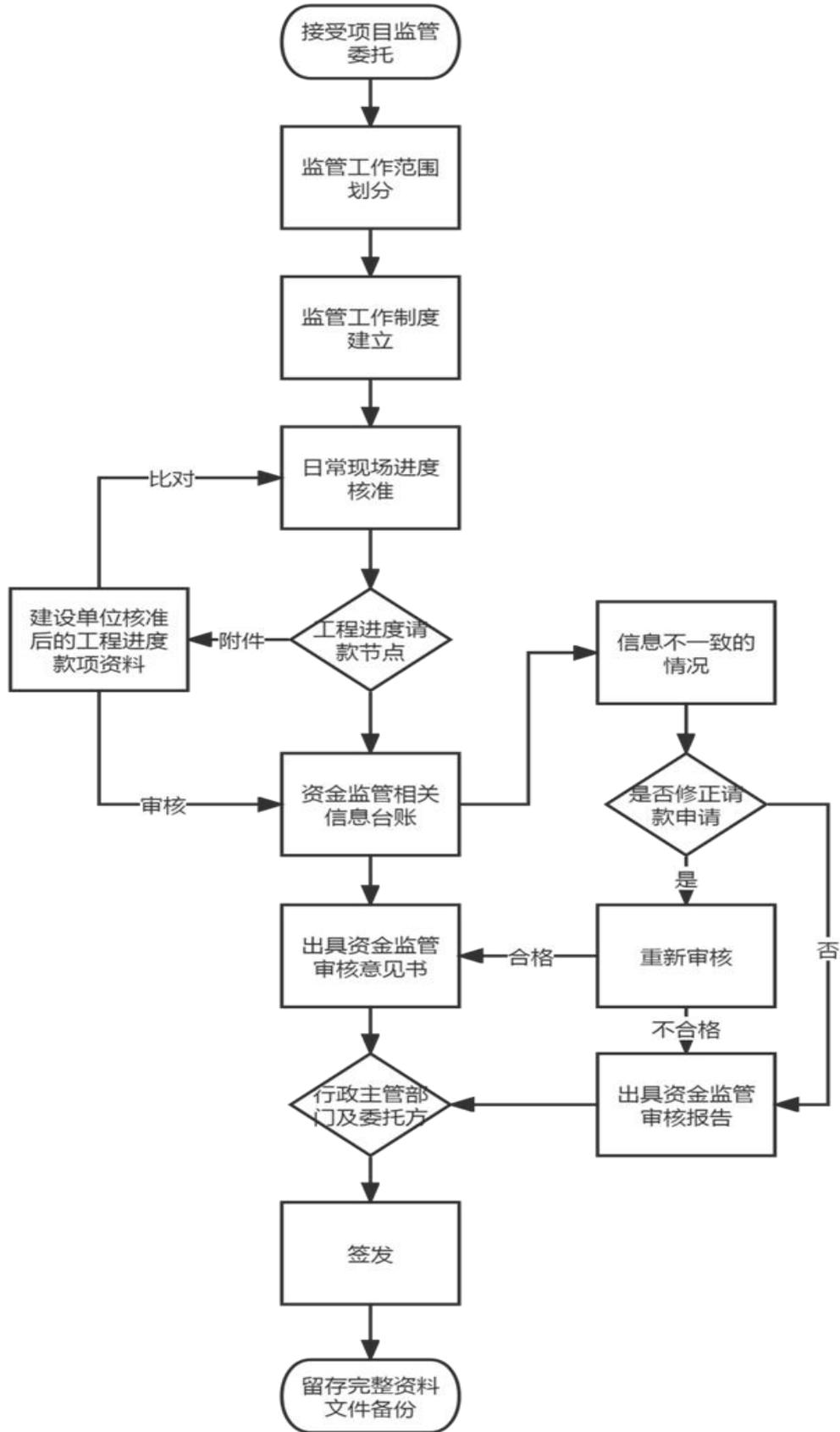


(2) 技术咨询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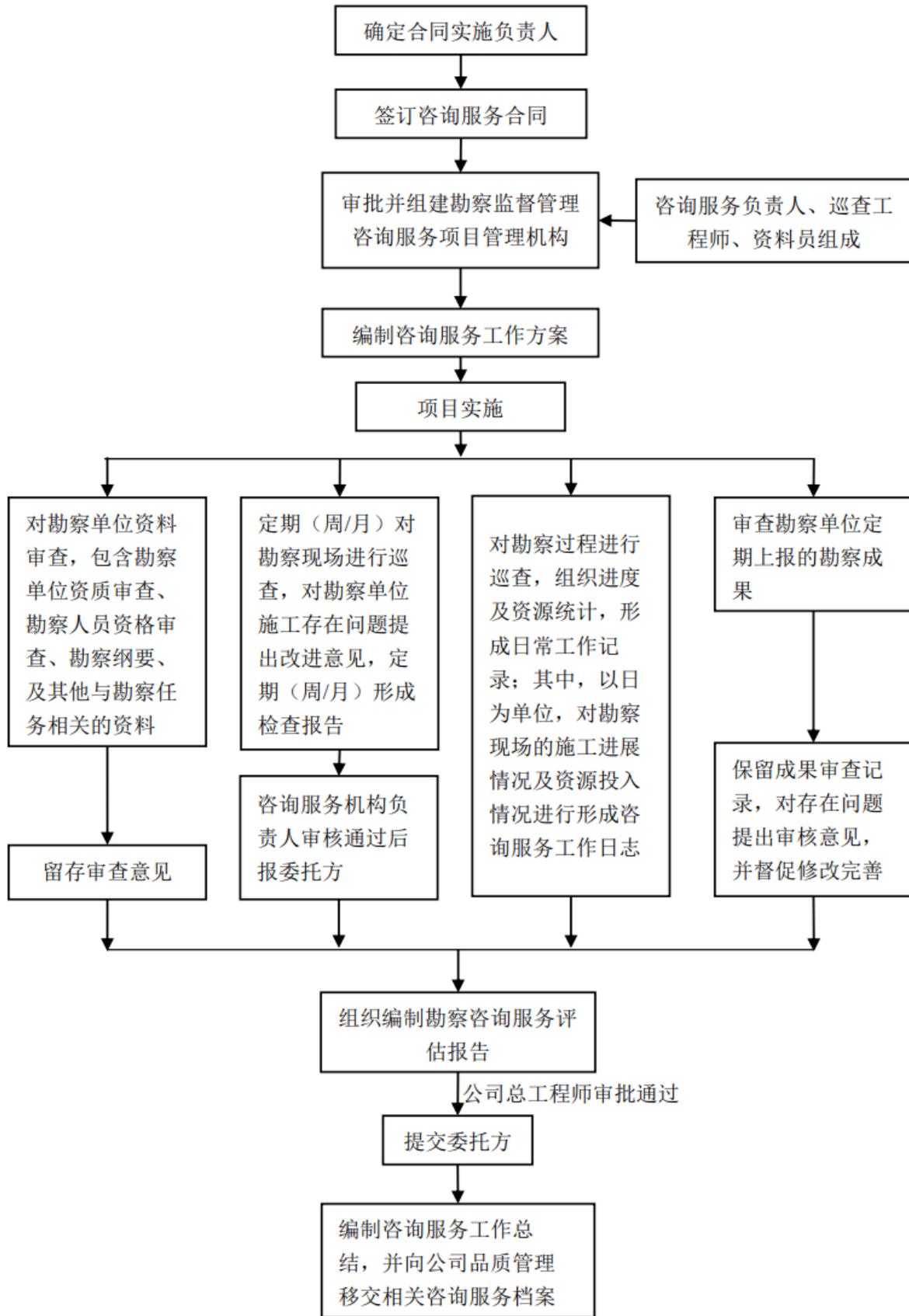
1) 政府购买第三方巡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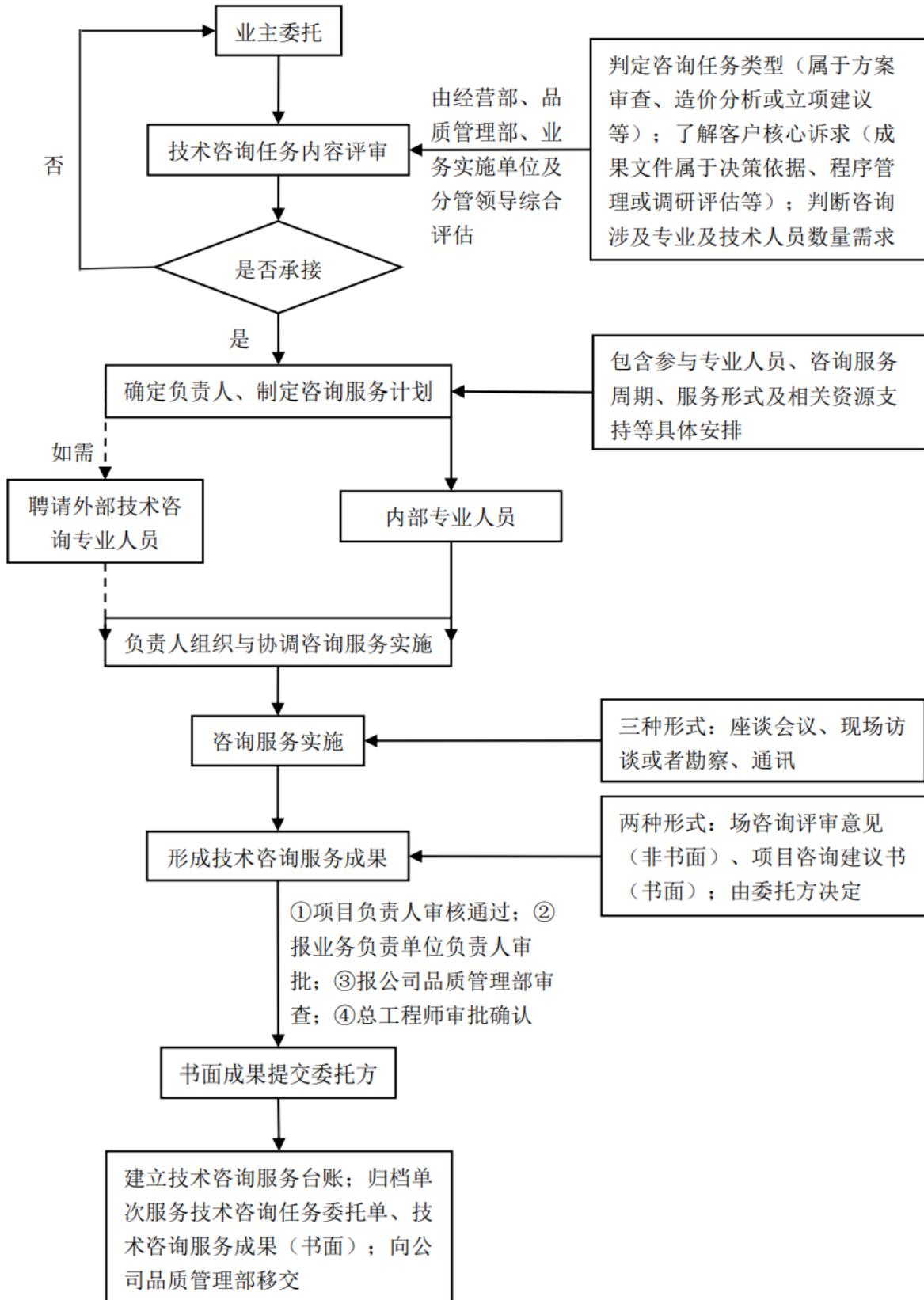
2) 建设工程第三方资金监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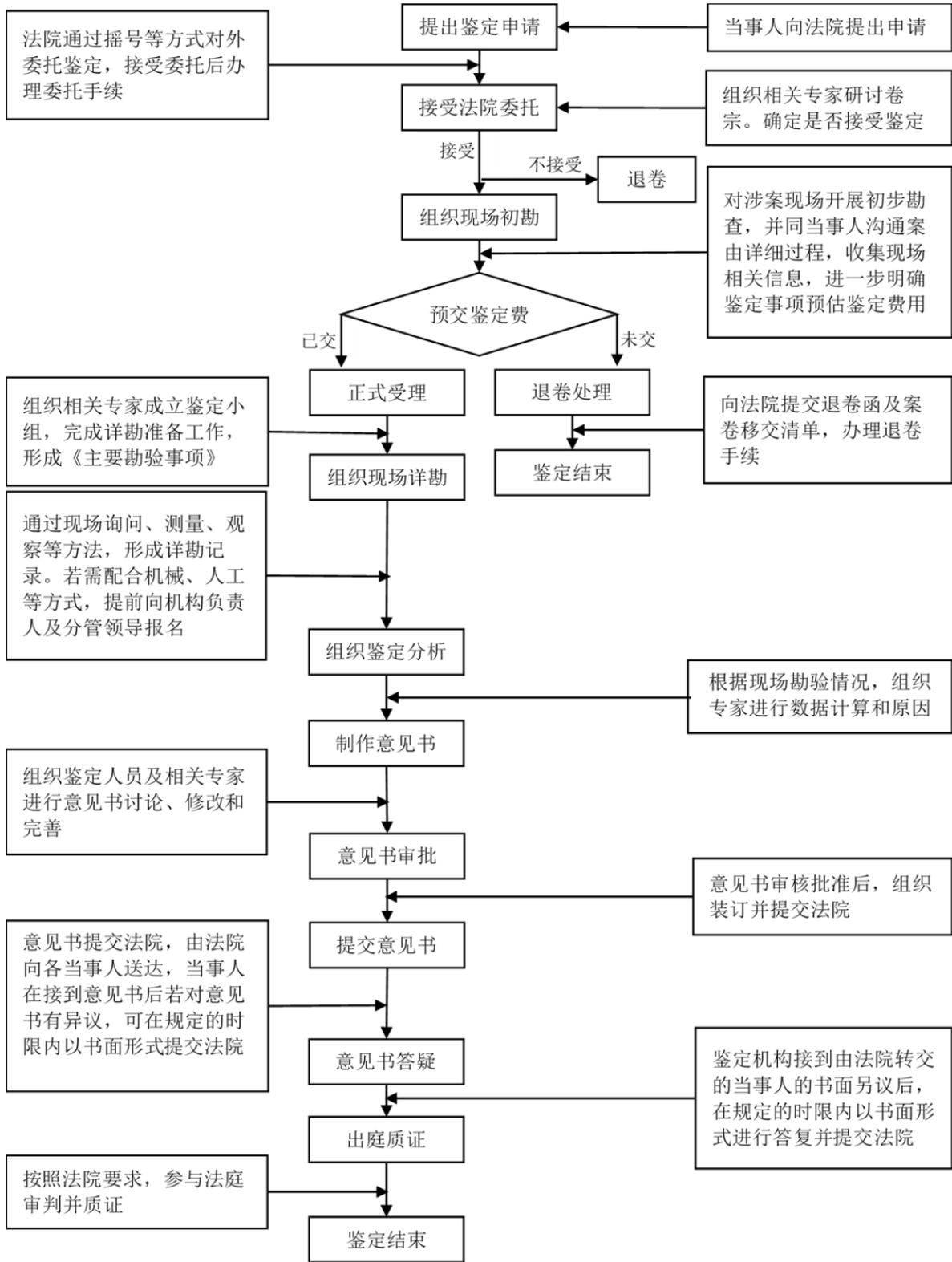
3) 地裂缝勘察监督管理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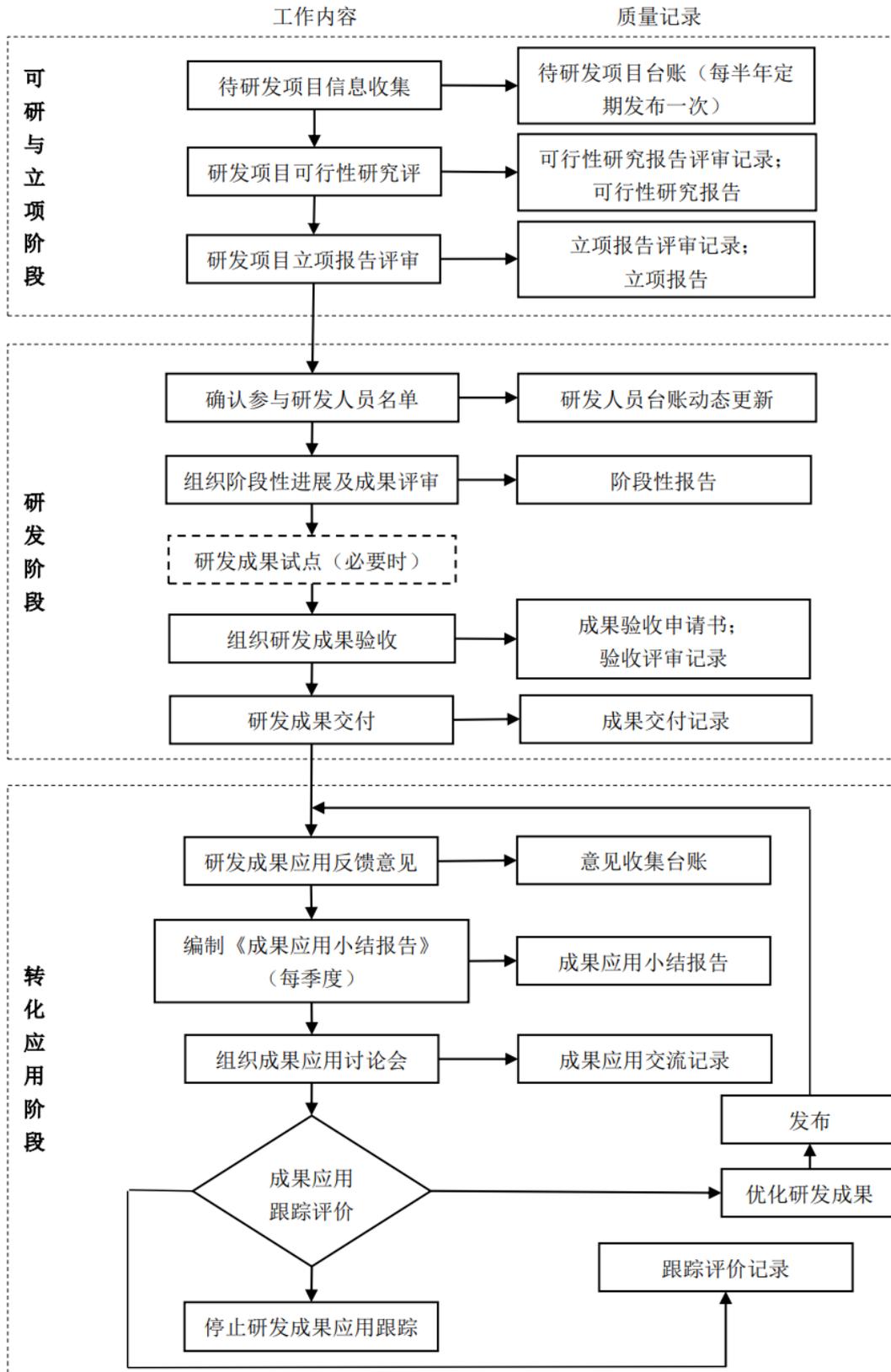
4) 建筑维护更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3) 工程司法鉴定业务流程



(4) 技术研发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市场定价			-	-	16.45	18.00%	否	否
2	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市场定价			35.2	17.72%	-	-	否	否
3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合计持股2.47%的股东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市场定价			116.83	58.81%	27.40	29.99%	否	否
4	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市场定价			-	-	38.88	42.54%	否	否
5	西安睿泽丰工程咨	无关联关系	市场定价	10.625	100%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询有限公司										
6	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市场定价			24.48	12.32%			否	否
7	陕西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市场定价			18.21	9.17%	0.93	1.02%	否	否
8	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市场定价			3.93	1.98%	7.73	8.46%	否	否
<b>合计</b>	-	-	-	<b>10.625</b>	<b>100%</b>	<b>198.65</b>	<b>100%</b>	<b>91.38</b>	<b>100%</b>	-	-

##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合同内容，以上外协可划分为劳务外协、检测服务外协、咨询服务外协：劳务外协由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提供；检测服务外协由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外协由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外协合同中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	--------	------	------

1	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对路基路面、桥梁工程、防护及排水进行质量过程抽检检测。 (以上检测服务不属于监理服务内容。)	检测服务外协
2	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土方、水稳层、面层混凝土的压实度、抗压、稠度等检测;进场材料复试。 (以上检测服务不属于监理服务内容。)	检测服务外协
3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应用咨询服务。 (以上BIM技术咨询不属于监理服务内容。)	咨询服务外协
4	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通过巡视、传达上级要求、跟踪问题隐患等方式协助矩一建管开展监督检查。(以上服务内容均是监理业务开展中辅助性、非关键性的咨询工作,不属于监理服务中的关键性内容。)	劳务外协
5	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六期)项目(西区)工程履约达成技术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外协
6	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业务中疑难问题处理的现场指导,项目终稿复核等,招标文件的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招标项目的备案、招标归档资料的审核。	咨询服务外协
7	陕西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路(渭惠路-洪璋路)市政工程、奥特莱斯商业广场项目、紫薇铂樾府项目、汉中兴元汉文化生态新城镇建设示范区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部分技术服务工作。	咨询服务外协
8	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技术服务,包括总分包合同复核,材料价格询价、复核,工程造价争议问题汇总及落实解决意见的处理,现场重点会议的参加、组织召开专家论证等技术咨询工作	咨询服务外协

## 二、外协合法合规:

《建筑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揽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活动。劳务分包仅指向工程中的劳务，劳务作业发包人仅将其承包建设工程任务中的劳务作业任务分包给劳务作业承包人。劳务分包的情况下，劳务分包双方互相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并不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劳务转包是指承包人在承包工程后，又将其承包的工程建设任务转让给第三人，转让人退出现场承包关系，受让人成为承包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转包的对象是工程或部分分项的工程，在转包的情况下，转包人是将承包的全部工程任务转让给转包人，包括工程任务中的经济技术责任，管理责任及劳务作业任务；转包的双方对因此造成的质量或其它问题要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均服务于监理业务且非核心业务外协。以上外协采购的服务成果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的参考资料和辅助素材，公司在自身工作框架下参考或融合外协供应商所提供成果的内容，形成交付给客户的最终服务成果，并对项目目标的客户承担最终责任，外协外包供应商仅就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对公司承担责任。品质管理部参考公司制定的《供方管理控制程序》确定最终合格供方。通过前期的供应商准入、中期的外协工作流程控制及后期的外协成果审查验收全面监督和把控外协供应商的工作质量，从而保证外协服务的质量。公司对外采购服务不属于核心环节，公司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可自行决定外协采购方案且独立承担项目责任。以上外协服务均不属于实质上的分包、转包行为，外包/外协业务合法合规。

三、根据相关规定，对外协方资质无相关要求：

简单劳务外协、咨询服务外协、技术劳务外协无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检测服务外协中，2019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规定：“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无需取得资质认定。对于仅从事科研、医学及保健、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服务、动植物检疫以及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房屋鉴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领域的机构，不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报告期内，外协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均为建设工程质量鉴定，因此不要求外协方提供检验检测资质认定。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基于信息化平台的高效智能工程监理服务	1、实现对工程监理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等数据信息的获取、应用、分析与管理；2、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标准化管理，智能进行标准引用，快速形成服务成果；3、满足工程监理服务全专业、工序化精细管理需求，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对关键工序、人员职责划分等动态管理；4、兼容各级检查数据，实现工程管理信息的共享与对照，提高问题整改沟通效率；5、工程监理服务资料永久存储，实时调阅，一键下载，工程竣工监理服务资料一步到位；6、通过互联网、手机APP实时进行通讯、邮件、文件审批等管理流程，提高业务沟通效率，保证了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以单项目为对象的系统性管理方法，对项目全过程进行高效率的计划、组织、指导和控制，实现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和项目目标的综合协调与优化；2、整合了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施工准备、施工、竣工验收及后评估阶段服务流程、工作制度、与服务标准，实现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标准化，提升了各阶段工作效率与成效。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监理BIM技术应用管理的服务	1、利用BIM模型进行项目施工图纸的设计验证，提高了图纸的精细化识别与设计错漏碰缺问题的处理效率；2、BIM模型载入监理服务信息，实现建筑实体建设信息与模型信息的动态更新，完成实体交付的同时进行数字化成果交付；3、通过BIM模型进行关键节点的综合排布、进度或工艺模拟，提前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掌握工程实施要点，提高对关键环节的管理效果，降低工程返工、协调等施工成本。			
4	基于地图及量化评估的项目安全风险识别与控制服务	1、建立了全面系统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安全评价体系，便于安全风险事项的量化评价和综合打分，实现项目风险等级量化评价；2、根据项目地址与风险等级，在地图中可视化展示项目分布与风险等级分布情况，针对性消除风险隐患，全面降低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概率，提高企业管理者对重大风险的精准识别，利于及时消除重大隐患，降低企业风险；3、为客户提供第三方客观全面的风险评价结果，动态掌握项目风险等级变化及突出问题，促进安全风险消除。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基于二维码的项目协同管理服务	1、将工程管理关键环节及实时进展情况载入二维码平台，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实现信息的快速交互，提高项目参建各方之间在形象进度、施工质量、合法合规等方面的传递效率；2、开发了特种设备管理、独立抽检、材料进场管理等特定应用场景，通过自由组合等方式，实现施工现场按需选用的协同管理信息平台；3、过程资料留痕，图片、录音、视频、文字等信息自动存储，一键导出，快速实现管理资料输出；4、让施工管理过程透明化，控制管理过程中违法违规等行为出现。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ww.gxpm.com	www.gxpm.com	陕 ICP 备 2022013074 号-1	2022 年 12 月 6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75,000.00	0.00	正在使用	购买
2	车位使用权	149,019.04	145,873.83	正在使用	购买
3	专利	70,994.06	59,619.27	正在使用	购买
合计		<b>395,013.10</b>	<b>205,493.10</b>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拥有的软件分别为用友软件和管理系统软件，分别于2022年1月和2020年6月摊销完毕，目前仍正在使用。车位使用权和专利分别于2022年6月和2020年6月购入，目前正在使用，摊销计提准确。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61002380	矩一建管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2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61001372	矩一建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3月24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3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等级乙级	陕人防建监资字第227190312046号	矩一建管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	长期有效
4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2118Q11082R1M	矩一建管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至2021年9月6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2121Q11275R2M	矩一建管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至2024年9月6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2122Q11161R3M	矩一建管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至2027年9月7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9E10715R3M	矩一建管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9月8日	至2022年9月7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2E10792R4M	矩一建管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至2025年9月7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9S10647R3M	矩一建管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至2022年9月7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2S10718R4M	矩一建管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至2025年9月7日
11	司法鉴定机构备案-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人员信息平台	/	矩一建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
12	司法鉴定机构备案-陕西省司法鉴定信息公开平台	/	矩一建管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
13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E261013796	万策咨询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9日	至2027年10月8日
14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E261013796	万策咨询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9日	至2027年10月8日
1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210961001494	万策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3月1日	至2024年2月2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工程司法鉴定业务：不需要进行司法机构登记管理的论证；

咨询业务：工程监理企业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资质。

2021年06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乙、丙级资质认定”。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矩一建管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公司注册监理工程师140人，注册造价工程师10人，一级注册建造师44人，符合资质审批标准。证书注册情况如下（部分人员具有两个以上证书）：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人数
一级注册建造师	公路工程	3
	机电工程	4
	建筑工程	32
	民航机场工程	1
	市政公用工程	3
	水利水电工程	1
	通信与广电工程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5
	土建	5
注册监理工程师	电力工程	6
	房屋建筑工程	123
	公路工程	8
	化工石油工程	18
	机电安装工程	16
	农林工程	1
	市政公用工程	81
	水利水电工程	23
	铁路工程	2
	通信工程	6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

万策咨询具备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公

司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6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2 人，符合资质审批标准。证书注册情况如下（部分人员具有两个以上证书）：

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	人数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1
	建筑工程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6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11
	市政公用工程	11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车辆类	1,482,637.17	1,154,950.94	327,686.23	22.10%
办公设备	594,035.17	520,902.79	73,132.38	12.31%
仪器类	50,858.40	27,633.77	23,224.63	45.67%
合计	<b>2,127,530.74</b>	<b>1,703,487.50</b>	<b>424,043.24</b>	<b>19.93%</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全站仪	1	20,353.98	6,123.16	14,230.82	69.92%	否
测量型 GNSS 接收机	1	11,504.42	3,460.91	8,043.51	69.92%	否
合计	-	31,858.40	9,584.07	22,274.33	69.92%	-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矩一建管	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5层1502、1503、1504、1505、1506、1507、1511、1512室	1,648.79	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办公
万策咨询	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5层1501室	245.00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李笑宇	宝鸡市高新区财富大厦B座1403室	100.60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办公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李笑宇	宝鸡市高新区财富大厦B座1404室	100.60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办公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67	15.58%
41-50岁	74	17.21%
31-40岁	197	45.81%
21-30岁	92	21.40%
21岁以下	0	0.00%
<b>合计</b>	<b>430</b>	<b>100.00%</b>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7	1.63%
本科	223	51.86%
专科及以下	200	46.51%
<b>合计</b>	<b>430</b>	<b>100.00%</b>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综合部	17	3.95%
经营部	6	1.40%

品质管理部	4	0.93%
财务部	4	0.93%
技术研发部	34	7.91%
人力资源部	8	1.86%
分公司/办事处/监理处	336	78.14%
项目管理事业部	9	2.09%
司法鉴定中心	5	1.16%
装饰装修管理中心	7	1.63%
<b>合计</b>	<b>430</b>	<b>100.00%</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30 人，矩一建管 413 人，万策咨询 17 人；合计 430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矩一建管总部 370 人，缴纳社保 326 人，剩余 44 人未缴纳（其中退休返聘 20 人），公积金缴纳 308 人，剩余 62 人未缴纳（其中退休返聘 20 人）；宝鸡分公司 43 人，缴纳社保、公积金 35 人，退休返聘 8 人；万策咨询 17 人，缴纳社保 16 人，缴纳公积金 12 人，退休返聘有 1 人。

公司无须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项目	矩一建管本部 (退休返聘 20 人)		宝鸡分公司 (退休返聘 8 人)		万策咨询 (退休返聘 1 人)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缴纳人数	326	308	35	35	16	12
未缴纳人数	44	62	8	8	1	5
合计	370	370	43	43	17	17

2023 年 5 月 4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3 年 5 月 5 日，西安市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3 年 5 月 8 日，宝鸡市工伤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687991719N），参保编号：10399010807，自 2013 年 3 月份起在宝鸡市工伤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参保，截至目前缴费人数为 38 人。截至目前我处未接到劳动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

2023 年 5 月 10 日，宝鸡市金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出具证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自 2011 年 8 月起在宝鸡市金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参保，截至目前参保缴费人数为 35 人，截至目前我处未接到劳动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的行政

处罚文件。”

2023年5月11日，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门出具证明：“我部近两年未收到对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2023年5月11日，宝鸡市劳动保障支队出具证明：“经核查，该企业2020年5月11日至今在我市行政区域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做出如下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应辉	46	2022年10月8日-2025年10月7日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邱佳	34	2022年10月8日-2025年10月7日	监事、部门经理	中国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黄煜楷	34	2021年7月2日-2024年7月1日	部门副经理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4	李平毓	40	2021年3月18日-2024年3月17日	部门副经理	中国	大专	工程师
5	张豪	38	2021年10月8日-2024年10月7日	部门经理助理	中国	本科	-
6	李宝明	42	2022年8月5日-2025年8月4日	部门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应辉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17,520	1.80%	1.36%
邱佳	监事、部门经理	0	0%	0.8%
黄煜楷	部门副经理	0	0%	0.5%
李毓平	部门副经理	0	0%	0%
张豪	部门经理助理	0	0%	0%
李宝明	部门经理	0	0%	0.8%
合计		317,520	1.80%	3.46%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就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监理 B 标段签订《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主要是通过巡视、传达上级要求、跟踪问题隐患等方式协助矩一建管开展监督检查，提供工程技术及安全咨询服务。以上服务内容均是监理业务开展中辅助性、非关键性的咨询工作，不属于监理服务中的关键性内容，属于劳务外协，将部分劳务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协助公司完成监理业务。具体分析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监理业务	1,610.40	98.49%	6939.66	95.02%	6425.92	96.14%
咨询业务	15.17	0.93%	193.87	2.65%	58.85	0.88%
司法鉴定业务	9.43	0.58%	170.26	2.33%	199.43	2.98%

合计	1,635.00	100.00%	7303.79	100.00%	6684.2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监理业务，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监理业务占比分别为96.14%、95.02%、98.49%；咨询业务呈上升趋势，司法鉴定业务每年的销售收入差异不大。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及变动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下游领域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领域，下游行业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等会直接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越大，对工程监理服务的需求量就越大。近年来，我国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直处于稳定增长时期，对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形成长期利好。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否	监理服务	532.76	32.59%
2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否	监理服务	233.76	14.30%
3	陕西富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监理服务	127.4	7.79%
4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监理服务	68.02	4.16%
5	西安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否	监理服务	50.51	3.09%
合计		-	-	1,012.45	61.92%

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下属子公司名称	金额	合计金额	比例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6.69	532.76	32.59%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116.88		
	西安市高新区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27		
	西安高新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9.59		
	西安高新区城建创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1.19		
	西安市高新区云创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15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54	233.76	14.30%
	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86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39.53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10		
	西安天地源软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9		

	西安高科云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7		
	西安高新科学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71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5.64		
	西安高新区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2.1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		

##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否	监理服务	1,375.91	18.89%
2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否	监理服务	997.63	13.70%
3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监理服务	350.8	4.82%
4	西安轨道交通西安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监理服务	310.72	4.27%
5	汉中兴汉水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监理服务	215.66	2.96%
合计		-	-	3,250.72	44.64%

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下属子公司名称	金额	合计金额	比例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257.19	1,375.91	18.89%
	西安天地源软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69		
	西安高新区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56.06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62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92.12		
	西安高科城市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61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7.78		
	西安高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61.85		
	西安高新科学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6.90		
	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19		
	西安高科新西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3		
	西安高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8		
	高科建材（西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2		
	西安高科云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9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西安高科软件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42		
	西安高科集贤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4		
西安丝路国际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18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1.94	997.63	13.70%
	西安高新区城建创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16.77		
	西安市高新区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8.49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60.43		

##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否	监理服务	1,528.80	22.87%
2	西安轨道交通西安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监理服务	567.17	8.49%
3	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监理服务	526.13	7.87%
4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否	监理服务	359.63	5.38%
5	西安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监理服务	317.51	4.75%
合计		-	-	3,299.24	49.36%

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下属子公司名称	金额	合计金额	比例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53.24	1,528.80	22.87%
	西安高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196.07		
	西安高科软件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8.5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98		
	西安高新城棚改有限公司	126.21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115.34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25.87		
	西安天地源软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4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73.83		
	高科建材（西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60		
	西安高新科学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2.05		
	西安高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6		
	西安高科集贤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70		
西安高科云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2			
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黑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63.82	526.13	7.87%
	西安市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62.31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32.24	359.63	5.38%
	西安高新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8.00		
	西安高新区城建创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4.23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5.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集中于人力成本，咨询服务、检测服务等，其他采购内容较为简单，多为车辆、检测仪器、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的采购。

####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	咨询服务	10.62	100%
合计		-	-	10.62	100%

####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否	检测服务	116.83	58.00%
2	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35.20	17.47%
3	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咨询服务	24.48	12.15%
4	陕西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否	咨询服务	18.21	9.04%
5	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否	咨询服务	3.93	1.95%
合计		-	-	198.65	98.61%

####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否	咨询服务	38.88	42.54%
2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否	检测服务	27.40	29.99%
3	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否	检测服务	16.45	18.00%

4	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否	咨询服务	7.73	8.46%
5	陕西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否	咨询服务	0.93	1.02%
合计		-	-	91.38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咨询服务、检测服务。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91.38 万元、198.65 万元、10.62 万元，占当期采购比重分别为 100%、98.61%、100%，基本涵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业务，由于公司采购业务较少，所以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属于正常现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为公司工程监理服务提高业务质量和效率的辅助服务，由于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跨度时间较长，所以存在不同年份向同一供应商支付费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同一供应商重复采购的情形，同时市场上可提供检测服务和咨询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况。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等文件，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

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

公司是以提供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和司法鉴定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工程咨询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的已建、在建工程项目；公司现阶段亦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经营无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23年5月19日，西安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今在高新区内的办公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查询，未有生态环境处罚情况。”

2023年5月8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开具证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687991719N），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8日，未在我辖区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5月11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687991719N）自2021年5月1日起，暂未在我局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3年5月12日，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为西安高新区注册登记企业，公司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高新区内未接到对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2023年5月16日，西安市消防支援支队出具证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该单位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12日期间无火灾事故记录和消防违法记录。”

2023年5月24日，宝鸡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687991719N）是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5月1日以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我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目前拥有由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2122Q11161R3M，有效期为2022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7日。

2023年5月10日，宝鸡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687991719N）的申请，我局对该企业在高新区的建设行为进行了初步核实，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暂未在我局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3年5月15日，西安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62815341）、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16625871）的申请，我局对该企业建设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实，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4日，暂未在我局受到过有关住房和建设相关行政处罚。”

2023年5月18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62815341）、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16625871）至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有关工程监理项目必须招标投标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

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令，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 号，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招标方	投标项目	中标金额	协议编号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西安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整治提升项目	125.08	西高监字[2021]第 001 号
2	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筹建处	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建设项目三通一平等前期	9.85	西高监字[2021]第 004 号
3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社区灵韵二路-灵秀一路绿带项目	30.00	西高监字[2021]第 005 号
4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供水、雨污水、中水及污物处理工程	595.60	西高监字[2021]第 007 号
5	西安天地源软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地源云水天境项目一标段	184.58	西高监字[2021]第 008 号
6	西安天地源软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地源云水天境项目三标段	138.05	西高监字[2021]第 009 号
7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五星储备地地质勘察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44.88	西高监字[2021]第 013 号
8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	空港新城幸福里第二小学项目	137.70	西高监字[2021]第 015 号

	司			
9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空港花园智慧停车楼项目	26.40	西高监字[2021]第 016 号
1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沣东新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28.00	西高监字[2021]第 019 号
11	西安天地源软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地源云水天境项目五标段	162.07	西高监字[2021]第 020 号
12	铜川孟姜塬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黄堡镇孟姜塬文化旅游开发及美丽乡村东塬示范片区现代智能化农业大棚	26.40	西高监字[2021]第 021 号
13	西安沣东华侨城发展有限公司	欢乐海岸一期商务办公产品及二期傲途格酒店	218.79	西高监字[2021]第 022 号
14	陕西安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安康新机场通用航空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81.76	西高监字[2021]第 025 号
15	西安高新区城建创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东晁村安置性商品房项目	298.28	西高监字[2021]第 026 号
16	西安沣东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黑臭水体治理	100.17	西高监字[2021]第 028 号
17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经三十四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141.48	西高监字[2021]第 030 号
18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大唐西安热电厂-三星热源厂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监理三标段	140.56	西高监字[2021]第 031 号
19	西安高科集贤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集财南路（创业大道-集贤大道）道路提升建设项目	50.33	西高监字[2021]第 032 号
20	高科建材（西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建材新材料产业园二期	25.15	西高监字[2021]第 035 号
21	汉中新高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监理	14.00	西高监字[2021]第 036 号
22	西安市第五保育院	西安市第五保育院分院建设项目前期监理工程	6.56	西高监字[2021]第 037 号
23	陕西高新一安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朱鹮国际康养生态城 24# 北地块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257.73	西高监字[2021]第 038 号
24	西安高科云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云天	713.76	西高监字[2021]第 039 号
25	西安市第五保育院	西安市第五保育院分院建设项目	195.67	西高监字[2021]第 042 号
26	汉中城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汉中兴汉新区汉水学校	485.00	西高监字[2021]第 044 号
27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社区时尚小镇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工程	1,546.50	西高监字[2021]第 045 号
28	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宝鸡市行政中心人行天桥工程项目	28.46	西高监（宝）字[2021]第 004 号
29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路（科技六路-南二环）提升改造工程监理一标段	97.38	西高监字[2022]第 001 号

30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及国际社区东安规划区域道路及绿带建设项目城市客厅区域	328.58	西高监字[2022]第 004 号
31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创新区北侧海绵城市及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346.26	西高监字[2022]第 005 号
32	西安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新丰村民安置项目一标段	500.00	西高监字[2022]第 006 号
33	西安经开第七小学筹建办公室	西安经开第七小学分部建设项目	297.79	西高监字[2022]第 008 号
34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空港临空产业园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18.00	西高监字[2022]第 009 号
35	陕西富阎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富阎园区融合双创园提升改造项目	59.87	西高监字[2022]第 010 号
36	西安高新区城建创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周宋欣苑安置性商品房 (GX3-36-8) 地块工程	452.60	西高监字[2022]第 011 号
37	西安高科城市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市政道路修整及桥梁维护项目监理	504.35	西高监字[2022]第 012 号
38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丝路创智谷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	305.88	西高监字[2022]第 013 号
39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隆港城建安工程监理	953.00	西高监字[2022]第 014 号
40	西安高新区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村容村貌提升工程监理	269.80	西高监字[2022]第 015 号
41	陕西师范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项目	348.00	西高监字[2022]第 016 号
42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西航生活区(旧区)改造 7 宗地块项目-3 (DK-7) 工程监理	203.17	西高监字[2022]第 017 号
43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纬三十二路电力、通信管沟工程四标段(经四十四路-经三十八路) 监理	71.04	西高监字[2022]第 019 号
44	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区市政道路修整项目监理	136.91	西高监字[2022]第 020 号
45	西安高科软件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科技五路、科技六路等 8 条道路市政绿带及龙定路等 2 条道路内绿化项目监理二标段	200.80	西高监字[2022]第 021 号
46	西安航源城市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基地 2022 年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49.36	西高监字[2022]第 023 号
47	西安航源城市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创业园(北区)二期及航空先进制造业中心项目一期屋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7.03	西高监字[2022]第 024 号
48	西安市高新区云创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丝路创智谷金融中心	914.90	西高监字[2022]第 025 号

49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泾河新城中小学素质拓展中心	110.27	西高监字[2022]第 026 号
50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西安高新区综合保税区以及消防站	46.83	西高监字[2022]第 027 号
51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西安高新区细柳一级消防站	46.13	西高监字[2022]第 028 号
5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西沔路地下管线项目 EPC 监理	401.00	西高监字[2022]第 029 号
53	西安市高新区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永安领汇中心项目一标段	362.98	西高监字[2022]第 030 号
54	西安高科软件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鱼轩巷、培德巷等 6 条新建道路项目监理二标段	33.60	西高监字[2022]第 031 号
55	周至集贤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0.62	西高监字[2022]第 032 号
5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2 年地裂缝勘察全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51.90	西高监字[2022]第 033 号
57	汉中兴汉丝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兴汉新区宝峰路防洪排涝工程	33.20	西高监字[2022]第 035 号
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监理服务框架协议	/	西高监字[2022]第 036 号
59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经二十路、纬二十八路、纬三十二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81.09	西高监字[2022]第 038 号
60	西安市高新区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永安滨荟中心	680.00	西高监字[2022]第 039 号
61	西安沣东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第五初级中学项目	234.20	西高监字[2022]第 040 号
62	西安高新科学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科院地球环境研究所西安地球环境创新研究院 DK-1 项目（一期）	169.83	西高监字[2022]第 041 号
63	陕西西咸沣东安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枫林熙岸（租赁型保障房）小区项目	187.09	西高监字[2022]第 042 号
64	西安高新区城建创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东晁嘉苑项目	79.94	西高监字[2022]第 043 号
65	西安航源城市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基地中小航空企业制造园（二期）及标准厂房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5.36	西高监字[2022]第 044 号
66	西安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西太路三星热源厂新建燃气锅炉项目	19.31	西高监字[2022]第 045 号
67	西安高新区城建创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双旗寨小区项目	95.85	西高监字[2022]第 046 号
68	西安高新区城建创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周宋欣苑安置性商品房（GX3-36-11、GX3-35-37、GX3-35-38）	419.89	西高监字[2022]第 047 号

		地块工程		
69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西安高新区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7.42	西高监字[2022]第 048 号
70	西安市高新区创嘉卓越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中创瞳湖核心区地下空间项目 GX3-42-71-1 地块监理	423.58	西高监字[2023]第 001 号
71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客厅区域绿化工程一期（全部绿带及三个口袋公园）	204.17	西高监字[2023]第 002 号
72	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区绿化整治项目监理一标段	109.48	西高监字[2023]第 003 号
73	西安高新区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一期)第二批村容村貌提升工程监理	128.09	西高监字[2023]第 004 号
7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3-2024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	/	西高监字[2023]第 007 号
75	西安富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富辰二路（庶丰路-金粟大道）市政工程	38.34	西高监字[2023]第 009 号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招投标流程，公司招揽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2023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4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 六、 商业模式

### 1、市场开发模式

#### （1）制定业务计划

1) 年度计划：各业务部门每年 11 月编制下年度本部门经营指标预测（产值收入和资金回收数）、经营工作计划（业务承揽计划和措施方法等），并报经营部；经营部每年 11 月编制下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将公司年度经营指标进行合理分解，通过年度目标责任书等形式分别向各单位下达；

2) 季度计划：经营部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编制公司“经营简报”，对上季度经营工作进行总结，对本季度经营工作进行统筹策划；

3) 月度计划：经营部每月 5 日前编制“经营业务工作报表”，汇总上月和预测当月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安排市场开发有关工作。

(2) 业务信息获取和确认、跟踪

1) 业务信息获取渠道

主要包括：公开招标信息、社会各界和公司员工的提供、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获取、从建设行业中相关企业(勘察、设计、施工等)获取、通过传媒渠道获取、从与客户的沟通中获得等。

2) 信息的确认与跟踪

①经营部对获取的业务信息组织讨论和筛选，由负责人确认信息后及时在监理通“业务信息管理”中录入，必要时向公司业务分管领导汇报；②经营部对确认有效的项目予以持续跟踪，及时记录相关信息，并通过口头汇报、专题会议等途径向公司领导汇报进展情况，征求是否参与的意见；③经营部对经营业务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每月月末向公司业务分管领导汇报。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承接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参加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和与客户直接商务谈判两种。

(1) 招投标模式



(2) 直接商务谈判模式

对于部分不涉及国有资金背景或其他依法不需招投标的项目，公司在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经过项目评审后，通过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谈判并签订业务合同。

**3、业务运营模式**

**(1) 建设工程监理业务运营模式**

公司工程监理业务运营主要是围绕工程开工前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开展相关工作。

1) 工程开工前的准备阶段

进行组织管理准备，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部），任命总监理工程师、配备监理人员，并制定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技术资料准备，收集勘察设计文件、监理合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材料供应合同以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的标准、规

范等；进行设备设施准备，配备监理所需的各类检测、监视测量仪器设备；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送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试验检验计划，编制见证工作计划。

项目部内部对设计单位的图纸进行审查，并将审查记录报送建设单位及转呈设计单位；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尤其对影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内容重点审查，对节能、安全生产管理等进行审查。

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报送建设单位；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审核施工单位的《开工报审表》，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 2) 施工阶段

以“安全监理”为核心，以质量控制为重点，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职责，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各方工作。

同时，以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监理工作交底等形式进行监理工作内部交底和对施工单位的监理工作交底，提前分析项目管理的薄弱环节、控制重点及难点，对施工单位提出监理管理要求，做到事前控制。

## 3) 竣工阶段

预验收：工程完工后，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预验收，存在问题的要求整改，合格的签认报审表；预验收合格后，项目部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送建设单位。

验收：整改完毕或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在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完善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并通过建设单位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 4) 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监理人员应对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判定为施工单位原因时监督修复；非施工单位原因时，核对修复费用、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送建设单位。

### (2) 技术咨询业务运营模式

接受业主委托后，公司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项目组成员并指定负责人，项目组根据项目技术信息、现场初勘等撰写技术服务方案；项目组开展工程项目现场检查、现场监督、现场评估等咨询工作；根据项目类型和业主要求，提供经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核通过的相应技术服务成果，包括项目建议书、检查报告、评估报告等；项目结束。

### (3) 工程司法鉴定业务运营模式

公司设置一级部门——司法鉴定中心专门负责司法鉴定工作。公司在收到鉴定委托书后，由司法鉴定中心负责组织分析鉴定事项决定是否接受委托；在接受委托后按造价鉴定、质量鉴定，分配司法鉴定人（主要是公司的造价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人员）；鉴定中心负责人组织现

场初勘，确定鉴定费用，开具《鉴定收费通知单》正式受理，待收取鉴定费出具收费凭证后即开始鉴定实施；司法鉴定人主要通过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签字确认等程序进行现场详勘；根据勘查情况，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后续进行鉴定异议回复、出庭质证、补充鉴定等程序。

(4) 《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 145 号）提出：创新工程监理服务模式：鼓励监理企业在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咨询、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公司结合监理行业现状和项目建设需求，针对现场监理工作进行了系统梳理和研发，推出“监理+”服务模式，构建“监理+”产品体系，旨在通过管理创新、能力拓展和技术赋能，推动监理服务品质提档升级，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应用模块包括：监理+安全风险评估、监理+进度管理、监理+实测实量数据分析、监理+BIM 技术应用等。

#### 4、采购模式

公司成本费用主要集中于咨询服务、检测服务的采购，其他采购内容较为简单，多为车辆、检测仪器、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的采购，及年度员工体检、劳保支出。公司建立了《供方管理控制程序》，该程序规定：

(1) 单次采购总额超过 1 万元的产品或服务，采购部门应对市场进行调查，一般需确定 3 个或 3 个以上的潜在供方，并组织对供方进行评审，形成“供方评审表”，确定最终合格供方；

(2) 单次采购总额在 1 万元以下的物品或服务，如已建立固定供应商合作渠道，采购执行信息化系统中《物资采购申请表》；如需更换供应商时，则需按照相关要求对供方进行评审。

####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并持续优化形成的技术资源、人力资源和客户资源，使得在服务运营过程中的工作效率不断提升，通过不断完善的内控手段，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满足客户要求。公司主要成本大部分为人员工资，另外按需采购办公用品、车辆、检测仪器等工作设备，将服务和运营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确保公司的合理利润及持续增长。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以工程技术为基础的工程咨询企业，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在政府方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文件和产业政策不断加大对本行业的支持力度。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1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9 项，创新特征明显。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
2	其中：发明专利	1
3	实用新型专利	9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的工程监理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投入项目共有 15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3,090,093.37 元、3,373,976.86 元和 636,103.2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4.62%、4.62%和 3.89%。2022 年度公司对生产工艺、新型产品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开展了 7 项研发项目，研发投入随着营业收入同比上涨，公司 2023 年 1-3 月研发投入占比相较于前两年有所降低，总体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机制的优化与完善研究	自主研发			286,441.14
“全过程造价+监理+BIM”融合的咨询服务模式探索与实践	自主研发			1,056,320.09
绿色建筑施工技术要点及项目管理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1,048,849.27
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技术管理策略库研究	自主研发			698,482.87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化管理的信息化应用	自主研发		737,211.22	
基于项目风险分级管控的动态地图研究	自主研发		521,792.85	
房屋建筑主体加固改造工程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研究	自主研发		306,627.90	

酒店项目精装修设计管理要点研究	自主研发		448,264.29	
精装修材料验收及其质量控制要点课题研究	自主研发	113,327.44	385,271.98	
市政工程施工阶段资料精细化管理监理工作指引研究	自主研发		480,919.64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研究	自主研发	142,410.41	493,888.98	
企业智慧化监管与业务管理系统建设与规划研究	自主研发	144,354.55		
精装修项目管理业务实施工作标准研究	自主研发	85,704.99		
工程项目评价体系及模块化研究	自主研发	80,487.49		
咨询服务科技化服务设备和装备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69,818.32		
<b>合计</b>	-	<b>636,103.20</b>	<b>3,373,976.86</b>	<b>3,090,093.37</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3.89%</b>	<b>4.62%</b>	<b>4.62%</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100238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有效期截止之日前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2022年均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2023年5月29日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详见：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 (innofund.gov.cn)。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获得2022年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详见西安工业和信息化局 (gxj.xa.gov.cn)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矩一建管是以工程监理为主业，辅以咨询业务和司法鉴定业务的工程咨询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门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中类“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中的小类“M7481 工程管理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门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门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中类“M748 工程技术”中的小类“M7481 工程管理服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一级行业“12 工业”中的二级行业“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中的三级行业“121111 专业服务”中的四级行业“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在全国建设方面的职责是规范建筑市场及市场主体行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制订行业的规章、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制定行业的资质标准、技术政策，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并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发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整目标和政策，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指导工程咨询行业相关业务的发展，制定行业市场准入资格认定办法，推进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行业组织开展资信评价，组织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是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和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的国家权力机构。其职责之一是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4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英文名称：China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Consultants，缩写：CAEC，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业务相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

		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协会主要职责包括：组织研究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的理论、政策；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工作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行业调研，分析行业动态，发布行业形势报告，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情况和建议，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工程监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发布团体标准，开展会员信用评估等工作；协助政府部门研究和制定有利于行业和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开展行业人才培养、业务交流、先进经验推介，提供政策咨询与法律援助，协助会员开拓国内外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业务等。
--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财 建 [2022]183 号	财政部、住 建部	2022.06	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通知强调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和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
2	《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建司局函 标 [2021]137 号	住建部	2021.11	对中国境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实施监督，并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和信用信息进行管理，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进行检查。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 发 [2021]7号	国务院	2021.06	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取消住建部审批的监理事务所资质和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乙级资质认定。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	建 办 标 [2021]26 号	住建部	2021.06	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

	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 第 88 号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6 修订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和法律责任做出明确法律规定。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建 市〔2020〕94 号	住建部	2020.11	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坚持放管结合，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保留综合资质；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 10 类专业资质；取消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为业主提供专业化服务。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引导企业依法自主分包。
7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住建部第 50 号令修订	住建部	2020.02 修订	为加强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管理，规范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对中国境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出明确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4 修订	为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做出明确法律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	国务院	2019.04 修订	对中国境内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出明确规定。

	《建筑师条例》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修订	国务院	2019.04 修订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其中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做出明确规定。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建 法 规 [2019]3 号	住建部	2019.03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规定监理单位严格履行职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依法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要落实项目总监负责制，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业配套的监理人员，严格按程序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工程师要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及时到位进行监督检查等。
12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 规 [2019]515 号	发改委、 住建部	2019.03	鼓励在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鼓励投资者在投资决策环节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综合性咨询服务；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1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第 45 号令修 订	住建部	2018.12 修订	为加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在中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1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发改法规 [2018]843 号	发改委	2018.06	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
1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发改委第 16号	发改委	2018.03	响应《招标投标法》，进一步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大常 委会	2017.12修 订	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以及法律责任做出明确法律规定。
17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办市函 [2017]512 号修订	住建部	2017.07修 订	为加强对注册建造师的管理，规范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行为，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对中国境内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出明确规定。
18	《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	建 市 [2017]145 号	住建部	2017.07	意见主要指出：推动监理企业依法履行职责；引导监理企业服务主体多元化；创新工程监理服务模式鼓励监理企业在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对于选择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可不再另行委托监理。
19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 [2017]19 号	国务院	2017.02	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培育全过程工

					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20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住建部第32号令修订	住建部	2016.09修订	为加强对注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秩序，提高工程监理质量与水平，对中国境内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职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出明确规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58号	国务院	2015.01	在《政府采购法》既有框架内对政府采购制度作出的进一步细化、明确、重大补充和完善。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主席令第14号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8修订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对政府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合同、质疑与投诉、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做出明确法律规定。
23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令第16号	住建部	2013.12	为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维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对在中国境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做出明确规定。
2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建设部公告第35号	住建部	2013.05	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行为。
2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93号	国务院	2003.11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26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发[2002]111号	人事部、建设部	2002.12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对建造师的考试、注册、职责做出明确规定。
27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建设部令第86号	建设部	2001.01	确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

28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建设[1997]222号	人事部、建设部	1997.09	对注册结构工程师的考试注册、执业、权利和义务做出明确规定。
----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工程监理单位是建筑市场的主体之一，建设工程监理是一种高智能的有偿技术服务。在国际上把这类服务归为工程咨询（工程顾问）服务。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属于国际上业主方项目管理的范畴。综上所述，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性质有如下几个特点：

1.服务性，工程监理机构受业主的委托进行工程建设的监理活动，提供的不是工程任务的承包，而是服务。工程监理机构将尽一切努力进行项目的目标控制，但不可能保证项目的目标一定实现，也不可能承担由于非自身原因的项目目标失控的全服风险与责任。

2.科学性，工程监理机构拥有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士——监理工程师，它将应用所掌握的工程监理科学的思想、组织、方法和手段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3.独立性，指的是不依附性，它在组织上和经济上不能依附于监理工作的对象（如承包商、材料和设备的供货商等），否则它就不可能自主地履行其义务。

4.公平性，工程监理机构受业主的委托进行工程建设的监理活动，当业主方和承包商发生利益冲突或矛盾时，工程监理机构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和有关合同为准绳，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时，不损害承包商的合法权益，这体现了建设工程监理的公平性。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历程

工程监理属于从国外引进的建设工作管理模式。20世纪80年代以前，我国建设工程一贯采用国家统一计划、统一财政拨款和统一建设的模式，时常出现“三超”（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工程拖期及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1984年，云南鲁布革水电站建设首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在世界银行的要求下，我国首次引入了FIDIC管理模式，开始建立起自己的监理工程师制度。鲁布革水电站监理工程师制度的成功实施，极大地推动了建设管理的改革进程。后续我国工程监理不断从试点走向推广，从国外引进走向自我成熟。

#### ① 1988-1992年：试点先行，初步发展

1988年10月，原建设部在上海召开第二次全国建设监理工作会议，确定了将北京、天津、上海、哈尔滨、沈阳、南京、宁波、深圳市和原能源部的水电系统、原交通部的公路系统在内的8市2部作为监理试点，并于1988年11月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据此，试点地区和部门开始组建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帮助监理单位选择监理工程项目，逐步开始实施建设监理制度。

期间，原建设部协同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多次组织建设监理考察团赴新加坡、法国考察学习，为我国建设监理制度的创新和发展提供经验借鉴，并开展建设监理研讨班，对监理试点过

程中的理论应用、组织模式、质量监督等问题进行探讨，理清建设监理工作的思路。1989年7月，原建设部颁发了《建设监理试行规定》，该规定是我国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它全面地规范了参与建设监理各方的行为。

到1992年底，全国有28个省、市、自治区及国务院的20个工业、交通等部门先后开展了建设监理工作，累计对1,636项、投资额2,396亿元的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 ②1993-1996年：有力推进，稳步发展

1993年5月，第五次全国建设监理工作会议召开，标志着我国建设监理制度走向稳步发展的新阶段。会议总结了我国4年多来监理试点的工作经验，宣布结束试点工作，进入稳步发展的新阶段。会议提出新的发展的目标：从1993年起，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稳步发展阶段的各项任务；同时提出稳步发展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健全监理法规和行政管理制、扩大监理制适用范围、增加监理队伍规模、提高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国际认可度。

之后，国内各地区、各部门立即着手部署工作，其中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原水电部、原煤炭部、原机械部、有色金属总公司等地区 and 部门，先后决定由试点阶段进入全面推行阶段，对辖区内或者本系统内做出规定：所有或者投资额达到一定规模的新开工程项目须实行监理制度。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原建设部也对1989年颁发试行的《建设监理试行规定》进行了多次讨论与修改：1995年12月，原建设部和原国家计委印发《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自1996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废止原建设部1989年7月发布的《建设监理试行规定》。1995年10月，原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了《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原建设部1993年根据《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首次认定了59家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此后，兼职承担监理业务的单位逐渐减少，专职承担监理业务的单位不断增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经原建设部、民政部批准，于1993年上半年正式成立，标志着我国建设监理行业基本成形，并走上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道路。

截至1996年底，全国共有工程建设监理单位2100多家，其中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123家。全国从事监理工作的人员共10.2万余人，其中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有7.54万余人；全国约4.3万人参加了原建设部指定院校的监理培训；取得原建设部、原人事部确认资格的监理工程师的人数达2963人，经过注册的监理工程师有1865人。同时，截至1996年底国内多数地区都有了自己的工程监理规章：北京、湖北、海南、黑龙江、重庆、河北等6省市以政府令的形式颁布了工程监理法规；广东、山西、山东、厦门等5省市以政府文件发布了工程监理规定；其余地区多数以建委（建设厅）名义印发了工程监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深圳市还以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名义颁布了工程监理条例。1996年全国开展监理工作的地级市达到238个，占全国269个地级市的88.4%，地级城市已经普遍推行建设监理制。

#### ③1997-2005年：全面推广，高速发展

1997年11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首次以权威立法形式规定“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这标志着我国建设监理制度正式进入全面推广阶段。

2000年1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发布施行,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作出了具体的规定。2004年2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颁布施行,对工程监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作出了规定。此外,2000-2005年间,全国人大、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计委、国家质检总局等国家机关部委先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动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全面发展。

到2005年底,全国共有建设工程监理企业5,927家,较1996年底企业数量增长超过180%;全国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从业人员超过43万人,较1996年底从业人数增长超过320%。2005年度,全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实现营业收入279.67亿元,创下1988年以来的行业营收的新高。

#### ④2006-2013年:完善标准,规范发展

在全面推行过程中,建设方、施工方、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对实行建设工程监理的意义及重要性认识不足,监理工作开展时常受阻,直接或间接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甚至事故频发;另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管理不规范,工程监理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等问题也非常突出。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住建部协同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法规,对建设工程监理的相关规定做出进一步完善:

2006年12月,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提供了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明确各层次人员职责与分工关系、规范项目管理行为、考核和评价项目管理成果的基础依据。

2007年8月,住建部发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企业资质等级、认定标准、资质申请和审批及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规定的实施,使得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企业参差不齐、恶性竞争的现象得到了有效治理。

2008年至2013年间,住建部、财政部、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相继发布或修改了《关于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法规,对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创设、建设工程监理相关业务资质的认定、业务实施规范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提升和完善。

#### ⑤2014年至今:深化改革,综合发展

在我国工程监理制度的发展过程中,监理单位的定位始终处于建设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两方制约之间:一方面,监理费用出自建设方,实质是为建设方提供服务;另一方面,质量安全受制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监理单位对社会负责,对工程安全、质量负责,使监理企业在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方面受到一定的约束。

在监理工作开展受到明显掣肘的背景下,2014年年初,国家有关部委有意改革强制监理制度,鼓励上海、广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试点缩小强制监理范围,同时对民营投资的房地产

工程项目取消强制监理制度。2014年3月，深圳市住建局发出改革强制监理制度的信号，将全部取消社会工程的强制监理，并逐步扩大到政府投资的工程中去。2014年7月，住建部出台了《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到分类指导不同投资类型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模式发展，调整强制监理工程范围，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研究制定有能力的建设单位自主决策选择监理或其它管理模式的政策措施。

但通过一个阶段的试点，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试点地区建筑市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管控成效并未有较大改观或提升，这也反映出监理的现实作用在一个阶段还是不可替代的，市场对监理服务仍然存在切实的客观需求，在某种程度上来讲监理不仅不能削弱，还需要进一步加强。2017年7月《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也明确指出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推动了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的社会化、专业化，为工程质量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是我国工程建设领域重要改革举措和改革成果，意见中对监理的历史贡献也予以了充分的肯定。

监理行业中众多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对于监理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必然产生一定影响。2019年3月，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2019年9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创新工程监理制度”“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更是对“推动监理企业依法履行职责”“优化工程监理市场环境”和“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等方面提出了一揽子系统明确的措施，要求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推进工程监理行业改革不断深化。这就促使监理企业要结合实际不断进行变革和创新，匹配市场需求。在资质管理方面，2021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中对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分级方面做出优化调整，提高市场化竞争程度。大型企业和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通过服务模式创新，以信息化为支撑等手段开展多元化经营，其他企业以监理服务为主，通过做精、做专，努力提升监理服务品质，继续在工程建设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 **(2) 工程监理行业的产业链**

工程监理企业作为主体之一，其主要职责是代表业主实施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但目前监理的承揽业务主要为监管性工作，多数停留在施工阶段，监理人员通常考虑施工技术的可行性，缺乏对工程成本的全面考虑。

①工程监理行业与上游的关联性：工程监理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上游为工程监理人才。工程监理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受监理人员自身能力高低的制约。优秀的工程监理人员不仅需要精通工程监理、房屋土建等专业知识，还需要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及时向业主报告并解决发现的问题。企业拥有过硬业务素质和良好沟通能力的监理人员有

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稳定的客户群体，提升企业口碑。

②工程监理行业与下游的关联性：工程监理作为投资驱动型行业，其发展程度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以公司为例，公司的下游领域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领域，下游行业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等会直接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越大，对工程监理服务的需求量就越大。近年来，我国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直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对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形成长期利好。

### （3）工程监理行业的特点

#### ①企业和人员双重资质准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准入方面，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我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农林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共14个专业类别。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人员资质准入：我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第32号令修订）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需要具备相应数量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才可申请相应资质。

这种市场准入的双重把关对于保证我国工程监理队伍的基本素质，规范我国工程监理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

#### ② 区域性

目前，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主要分布在福建、浙江、江苏、安徽、广东等东部地区，行业内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受服务体验、服务成本和地方保护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工程监理企业往往主要在注册地开展业务，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此外，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选择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时，仍不同程度的存在优先考虑当地或本部门下属企业的保护主义现象，导致行业内大部分中小企业主要在注册的当地开展业务，呈现一定的地域性特征。随着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制度广泛推行，工程监理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此外，随着工程建设对技术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很多地方的低水平监理单位已经无法提供相应的服务，聘请外地高水平的监理单位已是当地建设方必然的选择。因此，未来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区域性限制将逐步突破。

### （4）行业发展趋势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未来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重要形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等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专业咨询服务，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

①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明确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②2017年7月，住建部下发《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提出创新工程监理服务模式，鼓励监理企业在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对于选择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可不再另行委托监理。③2019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建部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指导意见。

### 2) 监理业务开展形式信息化

信息技术已经渗透到建设工程各个环节，传统眼观手量的监理服务方式已略显乏力，通过引入检测、验收等科技化装备以及数字化、智能化的管理系统，拓展BIM技术工具辅助管理价值，在工程监理服务方式、技术、管理、方法等方面全面创新，是传统监理业务向智慧化服务方式转变的有效途径，可有效增强监理企业核心竞争力及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市场提供更为专业化、特色化的服务产品，不断扩展市场口碑与占有率。

### 3) 监理业务服务主体多元化

监理企业为建设单位做好管理服务的同时，可以为市场各方主体提供其他的专业化服务，拓宽服务主体。例如：适应政府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接受政府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委托，对工程项目关键环节、关键部位进行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适应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要求，接受保险机构的委托，开展施工过程中风险分析评估、质量安全检查等工作。

### 4) 监理行业准入逐渐市场化

根据2020年11月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工程监理资质方面，保留综合资质；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10类专业资质；取消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根据2021年6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

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同时取消住建部审批的监理事务所资质和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监理资质。2022年1月住建部发布的《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但目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仍处于生效状态。近年来国家对包括监理行业在内的建筑行业的改革总体方向坚持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不合理束缚，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在上述政策背景下，中小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放宽，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市场规模

#### 1) 业务承揽合同额

2012-2021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合同总额不断增长，尤其是2016-2021年五年时间承揽合同额从3,000亿元增加至万亿级别，达到1.25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2.27%。工程监理业务承揽合同额同步处于稳步增加趋势；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工程监理行业正在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向发展，单一的工程监理业务承揽合同额占总合同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已由2012年的56.46%下降至2021年的16.84%，包括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在内的其他环节业务比重逐渐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2-2021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其他业务指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

#### 2) 工程监理业务收入规模

纵向来看，工程监理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已由 2012 年的 1,700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9,400 亿元，目前收入规模已接近万亿，十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89%。其中工程监理业务收入规模稳步增加，近年来同比增速维持在 10% 左右，其他环节业务收入增速较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逐渐提升，与承揽合同额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2021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其他业务指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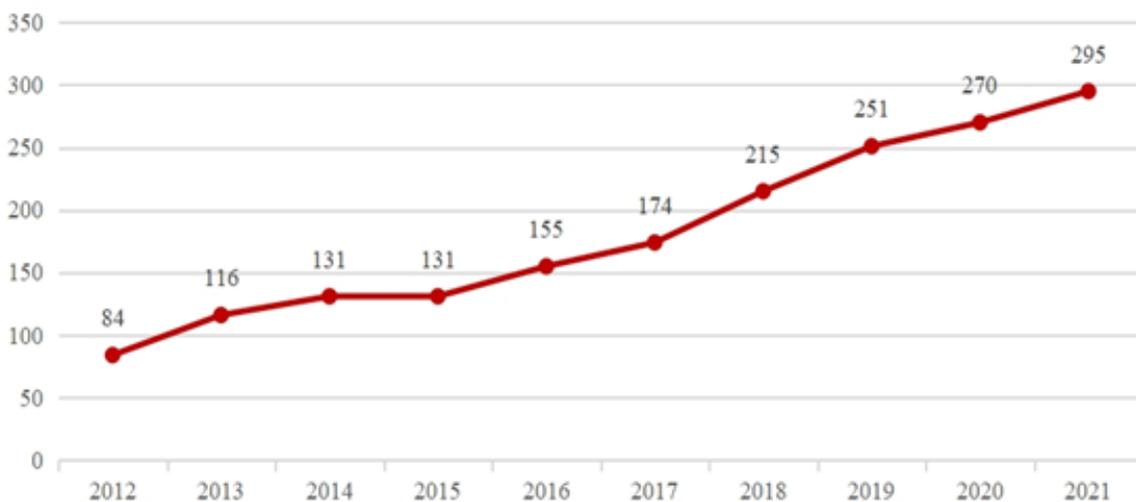
横向来看，拥有工程监理专业资质企业的营业收入是全国工程监理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2021 年专业资质企业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90%；综合资质企业营业收入目前占比较小，在 10% 以下，由于综合资质企业可承揽的业务范围广泛，市场拓展空间较大。

项目	2021 年不同资质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占 2021 年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不同资质企业营业收入	占 2020 年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综合资质企业	772.57	8.1556%	562.93	7.8422%
专业资质企业	8700.25	91.8442%	6615.21	92.1575%
事务所资质企业	0.0147	0.0002%	0.0206	0.000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2021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各企业工程监理业务收入体量方面，2012-2021 年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企业数量逐年增加，但占各年工程监理企业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3%，我国工程监理市场仍以分散化的小规模企业为主，市场集约化发展空间较大。

2012-2021年工程监理收入大于1亿元的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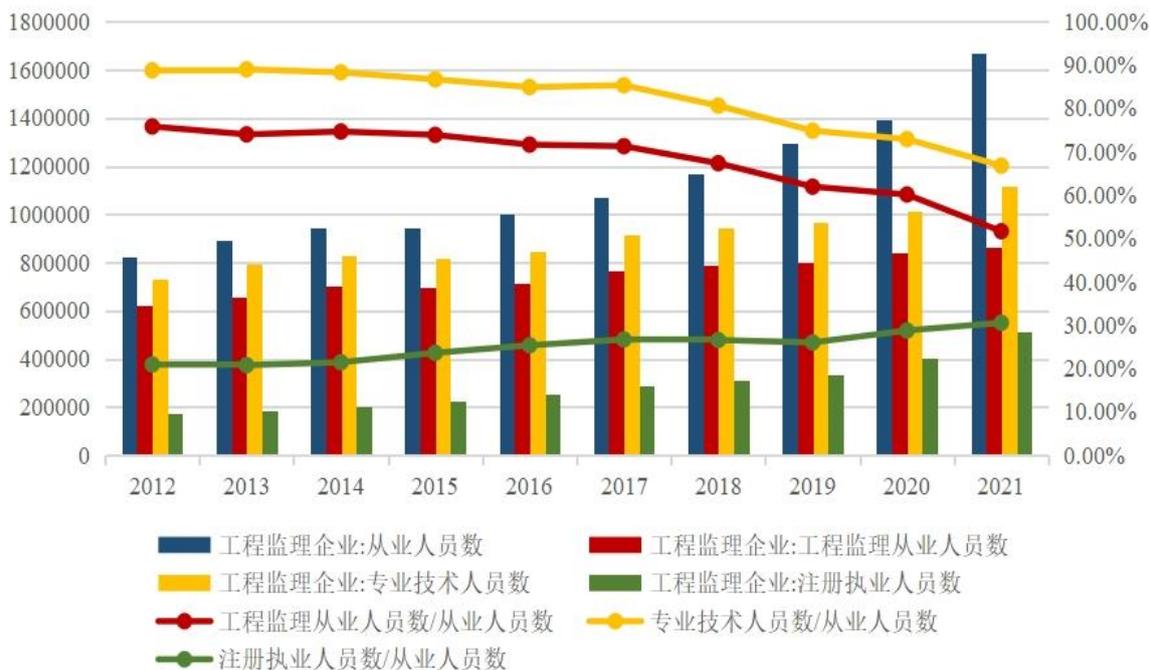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2021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 3) 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规模

2012-2021 年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数量稳步增加，十年间数量翻番，由 80 万人增加至 160 万人。人员结构方面，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数占从业人员数量的比例始终高于 50%，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这同样与工程监理企业拓展业务链条、丰富业务环节有关；由于双重资质准入的行业特点，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数量随着工程监理企业市场规模的扩张稳步增加，目前占从业人员数量的比例在 70%左右；注册执业人员数量和占比均处于增加趋势，工程监理行业的人员素质和人员结构不断优化。

2012-2021年工程监理企业各类从业人员变化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2021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2012-2021 年间各类注册执业人员数量均逐渐增加，注册监理工程师是该类人员的主要组成部分，十年间占注册执业人员数量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同时，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数量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数量差距逐渐缩小，这反映了工程监理企业在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全链条服务的趋势下逐渐增加对其他类型人才的需求。

2012-2021年工程监理企业注册执业人员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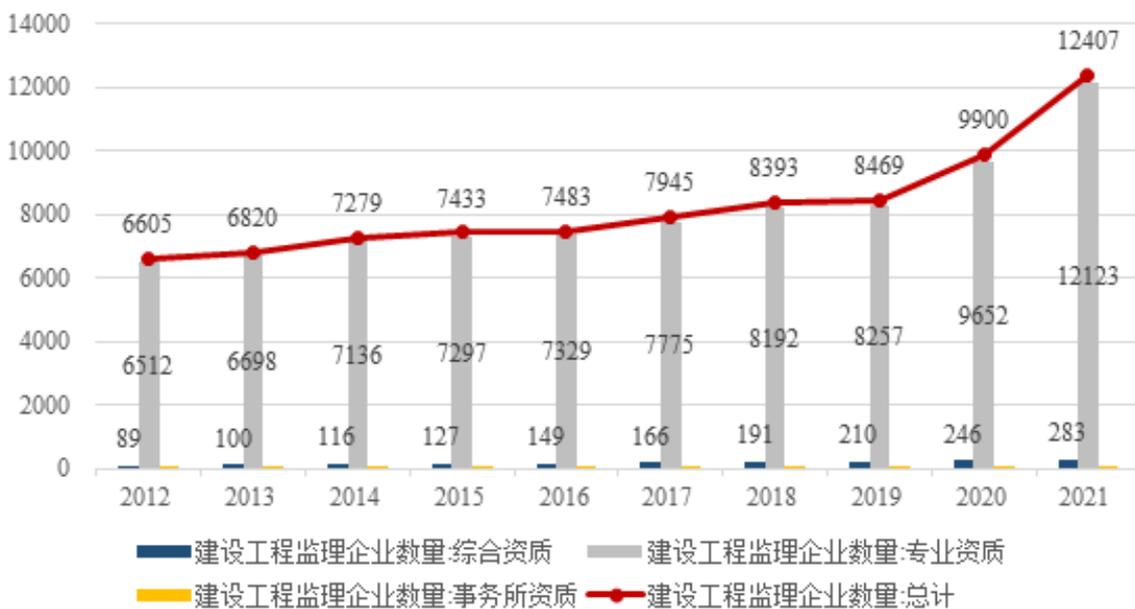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2021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 (2) 行业竞争格局

据统计，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量逐年提高，由 2012 年底的 6605 家，增加至 2021 年底的 12407 家，已突破 10000 家；且 2019 年以来工程监理企业数量增速明显加快，2012-2019 年八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2%，2019-2021 年三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04%。下图是 2012-2021 年十年间不同资质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数量变化。

资质构成方面，具备专业资质的企业始终是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十年占比均在 97% 以上，其次依次是综合资质企业和事务所资质企业，占比分别为 2% 和 1% 左右。综合资质申请要求高、许可业务范围广：申请标准要求申请企业须“具有 5 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拥有该资质的企业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目前全国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数量不足 300 家，数量相对较少，市场开拓空间仍然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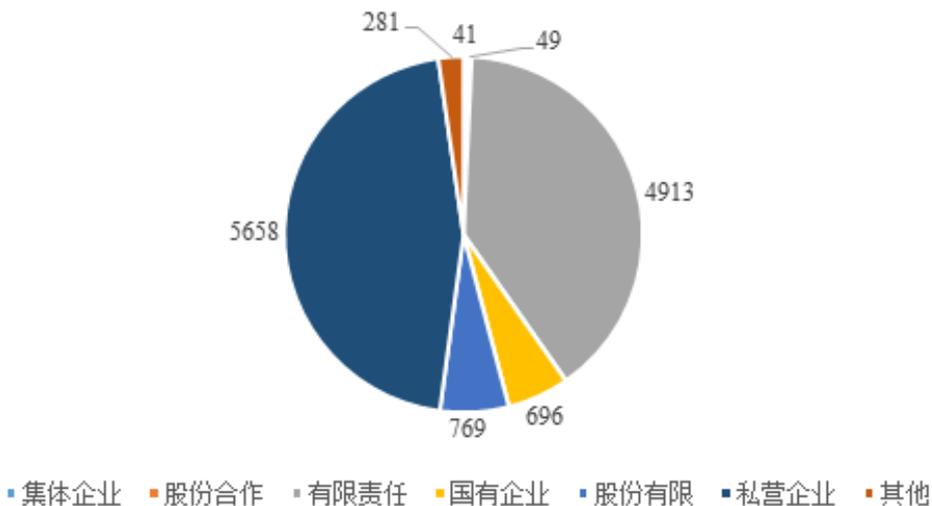
2012-2021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量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2021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工商登记类型构成方面，工程监理企业多为私营企业，占比 45.6%；其余多为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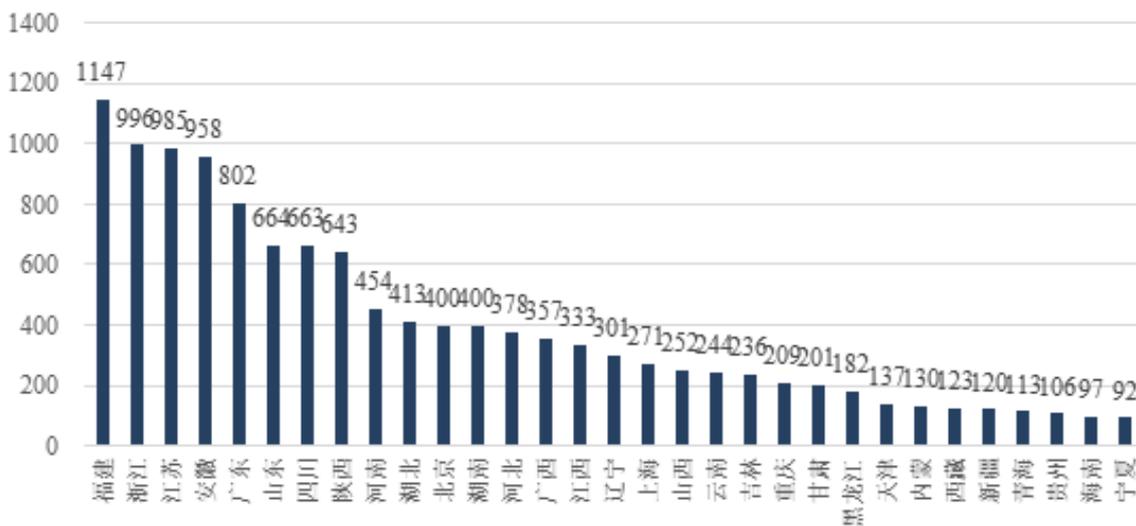
2021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工商登记类型分布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省份分布方面，2021 年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已达 12407 家，集中分布于华东和华南地区，分布前五的省份依次是福建、浙江、江苏、安徽和广东，合计占比约 39.4%；此五省份的工程监理企业数量均大于 800 家，其中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数量已超过 1100 家。陕西省位于第 8 位，数量已达到 64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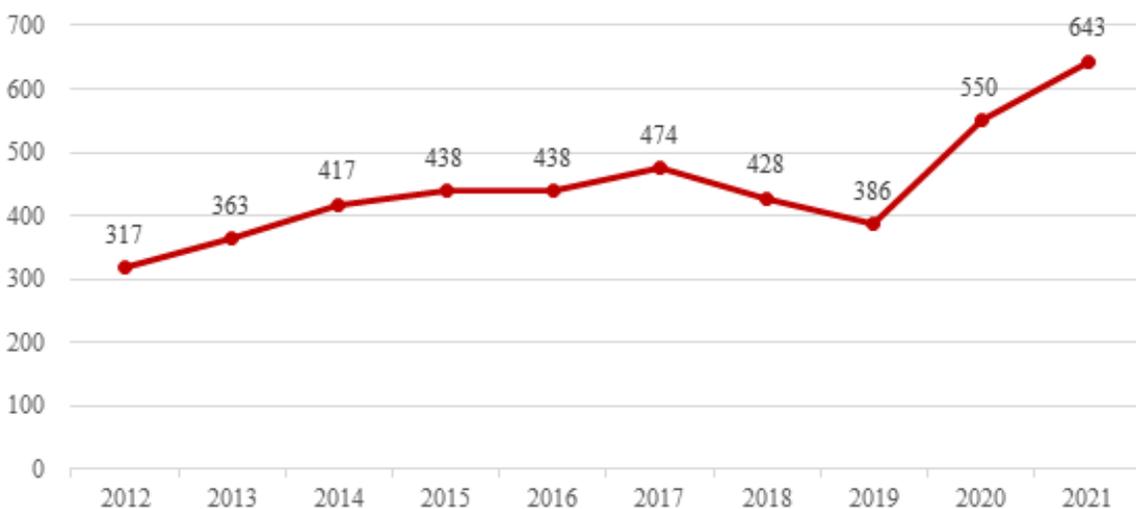
2021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省份分布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下图为陕西省 2012-2021 年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量变化，由 2012 年底的 317 家增加至 2021 年底的 643 家。2012-2017 年工程监理企业数量平稳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8.38%；2018、2019 年存在低谷期；2019 年后市场扩容加快，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07%。

2012-2021年陕西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量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2021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2) 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资质是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开展业务的基础。资质申请须满足注册资本、从业资格人员数量、项目历史业绩等要求，需要企业有一定的人才储备及业绩积累。因资质门槛本身限制了工程监理企业的业务范围和承接规模，较低等级资质的企业无法进入需要较高资质的工程领域，经营范围将大大受限。由于业主对工程施工质量的重视，一般拥有较高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在

同级别工程竞标时比低级别企业更具优势。资质逐步升级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以及项目积累，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 2) 人才壁垒

工程监理行业是人才密集性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的积累是市场竞争的主导因素之一。从学历、专业、工作年限等多方面对从业工程师有多种要求，同时还需掌握多项专业知识，拥有复合型知识背景的从业人员往往更受青睐。工程监理企业拥有多类注册执业人员，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造师等，技术人才的数量、素质和结构状况已成为其竞争实力的主要标志。而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是一个逐步积累、持续发展、长期积淀的过程，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迅速完成技术人才团队的构建。除此之外，因工程监理行业实行双准入制度，其所拥有的人才资质也会影响到自身的业务资质等级，只有拥有专业技术过硬的人才资源的企业才可能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 3) 经验壁垒

工程监理业务开展需要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必要的设备，为业主提供项目监督管理服务。因此，工程监理行业对于企业的项目经验要求较高。一般来说，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有较大的优势。同时，在企业资质的评定中，从业时间和项目经验也是参考的重要指标之一。丰富的从业经验与成功的工程案例是强化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项目经验丰富的工程监理企业往往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客户口碑基础和市场声誉，培育和积累了稳定、忠诚的客户群，而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项目经验不丰富的情况下无法形成良好的口碑和粘性较高的客户群体。

因此，本行业存在较强的经验壁垒。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陕西省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矩一建管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工程监理业务主要集中于陕西省，该地区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100%。截至 2023 年 7 月，全国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企业数量为 321 家，分布于 27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四川省数量最多，达到 51 家，第二位为河南省 40 家，第三位为浙江省 34 家，有 17 个省份的企业数量为个位数，贵州省、福建省、吉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均只有 1 家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企业。其中陕西省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企业共有 11 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各类注册执业人员数	上市/挂牌情况
1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民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监理师 14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44 人。	拟挂牌公司
2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民营企业	176 人	非上市、非公众公司
3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	西安市	国有企业	167 人	非上市、非

	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
4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国有企业	407人	非上市、非公众公司
5	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民营企业	131人	非上市、非公众公司
6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民营企业	741人	非上市、非公众公司
7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	国有企业	418人	上市公司之二级子公司
8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西安市	国有企业	160人	上市公司之三级子公司
9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民营企业	167人	非上市、非公众公司
10	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民营企业	517人	非上市、非公众公司
11	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	民营企业	137人	非上市、非公众公司

资料来源：天眼查公开数据，

据上表统计，陕西省内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均位于西安市。其中，就企业类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各占一半；就注册执业人员数量，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拥有 700 多注册执业人员，人员规模最大，其次是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执业人员数量均超过 400 人；就挂牌或上市情况，陕西省内的 11 家综合资质企业均未挂牌或上市，但 2 家国有企业分别属于中国电建（601669）的二级、三级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同时是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据中国电建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底净资产 399,708.45 万元，总资产 1,413,032.90 万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47,233.60 万元。

## 2、同行业可比挂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据下表对比统计，相比于工程监理细分行业内的其他公司，矩一建管在营业收入规模、利润实现水平、盈利能力上与其他公司尚存在一定差距，但与挂牌公司——华达建业的业务体量相差较小；以上情况说明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攒了一定的客户储量、达到了可观的业务规模，并且未来发展空间仍然较大，持续经营能力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胜利监理 (836665)	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	41,131.18 95.86%	3,678.54	7.33%

		价咨询、无损检测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技术服务			
2	同济建管 (871076)	工程造价,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检测, 桩基检测, 工程监理, 工程咨询, 理化检验	14,915.81 100%	2,672.68	43.18%
3	华达建业 (872272)	工程管理与咨询服务的多个环节, 专注于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	10,042.46 66.50%	1,527.54	13.56%
4	帕克国际 (835333)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和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8,191.39 94.50%	4,223.84	18.09%
5	矩一建管	以工程监理为主, 也包括项目咨询管理、工程司法鉴定业务	7,303.79 95.02%	1,525.67	25.54%

数据来源: 各挂牌或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3、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 (1) 竞争优势

##### 1) 品牌优势不断提升, 声誉效应愈发明显

公司凭借多年的持续经营与积累、管理沉淀和品牌积累, 在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树立了形成了良好口碑和行业地位, 且处于陕西省监理行业前列。公司先后荣获国家住建部“全国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优秀企业”, 国家、省、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全国建设监理创新发展 20 年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2018-2020 年, 公司作为 20 家陕西省第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之一, 参与了专题调研、试点项目的开展, 对陕西区域内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的改革, 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运作体系的完善承担了相应的社会责任; 2022 年 9 月, 公司经商务部批准, 获得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公司或将成为工程监理细分行业内陕西省第一家挂牌公司, 这将极大提升公司的区域知名度, 对未来增加客户储量、拓展业务规模带来较大的声誉效应。公司或监理项目的部分获奖情况如下:

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1	中国建设监理创新发展 20 年先进企业	2008 年 12 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	全国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优秀企业	201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2013-2014 年度中国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2014 年 12 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4	2015-2016 年度省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2018 年 1 月	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
5	抗击疫情爱心企业	2021 年 4 月	陕西省雁塔区商业联合会
6	助力脱贫攻坚爱心企业	2021 年 4 月	陕西省雁塔区商业联合会
7	西安市建设监理 30 强企业	2021 年 1 月	西安市建设监理协会

8	2021 年年度优秀工程监理企业	2022 年 4 月	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
<b>项目获奖</b>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1	2020 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西部飞机维修基地创新维修中心（航投大厦）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	2014 年-2015 年度鲁班奖	西部飞机维修基地创新维修中心（航投大厦）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3	2016 年度陕西省市政金奖示范工程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共建区规划 3#路市政工程	陕西省市政工程协会
4	2018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5	201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地电广场 B 座工程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6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地电广场 B 座项目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	2020 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西安高新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20]163号）
8	2020 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白桦林·明天北地块一标段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20]163号）
9	2020 年度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杯奖（市优质工程）	白桦林·国际北地块一标段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建筑协会
10	2020 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项目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20]163号）
11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研基地项目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2) 具备综合资质, 可承担业务范围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国建筑行业在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均实施资质管理, 企业可以承接的业务类型由其拥有的业务资质所决定。工程服务单位取得何种资质以及资质的级别决定了业务开展的范围, 这是业主选择服务单位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接业务范围包括: 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并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截至

2022年3月全国仅有286家综合资质企业，其中陕西省仅有8家，综合资质企业相对稀缺，公司在获客方面具有较强的资质优势，业务拓展面广、业务发展方向多样。

### 3) 长期深耕工程咨询领域，经验丰富

2014年3月，公司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申报成功，成为西北地区较早获得综合资质的民营监理企业，业务开展时间较长，形成了完备的作业标准和运行机制，打造了高素质从业团队，并利用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与方法，获得了客户群体的高度认可。先后完成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公路交通、园林水务、机电安装等专业工程千余项，其中，40多个项目分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部级）优质工程奖、IPMA国际卓越项目管理金奖等。

公司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通过行业深度交流与标准制定，为行业繁荣进步贡献了一份力量。公司具体参与制订的部分标准或行业指导类文件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标准号/文号	参与方式
1	《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标准》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团体标准	T/HAEC004-2022	参编单位
2	《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规程》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团体标准	T/SCIA002-2020	参编单位
3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手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陕建消发[2022]11号	参编单位
4	《监理人员职业标准》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	中建监协[2022]6号	参编单位

### 4) 逐渐规范管理，成本把控得当

公司依靠长期的经验积累，并且挂牌阶段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实现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化，完善现代化企业管理模式，在业务规范操作、人员精细化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实现恰当管控。

#### (2) 竞争劣势

##### 1) 业务收入分布集中，区域特征明显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陕西省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100%，相比于竞争对手，在全国范围内扩张业务相对弱势，公司品牌需突破区域限制，完善业务的地区战略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

##### 2) 现阶段业务规模较小，业务种类相对单一

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95%以上，需在夯实工程监理主业前提下，紧抓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趋势，扩大产业链覆盖范围，提供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丰富经营模式，以带动收入规模扩大。

### (三) 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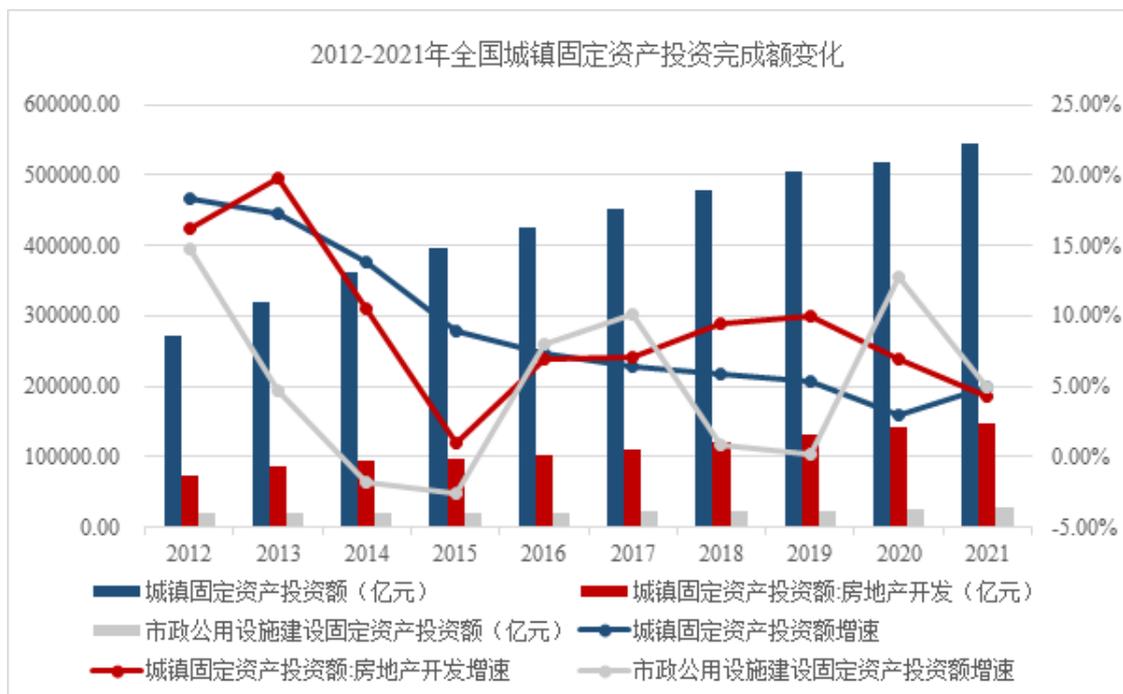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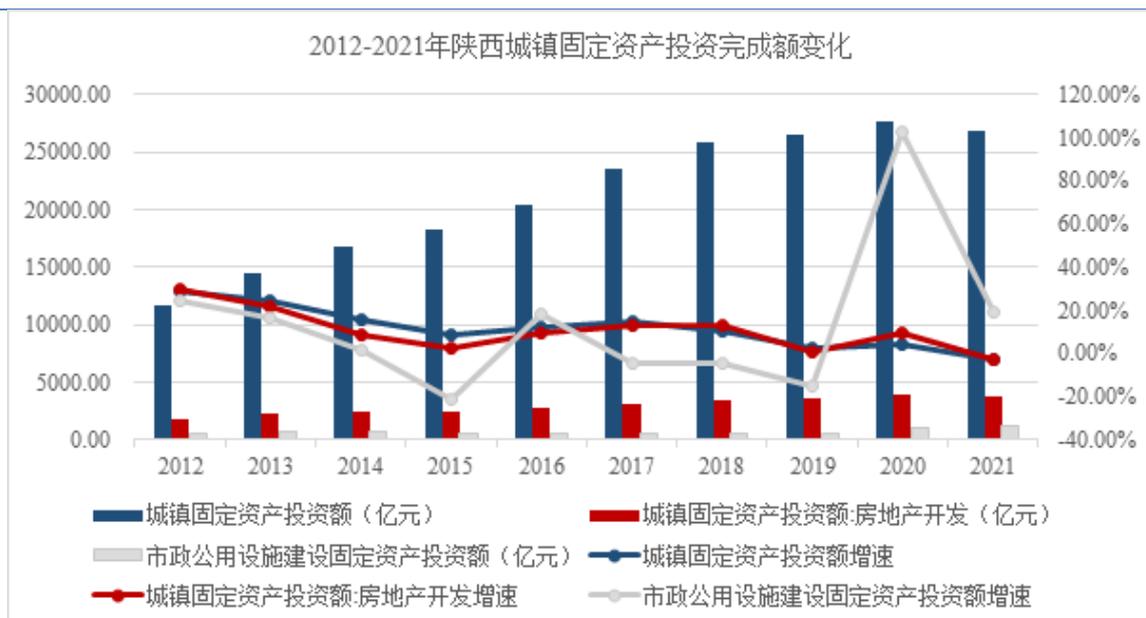
### 1、公司面临的机遇

#### (1)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加

公司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业，且监理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领域，都与下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据下表统计，全国范围内，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近年来的同比增速在 5%左右，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在 4%-10%，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近年来增速较快；陕西省内，2012-2021 年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和用于房地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略低于全国水平，但是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近两年维持在 20%以上，增速较快，可拓展的业务空间较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 (2) 产业政策支持，工程监理企业处于转型期

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三十二、商务服务业”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属于鼓励类产业，工程监理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处于融入行业发展趋势，实现业务转型发展的机遇期。同时，2017年以来，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政策密集出台，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导向，推动了工程监理等咨询企业的深入转型升级。

### (3) “一带一路”深入推进，公司立足陕西的地域优势凸显

2017年7月，住建部下发《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鼓励工程监理企业抓住“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机遇，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西安作为古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如今“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城市，近年来不断夯实国家中心城市及内陆型改革开放城市的定位，深化开放平台建设、推进自贸区建设，加速“双中心”打造，全力“北跨”战略实施；为推动陆港建设，国际港务区开发加快，建设完善新筑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和西安港铁路口岸监管区，建设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基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建设不断提速，打造以全货机运输为重点的货运基地和国际航空枢纽；空港新城建设加快，大力发展航空物流，壮大临空经济；推进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国际港务区、浐灞生态区等自贸区功能区建设等；加快推进“双中心”创新驱动，打造秦创原示范创新高地；“北跨”聚集优势，促进产城融合、板块联动，构建区域发展格局。

公司总部位于西安，具备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将紧跟国家战略方向和政策引导，依靠监理主业的丰富经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的开发建设，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机会。

## 2、公司面临的挑战

工程技术服务工作成效的优劣与从业人员素质的高低密切相关。而工程技术领域工作一般

是涉及多学科、多专业的技术、经济、管理等知识的系统工程。优秀的从业人员一般大都是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不仅需要有理论知识，熟悉设计、施工管理，还要有组织及协调能力，掌握并应用合同、经济、法律知识。虽然目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人才的整体素质有所提高，但是复合型高端人才仍相对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发展，业务种类开发主要依托国家建设投资、行业政策发展方向以及客户多元专业需求，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开发目标，拓展在政府采购服务、第三方评估服务等现有工程咨询类业务市场，开发并延伸专业化咨询链条，打造专业化咨询服务业务种类多元化的发展态势。具体开发业务种类介绍如下：

###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是指受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以及BIM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为项目从决策至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 2、项目管理服务

受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活动，简称项目管理，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策划管理、项目报批、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后评价和运营维护管理等服务内容。

### 3、招标代理

受招标人的委托或授权办理招标事宜。协助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招标人选择能力强和资信好的投标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建设目标的实现。

### 4、造价咨询

指接受工程建设单位或其他主体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方法，以工程造价管理为核心、合同管理为手段，对建设项目各个阶段、各个环节进行计价，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建设投资的合理筹措与投入，控制投资风险，实现造价控制目标的智力服务活动。

### 5、工程咨询类

(1) 工程创优咨询服务：受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作为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之外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建设初期，开展总体筹划，明确项目创优目标，梳理创优过程节点，针对性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架构，落实参建各方职责；组织制订创优总体策划方案，对施工单位的实施细则进行审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施工阶段，进行关键施工内容清单梳理，制定高标准的质量检验标准，分解核心指标、量化评价要素，严格把控工序验收、隐蔽验收、成

品保护等环节，动态指导和管理创优全过程；在奖项申报阶段，整理政策要求与申报流程，提前布置各方相关书面、影像资料的收集，安排申报资料的整合与审查，顺利实现工程创优目标。

(2) 绿色建筑咨询服务：受工程建设单位委托，作为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之外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针对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筑要求开展绿色建筑预评价支持、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请、识别绿色建筑评价内容、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及绿色建筑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绿色建筑施工过程验收管理、竣工验收过程留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请及星级认证等。同时在项目建设环节，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绿色建筑施工活动的管理，杜绝擅自变更绿色建筑设计、不按图施工或采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材料、产品、设备等现象。

(3) 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指受工程建设单位委托，通过专业化的安全风险评估团队，对委托方所辖建设工程项目的参建各方安全管理行为及施工现场安全影响因素等进行全面、科学、量化的评价，综合反映安全生产风险状态，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及风险预防建议，建立安全风险分布地图，为委托方所辖项目的风险分布与风险等级进行提示，以便委托方组织参建各方实施精准管理，及时消除重大隐患，有效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概率的专业化服务。

(4)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指受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建设主体单位委托，利用 BIM 相关软件，完成项目三维模型创建、局部深化设计、设计验证、管线综合排布优化、施工动画模拟等技术咨询服务。

(5) 工程实体质量测量检验评价服务：指受工程建设单位委托，组织专业化的质量测量检验团队，通过对工程实体开展实测实量、分户验收、结构强度、性能检测等工作，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协助客户进行施工质量分析、质量改进及质量提升的专业化服务。

(6) 安全生产责任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受保险公司委托，为防止或减少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降低赔付风险，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服务行为。

(7) 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质量风险控制服务（TIS）：受保险公司委托，对建筑工程质量潜在风险因素实施辨识、评估、报告、提出处理建议，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减少、避免质量事故发生。

在上述业务介绍基础上，公司将借助在国家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加速发展的情况下，对专业技术实力强、综合服务能力优的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的需求更加迫切的良好契机，凭借丰富经验能力、良好沉淀积累和优质口碑声誉，紧跟国家《“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指引，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蓝图，通过巩固工程监理主业和传统业务优势，持续加大市场关注和投入，积极布局省外市场，有序参与援外项目建设，扩大“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市场覆盖。不断优化组织机能，提高管理效能，加强资源培养和引

进，提升企业人才竞争优势和团队服务能力。继续加大企业标准化建设力度，保障服务输出品质，保证区域、客户、项目间高品质服务的一致性。紧跟“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发展步伐，坚持“智慧监理，科技赋能”服务创新理念，塑造服务特色，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链条，加速企业转型升级节奏，打造主营业务突出、特色业务鲜明，提供多种咨询服务的现代化、专业化、创新型咨询顾问企业。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023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目前，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三会”议事程序与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从2022年10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决策、董事、监事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 2、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从2022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经历1届董事会，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 3、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从2022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经历1届监事会，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

范进行，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财务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签署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内部制度，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监事一起组成监事会行使职权，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人事聘用、采购流程、完整的监理服务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以此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后又撤销监事会，改设监事）、总经理职务。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股东共同商定后，由董事会、总经理具体执行。在有限公司阶段，在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全体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由于公司成立时间早，存续时间长，公司未能将全部书面材料保存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更加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认和落实。

#####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发行公司债券、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及清算、股权激励、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或者以及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通过。

##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监事一起组成监事会行使职权，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人事聘用、采购流程、完整的监理服务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内控制度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

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5月11日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新监理	所承监项目因施工单位在安装施工电梯前未及时办理安装告知；	罚款	30,000元
2021年7月29日	延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	高新监理	未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场地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导致安全事故发生	罚款	300,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5月4日，高新监理所承监项目因施工单位在安装施工电梯前未及时办理安装告知即开始安装，高新监理未审核建筑起重机特种设备备案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对高新监理处三万元行政处罚。

2021年6月10日，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述处罚出具《证明》：针对该行政处罚，高新监理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办理了安装告知，完善了相关手续，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问题为一般问题，其中高新监理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延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年7月29日，延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20年8月28日，延安新区全民健身运动中心东侧闲置用地土方拉运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你单位作为涉事项目监理单位，未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场地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该规定，对你单位作出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年3月8日，延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出具《证明》，载明“针对该行政处罚，高新监理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处理，对生产现场开展了隐患排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事故等级为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其中高新监理的

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对此，本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正式书面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今后的经营活动将严格遵守消防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避免因发生消防及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消防部门、安全生产处罚。”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不存在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权等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

		形。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机构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部、经营部、品质管理部、技术研发部、财务部等完整的内部管理运营组织机构，同时业务部门下设两个办事处、四个监理处、项目管理事业部、司法鉴定中心以及宝鸡分公司等业务部门。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

联人期间有效。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

#### 2、公司各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未来发生上述情形，致使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范中东	董事长、董事、总	董事、高级管理人	6,223,000.00	35.28%	6.00%

		经理	员、实际控制人			
2	李平海	董事	董事	1,456,560.00	8.26%	0.75%
3	朱刚	董事	董事	1,386,000.00	7.86%	0.72%
4	韩飞	董事	董事	504,000.00	2.86%	0.26%
5	刘应辉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520.00	1.80%	1.36%
6	李伟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1.00%
7	陈文海	董事	董事	189,000.00	1.07%	0.10%
8	冉迪丛	监事会主席、监事	监事会主席	322,560.00	1.83%	0.17%
9	邱佳	监事	监事	0	0%	0.80%
10	佟禹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11	段宏星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0	0%	1.50%
12	许军峰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0	0%	1.00%
13	许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89,000.00	1.07%	0.16%
14	郭崇娟	公司部门负责人	许军峰的配偶	0	0%	0.5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与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未来发生上述情形，致使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

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4) 控股股东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做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范中东	董事长、总经理	富沃德	董事长	否	否
范中东	董事长、总经理	众鑫安远	董事长	否	否
范中东	董事长、总经理	众鑫臻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范中东	董事长、总经理	西安心邸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平海	董事	富沃德	董事	否	否
李平海	董事	众鑫安远	董事	否	否
朱刚	董事	富沃德	董事	否	否
朱刚	董事	众鑫安远	董事	否	否
韩飞	董事	富沃德	董事	否	否
韩飞	董事	众鑫安远	董事	否	否
刘应辉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富沃德	董事	否	否
刘应辉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众鑫安远	董事	否	否
许军峰	副总经理	万策咨询	执行董事	否	否
冉迪丛	监事会主席	富沃德	监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范中东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富沃德	37.18%	股权投资	否	否
范中东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众鑫安远	30.50%	自有资金的银行、信托理财，自有房产的租赁	否	否
范中东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众鑫臻远	23.74%	矩一建管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否	否
李平海	董事	富沃德	11.56%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平海	董事	众鑫安远	11.56%	自有资金的银行、信托理财，自有房产的租赁	否	否
朱刚	董事	富沃德	1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朱刚	董事	众鑫安远	11.00%	自有资金的银行、信托理财，自有房产的租赁	否	否
韩飞	董事	富沃德	4.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韩飞	董事	众鑫安远	4.00%	自有资金的银行、信托理财，自有房产的租赁	否	否
刘应辉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富沃德	5.52%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应辉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众鑫安远	2.52%	自有资金的银行、信托理财，自有房产的租赁	否	否
刘应辉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众鑫臻远	6.63%	矩一建管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否	否
李伟涛	董事、副经理	众鑫臻远	6.63%	矩一建管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否	否
陈文海	董事	富沃德	1.50%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文海	董事	众鑫安远	1.50%	自有资金的银行、信托理财，自有房产的租赁	否	否
冉迪丛	监事会主席	富沃德	2.56%	股权投资	否	否
冉迪丛	监事会主席	众鑫安远	2.56%	自有资金的银行、信托理财，自有房产的租赁	否	否
邱佳	监事	众鑫臻远	5.31%	矩一建管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否	否

段宏星	副总经理	众鑫臻远	9.95%	矩一建管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否	否
许军峰	副总经理	众鑫臻远	6.63%	矩一建管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否	否
许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富沃德	2.50%	股权投资	否	否
许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众鑫安远	1.50%	自有资金的银行、信托理财，自有房产的租赁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迎春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许芳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选举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961,160.66	12,860,569.53	42,469,783.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306.57	847,776.03	827,00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46,717.59	3,566,120.89	690,344.04
应收账款	7,063,238.24	10,213,309.67	15,280,404.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57,876.72	1,369,261.53	2,833,59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753.59	27,104.36	56,836.41
合同资产	49,580,173.18	45,377,348.61	28,884,936.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53.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431,079.89</b>	<b>74,261,490.62</b>	<b>91,042,898.0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4,043.24	424,240.78	680,655.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03,057.97	2,569,658.08	2,637,887.15
无形资产	205,493.10	207,299.82	64,169.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956.91	1,370,688.53	615,61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685.95	268,502.30	183,363.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22,237.17</b>	<b>4,840,389.51</b>	<b>4,181,687.33</b>
<b>资产总计</b>	<b>81,553,317.06</b>	<b>79,101,880.13</b>	<b>95,224,585.3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68,814.46	2,700,475.09	2,220,55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20,464.00	5,061,164.18	4,946,880.34
应交税费	2,270,190.98	7,091,720.42	3,624,567.16
其他应付款	10,725,921.38	3,379,152.78	528,666.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1,332.51	685,160.86	536,122.05
其他流动负债	202,128.87	162,028.54	783,584.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538,852.20</b>	<b>19,079,701.87</b>	<b>12,640,377.8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2,731.92	1,903,266.78	2,085,068.5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50	433.50	37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93,222.42</b>	<b>1,903,700.28</b>	<b>2,085,440.57</b>
<b>负债合计</b>	<b>22,132,074.62</b>	<b>20,983,402.15</b>	<b>14,725,818.4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7,640,000.00	17,640,000.00	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92,359.11	26,092,359.11	2,275,6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0,352.40	1,169,963.36	4,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16,169.69	10,753,343.87	61,961,17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78,881.20	55,655,666.34	77,736,787.68
少数股东权益	2,342,361.24	2,462,811.64	2,761,979.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421,242.44</b>	<b>58,118,477.98</b>	<b>80,498,766.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1,553,317.06</b>	<b>79,101,880.13</b>	<b>95,224,585.35</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350,027.81</b>	<b>73,037,887.03</b>	<b>66,841,985.72</b>
其中：营业收入	16,350,027.81	73,037,887.03	66,841,985.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640,837.50</b>	<b>53,859,344.49</b>	<b>43,801,573.87</b>
其中：营业成本	9,615,685.01	36,893,949.18	32,272,989.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1,933.16	669,051.26	486,072.67
销售费用	279,948.79	1,793,464.27	1,624,441.00
管理费用	1,980,911.18	11,201,232.45	6,438,216.17
研发费用	636,103.20	3,373,976.86	3,090,093.37
财务费用	6,256.16	-72,329.53	-110,238.45
其中：利息收入	23,164.79	199,363.94	250,489.93
利息费用	27,321.08	113,986.76	128,659.48
加：其他收益	174,444.71	146,178.85	510,371.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0.54	20,530.89	698,474.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00	410.00	2,48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00,107.99	-202,732.64	-855,148.43
资产减值损失	-2,122,237.05	-1,569,039.77	-729,911.8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65,820.52</b>	<b>17,574,689.87</b>	<b>22,666,677.94</b>
加: 营业外收入	0.0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41,328.34	329,979.8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65,820.55</b>	<b>17,333,361.53</b>	<b>22,336,698.09</b>
减: 所得税费用	163,056.09	2,076,631.61	2,969,287.8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02,764.46</b>	<b>15,256,729.92</b>	<b>19,367,410.24</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49,766.30	489,665.4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2,764.46	15,256,729.92	19,367,410.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20,450.40	330,256.36	195,866.1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3,214.86	14,926,473.56	19,171,544.0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02,764.46</b>	<b>15,256,729.92</b>	<b>19,367,410.2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3,214.86	14,926,473.56	19,171,544.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450.40	330,256.36	195,866.19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92	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92	1.37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05,286.39	62,358,713.41	74,456,134.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8,477.22	506,67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319.72	4,125,513.38	9,981,150.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438,606.11</b>	<b>67,192,704.01</b>	<b>84,943,955.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642.36	1,903,860.07	1,096,160.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3,966.39	42,212,941.34	38,560,69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2,262.40	5,840,984.92	10,378,25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346.69	8,379,356.00	12,471,037.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387,217.84</b>	<b>58,337,142.33</b>	<b>62,506,154.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48,611.73</b>	<b>8,855,561.68</b>	<b>22,437,800.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0.54	20,530.89	698,47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50.54</b>	<b>21,330.89</b>	<b>10,698,474.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23.89	47,886.23	157,76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2,374.8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123.89</b>	<b>3,780,261.03</b>	<b>10,157,762.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973.35</b>	<b>-3,758,930.14</b>	<b>540,712.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7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7,776,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8,771.43	41,061,228.54	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492.00	672,49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38,771.43</b>	<b>41,733,720.54</b>	<b>8,172,492.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61,228.57</b>	<b>-33,957,720.54</b>	<b>-8,172,492.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84,643.49</b>	<b>-28,861,089.00</b>	<b>14,806,021.0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3,988.23	39,325,077.23	24,519,056.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548,631.72</b>	<b>10,463,988.23</b>	<b>39,325,077.23</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263,879.07	8,253,664.49	38,796,57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50.00	9,970.00	9,5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46,717.59	3,566,120.89	690,344.04
应收账款	6,195,291.52	8,960,983.80	15,179,624.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154,726.72	1,365,111.53	2,833,442.87
存货	27,675.43	25,026.20	53,533.04
合同资产	49,580,173.18	45,377,348.61	28,884,936.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43.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011,857.46</b>	<b>67,558,225.52</b>	<b>86,448,014.6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68,692.70	3,468,69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2,222.24	422,419.78	678,834.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8,463.45	2,062,348.19	2,637,887.15
无形资产	205,493.10	207,299.82	64,169.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409.45	1,366,382.58	613,02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685.95	268,502.30	183,363.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062,966.89</b>	<b>7,795,645.37</b>	<b>4,177,278.94</b>
<b>资产总计</b>	<b>78,074,824.35</b>	<b>75,353,870.89</b>	<b>90,625,293.5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1,361.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97,022.01	2,428,682.64	2,220,557.40
应付职工薪酬	3,212,221.44	4,883,577.57	4,746,714.44
应交税费	2,269,248.69	7,062,256.89	3,620,478.60
其他应付款	10,489,307.74	3,317,989.14	263,656.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143.78	561,589.96	536,122.05
其他流动负债	185,821.32	145,720.99	783,584.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821,764.98</b>	<b>18,399,817.19</b>	<b>13,372,474.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8,536.84	1,523,478.61	2,085,068.5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50	433.50	37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19,027.34</b>	<b>1,523,912.11</b>	<b>2,085,440.57</b>
<b>负债合计</b>	<b>21,040,792.32</b>	<b>19,923,729.30</b>	<b>15,457,914.8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7,640,000.00	17,640,000.00	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92,359.11	26,092,359.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0,352.40	1,169,963.36	4,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71,320.52	10,527,819.12	61,667,378.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034,032.03</b>	<b>55,430,141.59</b>	<b>75,167,378.7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8,074,824.35</b>	<b>75,353,870.89</b>	<b>90,625,293.57</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月		
<b>一、营业收入</b>	<b>16,198,370.39</b>	<b>71,099,197.82</b>	<b>66,253,528.64</b>
减：营业成本	9,336,174.70	36,515,241.49	32,826,590.69
税金及附加	121,771.97	664,748.76	481,914.52
销售费用	279,948.79	1,787,242.27	1,624,441.00
管理费用	1,804,619.62	10,544,603.81	5,650,622.23
研发费用	636,103.20	3,373,976.86	3,090,093.37
财务费用	3,542.92	-75,278.48	-100,164.20
其中：利息收入	20,316.29	191,912.16	239,708.68
利息费用	21,846.34	104,346.53	128,659.48
加：其他收益	174,444.71	144,612.27	452,87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65.21	676,43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00	410.00	2,480.00
信用减值损失	-264,608.84	-133,989.97	-911,092.95
资产减值损失	-2,122,237.05	-1,569,039.77	-729,91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800.00	0.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04,188.01</b>	<b>16,731,620.85</b>	<b>22,170,819.72</b>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41,328.34	329,979.8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04,188.04</b>	<b>16,490,292.51</b>	<b>21,840,839.87</b>
减：所得税费用	200,297.60	2,059,203.48	2,963,095.1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03,890.44</b>	<b>14,431,089.03</b>	<b>18,877,744.7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03,890.44	14,431,089.03	18,877,744.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03,890.44</b>	<b>14,431,089.03</b>	<b>18,877,744.7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03,232.39	61,319,805.30	72,757,15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8,477.22	506,45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471.22	4,018,007.91	9,187,769.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609,703.61</b>	<b>66,046,290.43</b>	<b>82,451,375.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382.36	4,075,090.38	1,712,65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59,945.80	40,090,840.40	35,638,39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9,548.63	5,806,408.86	10,312,83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664.56	8,131,718.43	12,309,722.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644,541.35</b>	<b>58,104,058.07</b>	<b>59,973,604.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34,837.74</b>	<b>7,942,232.36</b>	<b>22,477,770.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65.21	676,43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965.21</b>	<b>10,676,433.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23.89	47,886.23	157,76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732,374.8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123.89</b>	<b>3,780,261.03</b>	<b>10,157,762.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123.89</b>	<b>-3,779,295.82</b>	<b>518,671.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7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7,776,00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8,771.43	41,061,228.54	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492.00	672,49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38,771.43</b>	<b>41,733,720.54</b>	<b>8,172,492.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61,228.57</b>	<b>-33,957,720.54</b>	<b>-8,172,492.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94,266.94</b>	<b>-29,794,784.00</b>	<b>14,823,949.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083.19	35,651,867.19	20,827,917.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851,350.13</b>	<b>5,857,083.19</b>	<b>35,651,867.19</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60%	60%	300	2022年6月30日-2023年3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现金购买股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40%的股东系西安富沃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矩一建管 6.5143%股份。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20日，万策咨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富沃德将其持有的西安万策20%股权转让给高新监理；同意股东范中东将其持有的西安万策40%股权转让给高新监理；同意就上述事项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高新监理分别与富沃德、范中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1,254,193元、2,508,386元。

2022年6月28日，万策咨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策咨询成为矩一建管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3702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收入确认</p> <p>矩一建管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外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及司法鉴定服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3 月份，确认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684.20 万元、7,303.79 万元、1,635.00 万元。工程监理服务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工程咨询服务及司法鉴定服务按照时点法在完成客户委托时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矩一建管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矩一建管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我们将矩一建管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及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选择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2）获取项目合同台账，以及按项目列示的收入明细表，抽取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较大的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比例达到 90%，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并抽取记账凭证，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收入确认表、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对是否与记账凭证相符，同时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p> <p>（3）执行函证程序，对交易余额及发生额同时发函，函证比例达到 90%，以进一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函证控制程序，由审计人员编制函证，并亲自进行邮寄，留存快递物流信息相关原始单据；执行发</p>

	<p>函地址查验程序，关注发函地址是否与被函证单位工商地址相符，回函寄件人地址、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是否与发函一致；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p> <p>（4）按项目对各期毛利率进行对比，对毛利率变化较大的项目进行逐项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检查被审计单位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出现重大偏离，分析与行业毛利率差异原因；</p> <p>（5）通过向重要客户实地走访，了解业务流程、业务规模、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交易等，判断与重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p> <p>（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

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

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三、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

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

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领用和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0、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

“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1.71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采用简化处理情形，承租人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选择不分拆的，将各租赁部分及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成租赁。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

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

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

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4、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6、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

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①工程监理服务：对于工程监理业务，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具体依据为业主方出具的收入确认表，最终结算金额与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计入结算当期。

②工程咨询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在完成客户委托服务时确认收入。

##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9、所得税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

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使用权资产	-	3,213,426.11	3,213,426.11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11,809.10	511,809.10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租赁负债	-	2,621,190.62	2,621,190.62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未分配利润	41,494,319.56	80,426.39	41,574,745.95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监理服务及咨询鉴定服务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61000336，证书有效期3年。本公司自2020年度至2022年度享受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正在审核中。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该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

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子公司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该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本公司宝鸡分公司、子公司西安万策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该政策优惠。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350,027.81	73,037,887.03	66,841,985.72
综合毛利率	41.19%	49.49%	51.72%
营业利润（元）	1,465,820.52	17,574,689.87	22,666,677.94
净利润（元）	1,302,764.46	15,256,729.92	19,367,41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25.54%	27.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1,085.87	14,575,164.84	17,980,912.86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客户的积累，监理业务、咨询业务均有所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原因是受春节影响，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较慢，一季度收入确认相对较少。

#####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19%、49.49%、51.72%，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为 49.49%，同比下降 4.31%，其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监理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咨询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子公司万策咨询为重点拓展咨询业务，下半年增加咨询服

务人员，人员成本增加较多，故导致 2022 年毛利率降低。公司 2023 年 1-3 月毛利率为 41.19%，同比下降 16.77%，主要原因是受春节影响，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较慢，一季度收入确认相对较少，且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发生额相对比较稳定，综合导致 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下降。

### （3）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因①2022 年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亦有所上升；②公司 2022 年 5 月增资，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3,319,355.95 元③2022 年公司股改使得中介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均有所增加，综合导致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减少。2023 年 1-3 月受春节影响，营业收入较低，营业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未发生大幅下降，故利润有所下降。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2%、25.54%、27.88%，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工程监理服务：对于工程监理业务，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具体依据为业主方出具的收入确认表，最终结算金额与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计入结算当期。

②工程咨询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在完成客户委托服务时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监理业务	16,104,030.77	98.49%	69,396,556.33	95.02%	64,259,189.02	96.14%
咨询业务	151,657.42	0.93%	1,938,689.21	2.65%	588,457.08	0.88%
司法鉴定业务	94,339.62	0.58%	1,702,641.49	2.33%	1,994,339.62	2.98%
合计	<b>16,350,027.81</b>	<b>100.00%</b>	<b>73,037,887.03</b>	<b>100.00%</b>	<b>66,841,985.72</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主要来自于监理业务，2023 年 1 月-3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监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9%、95.02%、96.14%，占比较稳定，其中 2022 年度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咨询业务收入增幅较大。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客户的积累，监理业务、咨询业务均有					

	所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原因是受春节影响，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较慢，一季度收入确认相对较少。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省	16,350,027.81	100.00%	73,037,887.03	100.00%	66,841,985.72	100.00%
合计	<b>16,350,027.81</b>	<b>100.00%</b>	<b>73,037,887.03</b>	<b>100.00%</b>	<b>66,841,985.72</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提供的业务服务地区均在陕西省内。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人工成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咨询服务费、检测服务费等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生产人员的薪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工成本费用。公司根据薪酬制度，基于考核业绩计提人工成本总额，按部门归集人工成本，根据各部门各项目的人员投入情况，将各部门的人工成本分配计入到各部门的具体项目。公司月末将归属于各项目的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该项目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尚处于未完工结算的项目，由于公司为提供服务类企业，项目进行过程中较难判断项目是否能形成成果，存在项目撤销、变更、中断的可能，即尽管公司按照项目进度提供了一定的劳务，但如果业主不确认最终成果有效，或认为其不符合要求，前期提供的劳务则无效，且提供劳务过程中因没有具体的实物，较难在合同中约定可收到的赔偿亦无法转作他用，公司无法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尚未完工的项目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监理业务	9,096,879.15	94.60%	34,293,999.14	92.96%	31,148,441.59	96.52%
咨询业务	279,510.31	2.91%	1,887,121.43	5.11%	353,074.26	1.09%
司法鉴定业务	239,295.55	2.49%	712,828.61	1.93%	771,473.26	2.39%
<b>合计</b>	<b>9,615,685.01</b>	<b>100.00%</b>	<b>36,893,949.18</b>	<b>100.00%</b>	<b>32,272,989.11</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各类产品占比基本与收入占比一致，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9,226,141.42	95.95%	33,562,366.95	90.97%	30,115,958.02	93.31%
差旅、办公费	259,838.73	2.70%	1,256,578.00	3.41%	1,125,883.08	3.49%
折旧摊销	20,454.86	0.21%	86,564.23	0.23%	69,463.53	0.22%
咨询、检测服务费	109,250.00	1.14%	1,988,440.00	5.39%	961,684.48	2.98%
<b>合计</b>	<b>9,615,685.01</b>	<b>100.00%</b>	<b>36,893,949.18</b>	<b>100.00%</b>	<b>32,272,989.11</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差旅、办公费、咨询、检测服务费，其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2023年1-3月、2022年度、2021年度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5.95%、90.97%、93.31%。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监理业务	16,104,030.77	9,096,879.15	43.51%
咨询业务	151,657.42	279,510.31	-84.30%
司法鉴定业务	94,339.62	239,295.55	-153.65%
<b>合计</b>	<b>16,350,027.81</b>	<b>9,615,685.01</b>	<b>41.19%</b>

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 1-3 月毛利率为 41.19%，同比下降 16.77%，主要原因是受春节影响，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较慢，一季度收入确认相对较少，且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发生额相对比较稳定，综合导致 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下降。		
<b>2022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监理业务	69,396,556.33	34,293,999.14	50.58%
咨询业务	1,938,689.21	1,887,121.43	2.66%
司法鉴定业务	1,702,641.49	712,828.61	58.13%
合计	<b>73,037,887.03</b>	<b>36,893,949.18</b>	<b>49.49%</b>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为 49.49%，同比下降 4.31%，其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监理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咨询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子公司万策咨询为重点拓展咨询业务，下半年增加咨询服务人员，人工成本增加较多，故导致 2022 年毛利率降低。		
<b>2021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监理业务	64,259,189.02	31,148,441.59	51.53%
咨询业务	588,457.08	353,074.26	40.00%
司法鉴定业务	1,994,339.62	771,473.26	61.32%
合计	<b>66,841,985.72</b>	<b>32,272,989.11</b>	<b>51.72%</b>
原因分析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1.19%	49.49%	51.72%
同济建管	-	42.98%	40.66%
帕克国际	-	53.88%	48.28%
华达建业	-	44.26%	50.41%
胜利监理	-	38.63%	38.29%
原因分析	<p>按照“M7481-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分类查找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p> <p>同济建管（871076），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收入。</p> <p>帕克国际（835333），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工程咨询、信息服务、工程项目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其中以监理服务为主。</p> <p>华达建业（873279）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项目管</p>		

	<p>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p> <p>胜利监理（836665）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安全评价、无损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其中，工程监理是主要收入来源。</p> <p>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处于平均偏上水平，主要原因有：</p> <p>（1）矩一建管监理服务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包服务人员，公司能够根据不同的项目进度合理安排人员调配，降低人力成本。除同济建管外，帕克国际、华达建业、胜利监理均存在外部采购成本。</p> <p>（2）公司项目所在地基本在西安，工资水平相对不高，并且项目差旅费较少。</p> <p>（3）公司客户主要为西安当地国企事业单位，项目类型主要有商品房、安置房、商业办公楼等，项目目标的相对比较优质。公司凭借多年的积累，在当地形成了较好的口碑，项目获取价格相对具有优势。</p> <p>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宽度和广度，力求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竞争优势。</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350,027.81	73,037,887.03	66,841,985.72
销售费用（元）	279,948.79	1,793,464.27	1,624,441.00
管理费用（元）	1,980,911.18	11,201,232.45	6,438,216.17
研发费用（元）	636,103.20	3,373,976.86	3,090,093.37
财务费用（元）	6,256.16	-72,329.53	-110,238.45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2,903,219.33</b>	<b>16,296,344.05</b>	<b>11,042,512.0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1%	2.46%	2.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12%	15.34%	9.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9%	4.62%	4.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4%	-0.10%	-0.16%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7.76%</b>	<b>22.32%</b>	<b>16.52%</b>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各期 2023 年 1 月-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金额为 2,903,219.33 元、16,296,344.05 元、11,042,512.09 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6%、22.32%、16.52%，2022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 2021 年度增加 5,253,831.96 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增加 6.80%，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p>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告宣传费	-	690,929.99	503,691.00
职工薪酬	174,397.90	537,735.85	602,551.91
投标费用	31,071.74	386,889.96	355,804.19
业务招待费	60,213.46	138,923.80	117,765.32
办公费	12,209.93	29,219.90	35,707.73
房租	2,055.76	9,764.77	8,920.85
<b>合计</b>	<b>279,948.79</b>	<b>1,793,464.27</b>	<b>1,624,441.00</b>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各期间销售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71%、2.46%、2.4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招标费用、业务招待费等。</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415,076.97	4,856,822.03	4,611,345.50
中介费用	62,300.47	1,193,166.76	47,177.35
办公费	95,309.95	408,160.85	479,906.56
房租水电物业费	52,684.71	387,506.04	384,911.83
业务招待费	190,259.48	307,987.92	165,951.32
折旧费	8,811.61	204,508.29	212,507.24
汽车费用	49,000.58	322,239.26	244,398.86
差旅费	15,717.84	41,371.10	81,653.88
劳动保护费	6,711.02	5,100.70	25,309.78
服装费	-	31,065.58	74,772.16

股份支付	-	3,319,355.95	-
协会会费	-	25,000.00	62,018.87
其他	85,038.55	98,947.97	48,262.82
<b>合计</b>	<b>1,980,911.18</b>	<b>11,201,232.45</b>	<b>6,438,216.17</b>
<b>原因分析</b>	<p>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管理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2.12%、15.34%、9.6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费用、办公费、房租水电物业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汽车费用、劳动保护费、股份支付等。2022年度管理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5月增资，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3,319,355.95元；2022年公司股改使得中介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均有所增加。</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95,998.32	3,096,171.02	2,824,164.08
办公费	-	194,147.28	157,333.71
房租费用	36,177.58	62,822.38	71,539.78
折旧费	-	1,397.47	25,537.59
交通及差旅费	3,927.30	19,438.71	11,518.21
<b>合计</b>	<b>636,103.20</b>	<b>3,373,976.86</b>	<b>3,090,093.37</b>
<b>原因分析</b>	<p>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研发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89%、4.62%、4.6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费用等，2022年公司新增较多研发项目，故研发费用有所增加，2023年1-3月新增研发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研发费用投入较少，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27,321.08	113,986.76	128,659.48
减：利息收入	23,164.79	199,363.94	250,489.93
银行手续费	2,099.87	13,047.65	11,592.00
汇兑损益	-	-	-

合计	6,256.16	-72,329.53	-110,238.45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财务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04%、-0.10%、-0.16%，占比较小。公司报告各期间的利息支出主要为租赁准则下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6,500.00	67,314.12	391,166.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3,519.02	36,009.29	28,492.97
税金减免	4,425.69	42,855.44	90,712.10
合计	174,444.71	146,178.85	510,371.67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500.00	40,368.27	17,006.60
以工代训补贴	-	-	95,76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100,000.00
普惠政策	-	-	110,000.00
技术创新奖	-	-	50,000.00
政府补贴款	-	26,945.85	18,400.00
合计	16,500.00	67,314.12	391,166.60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10,770.83
理财产品分红	4,150.54	20,365.68	287,70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5.21	

合计	4,150.54	20,530.89	698,474.68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021年度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为收回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0.00	410.00	2,480.00
合计	380.00	410.00	2,480.00

具体情况披露

-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40,519.42	-148,749.60	-19,457.37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41,348.89	-68,703.30	-822,312.4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721.48	14,720.26	-13,378.62
合计	-300,107.99	-202,732.64	-855,148.43

具体情况披露

-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22,237.05	-1,569,039.77	-729,911.83
合计	-2,122,237.05	-1,569,039.77	-729,911.83

具体情况披露

-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00.00	-
<b>合计</b>	-	<b>800.00</b>	-

具体情况披露

-
---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罚款	-	-	327,274.43
劳动争议赔偿款	-	99,095.68	-
救助金	-	110,000.00	-
滞纳金	-	31,306.13	-
其他	-	926.53	2,705.42
<b>合计</b>	-	<b>241,328.34</b>	<b>329,979.85</b>

具体情况披露

-
---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所得税费用	163,056.09	2,076,631.61	2,969,287.85
<b>合计</b>	<b>163,056.09</b>	<b>2,076,631.61</b>	<b>2,969,287.85</b>

具体情况披露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8,267.47	2,831,646.52	3,212,369.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5,211.38	-755,014.91	-243,081.15
<b>合计</b>	<b>163,056.09</b>	<b>2,076,631.61</b>	<b>2,969,287.85</b>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1,465,820.55	17,333,361.53	22,336,698.0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9,873.08	2,600,004.23	3,350,504.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295.94	-105,383.63	-61,982.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30.70	93,713.26	40,276.50

加计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05.72	-11,875.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28.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5,415.48	-506,096.53	-347,635.50
暂时性差异预计转回时所得税税率变化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b>163,056.09</b>	<b>2,076,631.61</b>	<b>2,969,287.85</b>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444.71	146,178.85	510,371.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9,766.30	489,665.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0.54	20,940.89	700,954.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241,328.34	-329,979.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78,975.28</b>	<b>376,357.70</b>	<b>1,371,011.98</b>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846.29	25,048.98	180,380.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52,128.99</b>	<b>351,308.72</b>	<b>1,190,631.19</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	经常性/	备注
------	---------	--------	--------	------	------	----

	—3月			关/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性 损益	
稳岗补贴	16,500.00	40,368.27	17,006.6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政府补贴款		26,945.85	18,4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 贴			95,76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普惠政策			110,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技术创新奖			50,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961,160.66	19.57%	12,860,569.53	17.32%	42,469,783.57	4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306.57	1.12%	847,776.03	1.14%	827,000.35	0.91%
应收票据	2,746,717.59	3.59%	3,566,120.89	4.80%	690,344.04	0.76%
应收账款	7,063,238.24	9.24%	10,213,309.67	13.75%	15,280,404.23	16.78%
其他应收款	1,157,876.72	1.51%	1,369,261.53	1.84%	2,833,592.87	3.11%
存货	29,753.59	0.04%	27,104.36	0.04%	56,836.41	0.06%
合同资产	49,580,173.18	64.87%	45,377,348.61	61.10%	28,884,936.55	31.73%
其他流动资产	39,853.34	0.05%	0	0%	0	0%
<b>合计</b>	<b>76,431,079.89</b>	<b>100.00%</b>	<b>74,261,490.62</b>	<b>100.00%</b>	<b>91,042,898.02</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93.69%、92.18%、和95.16%。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库存现金	23,021.93	25,881.32	36,849.54
银行存款	12,524,653.51	10,437,150.63	39,287,436.62
其他货币资金	2,413,485.22	2,397,537.58	3,145,497.41
<b>合计</b>	<b>14,961,160.66</b>	<b>12,860,569.53</b>	<b>42,469,783.57</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961,160.66元、12,860,569.53元、42,469,783.57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29,609,214.04元，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2年公司利润分配金额较大；另一方面，2022年度项目款项收回金额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司法鉴定押金	1,685,028.41	1,669,535.17	2,334,923.49
保证金	727,500.53	727,046.13	809,782.85
股票账户	956.28	956.28	791.07
<b>合计</b>	<b>2,413,485.22</b>	<b>2,397,537.58</b>	<b>3,145,497.41</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2,306.57	847,776.03	827,000.3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841,956.57	837,806.03	817,440.35
权益工具投资	10,350.00	9,970.00	9,5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b>合计</b>	<b>852,306.57</b>	<b>847,776.03</b>	<b>827,000.35</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534.41	
商业承兑汇票	2,746,717.59	3,516,586.48	690,344.04
<b>合计</b>	<b>2,746,717.59</b>	<b>3,566,120.89</b>	<b>690,344.04</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93,518.09	100.00	2,230,279.85	24.00	7,063,238.24
<b>合计</b>	<b>9,293,518.09</b>	<b>100.00</b>	<b>2,230,279.85</b>	<b>24.00</b>	<b>7,063,238.24</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02,240.63	100.00	1,888,930.96	15.61	10,213,309.67
<b>合计</b>	<b>12,102,240.63</b>	<b>100.00</b>	<b>1,888,930.96</b>	<b>15.61</b>	<b>10,213,309.67</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00,631.89	100.00	1,820,227.66	10.64	15,280,404.23
<b>合计</b>	<b>17,100,631.89</b>	<b>100.00</b>	<b>1,820,227.66</b>	<b>10.64</b>	<b>15,280,404.23</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45,741.24	10.18%	47,287.06	5.00%	898,454.18
1—2年（含2年）	2,013,178.75	21.66%	201,317.87	10.00%	1,811,860.88
2—3年（含3年）	702,080.68	7.55%	140,416.14	20.00%	561,664.54
3—4年（含4年）	5,356,899.29	57.64%	1,607,069.79	30.00%	3,749,829.50
4—5年（含5年）	138,097.13	1.49%	96,667.99	70.00%	41,429.14
5年以上	137,521.00	1.48%	137,521.00	100.00%	-
<b>合计</b>	<b>9,293,518.09</b>	<b>100.00</b>	<b>2,230,279.85</b>	<b>24.00%</b>	<b>7,063,238.24</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491,415.62	37.11%	224,570.78	5.00%	4,266,844.84
1—2年（含2年）	1,089,913.39	9.01%	108,991.34	10.00%	980,922.05
2—3年（含3年）	6,086,093.49	50.29%	1,217,218.70	20.00%	4,868,874.79
3—4年（含4年）	138,097.13	1.14%	41,429.14	30.00%	96,667.99
4—5年（含5年）				-	-
5年以上	296,721.00	2.45%	296,721.00	100.00%	-
<b>合计</b>	<b>12,102,240.63</b>	<b>100.00</b>	<b>1,888,930.96</b>	<b>15.77%</b>	<b>10,213,309.67</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504,787.03	14.65%	125,239.35	5.00%	2,379,547.68
1—2年（含2年）	14,137,974.73	82.68%	1,413,797.48	10.00%	12,724,177.25
2—3年（含3年）	161,149.13	0.94%	32,229.83	20.00%	128,919.30
3—4年（含4年）	-	-	-	-	-

4—5年（含5年）	159,200.00	0.93%	111,440.00	70.00%	47,760.00
5年以上	137,521.00	0.80%	137,521.00	100.00%	-
<b>合计</b>	<b>17,100,631.89</b>	<b>100.00</b>	<b>1,820,227.66</b>	<b>10.64%</b>	<b>15,280,404.23</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665.72	3-4年，5年以上	15.98%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824,395.14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8.8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非关联方	755,850.00	3—4年	8.13%
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344.00	3—4年	7.65%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829.46	3—4年	7.50%
<b>合计</b>	-	<b>4,473,084.32</b>	-	<b>48.13%</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2,406,502.65	1年以内，2-3年	19.88%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665.72	2-3年，5年以上	12.27%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661.37	2-3年	7.7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824,330.14	1年以内,1-2年，2-3年	6.8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非关联方	755,850.00	2-3年	6.25%
<b>合计</b>	-	<b>6,409,009.88</b>	-	<b>52.96%</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例
西咸新区交大科技创新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3,435.78	1-2年	20.7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2,600,544.77	1年以内、1-2年	15.2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1,552,331.14	1年以内、1-2年	9.08%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665.72	1-2年、5年以上	8.68%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地产公司	非关联方	1,259,067.14	1年以内、1-2年	7.36%
<b>合计</b>	-	<b>10,440,044.55</b>	-	<b>61.05%</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29.35 万元、1,210.22 万元、1,710.06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99.8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22 年度公司收回部分以前年度项目款项，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末未完成最终审计结算的项目款项计入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下降具有合理性。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0%、13.98%、22.86%。202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27%，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29.23%，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虽较长，但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事业单位，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

##### ①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第一步：确定分组及选取合理的历史数据：

选取合理的历史数据分组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以计算迁徙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5,741.23	3,238,272.60	2,471,968.33	34,858,208.13

1-2年	1,108,915.73	1,089,913.39	14,060,639.32	1,134,872.98
2-3年	702,080.68	6,008,793.49	161,149.13	1,828,726.18
3-4年	5,279,599.29	138,097.13	-	665,055.85
4至5年	138,097.13	-	159,200.00	76,134.61
5年以上	43,400.00	202,600.00	43,400.00	168,283.00
<b>合计</b>	<b>8,217,834.07</b>	<b>10,677,676.61</b>	<b>16,896,356.78</b>	<b>38,731,280.75</b>

注：选取母公司应收账款作为基础数据

第二步：计算历史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单个迁徙率不应超过100%。

项目	2022-2023 迁徙率	2021-2022 迁徙率	2020-2021 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34.2%	44.1%	40.3%	39.5%	1.8%
1-2年	64.4%	42.7%	14.2%	40.4%	4.5%
2-3年	87.9%	85.7%	0.0%	57.9%	11.1%
3-4年	100.0%	0.0%	23.9%	41.3%	19.2%
4至5年	21.4%	100.0%	17.8%	46.4%	46.4%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0%	100.0%

注：默认5年以上迁徙率为100%

第三步：历史综合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区间	综合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8%	3.2%	5.00%
1-2年	4.5%	5.5%	10.00%
2-3年	11.1%	8.9%	20.00%
3-4年	19.2%	10.8%	30.00%
4-5年	46.4%	23.6%	70.00%
5年以上	100.0%	0.0%	100.00%

由上述计算过程所知，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仍按照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同济建管	帕克国际	华达建业	胜利监理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至4年（%）	30.00	30.00	50.00	50.00	30.00

4至5年(%)	70.00	50.00	7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57,876.72	1,369,261.53	2,833,592.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157,876.72	1,369,261.53	2,833,592.8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8,338.53	461.81			1,158,338.53	461.81
合计			1,158,338.53	461.81			1,158,338.53	461.81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370,444.82	1,183.29			1,370,444.82	1,183.29
<b>合计</b>			<b>1,370,444.82</b>	<b>1,183.29</b>			<b>1,370,444.82</b>	<b>1,183.29</b>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 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2,849,496.42	15,903.55			2,849,496.42	15,903.55
<b>合计</b>			<b>2,849,496.42</b>	<b>15,903.55</b>			<b>2,849,496.42</b>	<b>15,903.55</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1,034.18	7.00%			81,034.18
1—2 年（含 2 年）	113,443.77	9.79%	461.81	0.41%	112,981.96
2—3 年（含 3 年）	660,647.46	57.03%			660,647.46
3—4 年（含 4 年）	4,813.12	0.42%			4,813.12
4—5 年（含 5 年）	298,400.00	25.76%			298,400.00
5 年以上					-
<b>合计</b>	<b>1,158,338.53</b>	<b>100.00%</b>	<b>461.81</b>	<b>0.04%</b>	<b>1,157,876.72</b>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28,567.36	23.98%	1,183.29	0.36%	327,384.07
1—2年（含2年）	742,847.46	54.20%			742,847.46
2—3年（含3年）	780.00	0.06%			780.00
3—4年（含4年）	298,250.00	21.76%			298,250.00
4—5年（含5年）					-
5年以上					-
<b>合计</b>	<b>1,370,444.82</b>	<b>100.00%</b>	<b>1,183.29</b>	<b>0.09%</b>	<b>1,369,261.53</b>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510,595.90	53.01%	7,487.13	0.50%	1,503,108.77
1—2年（含2年）	95,194.23	3.34%	8,416.42	8.84%	86,777.81
2—3年（含3年）	494,720.00	17.36%			494,720.00
3—4年（含4年）	34,600.00	1.21%			34,600.00
4—5年（含5年）	78,250.00	2.75%			78,250.00
5年以上	636,136.29	22.32%			636,136.29
<b>合计</b>	<b>2,849,496.42</b>	<b>100.00%</b>	<b>15,903.55</b>	<b>0.56%</b>	<b>2,833,592.87</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73,283.00		1,073,283.00
备用金	80,437.38		80,437.38
代垫款	4,618.15	461.81	4,156.34
<b>合计</b>	<b>1,158,338.53</b>	<b>461.81</b>	<b>1,157,876.72</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267,168.00		1,267,168.00
备用金	79,611.03		79,611.03
代垫款	23,665.79	1,183.29	22,482.50
<b>合计</b>	<b>1,370,444.82</b>	<b>1,183.29</b>	<b>1,369,261.53</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584,934.80		1,584,934.80
备用金	1,030,654.87		1,030,654.87
代垫款	233,906.75	15,903.55	218,003.20
合计	<b>2,849,496.42</b>	<b>15,903.55</b>	<b>2,833,592.87</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17.27%
西安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17.27%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4-5年	12.95%
西安洋东自贸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8,250.00	4-5年	10.21%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300.00	2-3年	4.34%
合计	-	-	<b>718,550.00</b>	-	<b>62.04%</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4.59%
西安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4.59%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3-4年	10.95%
西安洋东自贸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8,250.00	3-4年	8.63%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30%
合计	-	-	<b>768,250.00</b>	-	<b>56.06%</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韩晓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79,216.42	5年以上	20.33%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64,720.00	2-3年	16.31%
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7.02%
西安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7.02%
周洁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3,517.39	1年以内	6.79%
<b>合计</b>	-	-	<b>1,637,453.81</b>	-	<b>57.47%</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29,753.59		29,753.59
<b>合计</b>	<b>29,753.59</b>		<b>29,753.59</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27,104.36		27,104.36
<b>合计</b>	<b>27,104.36</b>		<b>27,104.36</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56,836.41		56,836.41
<b>合计</b>	<b>56,836.41</b>		<b>56,836.41</b>

##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753.59元、27,104.36元、56,836.41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4%、0.03%、0.06%，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5,589,311.91	6,009,138.73	49,580,173.18
<b>合计</b>	<b>55,589,311.91</b>	<b>6,009,138.73</b>	<b>49,580,173.18</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9,264,250.29	3,886,901.68	45,377,348.61
<b>合计</b>	<b>49,264,250.29</b>	<b>3,886,901.68</b>	<b>45,377,348.61</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1,202,798.46	2,317,861.91	28,884,936.55

合计	31,202,798.46	2,317,861.91	28,884,936.55
----	---------------	--------------	---------------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8.02 万元、4,537.73 万元、2,888.49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质保金和未审计结算的项目应收款。公司合同资产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监理项目逐年积累，收入有所增加；2022 年度，受行业市场大环境影响，公司销售回款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86,901.68	2,122,237.05	-	-	-	6,009,138.73
合计	3,886,901.68	2,122,237.05	-	-	-	6,009,138.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17,861.91	1,569,039.8	-	-	-	3,886,901.68
合计	2,317,861.91	1,569,039.8	-	-	-	3,886,901.6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款	39,853.34	-	-
合计	39,853.34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24,043.24	8.28%	424,240.78	8.76%	680,655.72	16.28%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403,057.97	46.91%	2,569,658.08	53.09%	2,637,887.15	63.08%
无形资产	205,493.10	4.01%	207,299.82	4.28%	64,169.18	1.53%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956.91	34.48%	1,370,688.53	28.32%	615,612.12	1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685.95	6.32%	268,502.30	5.55%	183,363.16	4.38%
<b>合计</b>	<b>5,122,237.17</b>	<b>100.00%</b>	<b>4,840,389.51</b>	<b>100.00%</b>	<b>4,181,687.33</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89.67%、90.17%、94.08%。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95,406.85	32,123.89	-	2,127,530.74
车辆类	1,450,513.28	32,123.89		1,482,637.17

办公设备	594,035.17			594,035.17
仪器类	50,858.40			50,858.4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671,166.07	32,321.43	-	1,703,487.50
车辆类	1,129,711.07	25,239.87		1,154,950.94
办公设备	515,334.49	5,568.30		520,902.79
仪器类	26,120.51	1,513.26		27,633.7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424,240.78	-	-	424,043.24
车辆类	320,802.21			327,686.23
办公设备	78,700.68			73,132.38
仪器类	24,737.89			23,224.6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车辆类				
办公设备				
仪器类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424,240.78	-	-	424,043.24
车辆类	320,802.21			327,686.23
办公设备	78,700.68			73,132.38
仪器类	24,737.89			23,224.6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2,078,998.62	47,886.23	31,478.00	2,095,406.85
车辆类	1,449,770.04	32,221.24	31,478.00	1,450,513.28
办公设备	578,370.18	15,664.99		594,035.17
仪器类	50,858.40			50,858.4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398,342.90	304,301.17	31,478.00	1,671,166.07
车辆类	947,206.01	213,983.06	31,478.00	1,129,711.07
办公设备	431,069.41	84,265.08		515,334.49
仪器类	20,067.48	6,053.03		26,120.5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80,655.72	-	-	424,240.78
车辆类	502,564.03			320,802.21
办公设备	147,300.77			78,700.68
仪器类	30,790.92			24,737.8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车辆类				
办公设备				
仪器类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680,655.72	-	-	424,240.78
车辆类	502,564.03			320,802.21
办公设备	147,300.77			78,700.68
仪器类	30,790.92			24,737.8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949,783.30	157,762.32	28,547.00	2,078,998.62
车辆类	1,360,213.12	118,103.92	28,547.00	1,449,770.04
办公设备	570,570.18	7,800.00		578,370.18
仪器类	19,000.00	31,858.40		50,858.4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141,020.25	285,869.65	28,547.00	1,398,342.90
车辆类	772,088.21	203,664.80	28,547.00	947,206.01
办公设备	349,932.04	81,137.37		431,069.41
仪器类	19,000.00	1,067.48		20,067.4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808,763.05	-	-	680,655.72
车辆类	588,124.91			502,564.03
办公设备	220,638.14			147,300.77
仪器类	-			30,790.9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车辆类				
办公设备				
仪器类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808,763.05	-	-	680,655.72
车辆类	588,124.91			502,564.03
办公设备	220,638.14			147,300.77
仪器类	-			30,790.92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3,998,402.85			3,998,402.85
房屋建筑物	3,998,402.85			3,998,402.8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428,744.77	166,600.11		1,595,344.88
房屋建筑物	1,428,744.77	166,600.11		1,595,344.8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69,658.08			2,403,057.97
房屋建筑物	2,569,658.08			2,403,057.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69,658.08			2,403,057.97
房屋建筑物	2,569,658.08			2,403,057.9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3,234.01	545,168.84		3,998,402.85
房屋建筑物	3,453,234.01	545,168.84		3,998,402.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5,346.86	613,397.91		1,428,744.77
房屋建筑物	815,346.86	613,397.91		1,428,744.7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37,887.15			2,569,658.08
房屋建筑物	2,637,887.15			2,569,658.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37,887.15			2,569,658.08
房屋建筑物	2,637,887.15			2,569,658.0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3,234.01			3,453,234.01
房屋建筑物	3,453,234.01			3,453,234.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9,807.90	575,538.96		815,346.86
房屋建筑物	239,807.90	575,538.96		815,346.8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13,426.11			2,637,887.15
房屋建筑物	3,213,426.11			2,637,887.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13,426.11			2,637,887.15
房屋建筑物	3,213,426.11			2,637,887.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395,013.10	-	-	395,013.10
软件	175,000.00			175,000.00
车位使用权	149,019.04			149,019.04
专利	70,994.06			70,994.0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87,713.28	1,806.72	-	189,520.00
软件	175,000.00			175,000.00
车位使用权	1,338.49	669.24		2,007.73
专利	11,374.79	1,137.48		12,512.2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207,299.82	-	-	205,493.10
软件	-			-
车位使用权	147,680.55			147,011.31
专利	59,619.27			58,481.7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车位使用权				
专利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207,299.82	-	-	205,493.10
软件	-			-
车位使用权	147,680.55			147,011.31
专利	59,619.27			58,481.7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245,994.06	149,019.04	-	395,013.10
软件	175,000.00			175,000.00
车位使用权	-	149,019.04		149,019.04
专利	70,994.06			70,994.0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81,824.88	5,888.40	-	187,713.28
软件	175,000.00			175,000.00
车位使用权	-	1,338.49		1,338.49
专利	6,824.88	4,549.91		11,374.7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4,169.18	-	-	207,299.82
软件	-			-
车位使用权	-			147,680.55
专利	64,169.18			59,619.2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车位使用权				
专利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64,169.18	-	-	207,299.82
软件	-			-
车位使用权	-			147,680.55
专利	64,169.18			59,619.2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245,994.06	-	-	245,994.06
软件	175,000.00			175,000.00
车位使用权				-
专利	70,994.06			70,994.0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77,274.96	4,549.92	-	181,824.88
软件	175,000.00			175,000.00
车位使用权				-
专利	2,274.96	4,549.92		6,824.8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8,719.10	-	-	64,169.18
软件	-			-
车位使用权	-			-
专利	68,719.10			64,169.1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车位使用权				
专利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68,719.10	-	-	64,169.18
软件	-			-
车位使用权	-			-
专利	68,719.10			64,169.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88,930.96	341,348.89	-			2,230,279.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3.29	230.90	952.38			461.8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86,901.68	2,122,237.05	-			6,009,138.73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3,316.27	-			3,316.27
<b>合计</b>	<b>5,777,015.93</b>	<b>2,467,133.11</b>	<b>952.38</b>	<b>-</b>	<b>-</b>	<b>8,243,196.66</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20,227.66	68,703.30	-			1,888,930.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903.55	952.38	15,672.64			1,183.2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17,861.91	1,569,039.77	-			3,886,901.68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b>合计</b>	<b>4,153,993.12</b>	<b>1,638,695.45</b>	<b>15,672.64</b>	<b>-</b>	<b>-</b>	<b>5,777,015.93</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375,305.74	366,682.70
资产减值准备	6,009,138.73	901,370.82
股份支付费用	3,319,355.95	497,903.39
<b>合计</b>	<b>11,703,800.42</b>	<b>1,765,956.91</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075,197.75	289,749.89
资产减值准备	3,886,901.68	583,035.25
股份支付费用	3,319,355.95	497,903.39
<b>合计</b>	<b>9,281,455.38</b>	<b>1,370,688.53</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874,642.92	268,259.50
资产减值准备	2,315,684.10	347,352.62
股份支付费用		
<b>合计</b>	<b>4,190,327.02</b>	<b>615,612.12</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	323,685.95	268,502.30	183,363.16
<b>合计</b>	<b>323,685.95</b>	<b>268,502.30</b>	<b>183,363.16</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9	5.73	2.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8.24	879.05	508.7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0	0.84	0.76

**2、波动原因分析****(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年1月-3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9次/年、5.73次

/年和 2.46 次/年，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使得应收账款下降；2023 年 1-3 月仅一季度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分别为 29,753.59 元、27,104.36 元、56,836.41 元，存货金额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变动与营业成本变动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20 次/年、0.84 次/年和 0.76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金额较小，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总资产下降的同时，2022 年营业收入增加；2023 年 1-3 月仅一季度收入，总资产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3,368,814.46	16.40%	2,700,475.09	14.15%	2,220,557.40	17.57%
应付职工薪酬	3,320,464.00	16.17%	5,061,164.18	26.53%	4,946,880.34	39.14%
应交税费	2,270,190.98	11.05%	7,091,720.42	37.17%	3,624,567.16	28.67%
其他应付款	10,725,921.38	52.22%	3,379,152.78	17.71%	528,666.78	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1,332.51	3.17%	685,160.86	3.59%	536,122.05	4.24%
其他流动负债	202,128.87	0.98%	162,028.54	0.85%	783,584.14	6.20%
合计	<b>20,538,852.20</b>	<b>100.00%</b>	<b>19,079,701.87</b>	<b>100.00%</b>	<b>12,640,377.87</b>	<b>100.00%</b>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 4 项流动负债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5.84%、95.56%和 89.56%。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监理费	3,368,814.46	2,700,475.09	2,220,557.40
<b>合计</b>	<b>3,368,814.46</b>	<b>2,700,475.09</b>	<b>2,220,557.40</b>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541,844.43	98.28%	3,203,115.73	94.79%	517,150.46	97.83%
1—2年（含2年）	24,183.03	0.23%	172,071.90	5.09%	4,505.78	0.85%
2—3年（含3年）	155,928.77	1.45%	3,965.15	0.12%	-	-
3—4年（含4年）	3,965.15	0.04%	-	-	-	-
4—5年（含5年）	-	-	-	-	6,460.54	1.22%
5年以上	-	-	-	-	550.00	0.10%
<b>合计</b>	<b>10,725,921.38</b>	<b>100.00%</b>	<b>3,379,152.78</b>	<b>100.00%</b>	<b>528,666.78</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用金	49,150.53	0.46%	45,012.60	1.33%	66,909.51	12.66%
押金保证金	247,550.00	2.31%	123,550.00	3.66%	403,550.00	76.33%
预提费用	2,161.22	0.02%	32,658.46	0.97%	17,146.82	3.24%
代垫款	74,422.98	0.69%	29,496.26	0.87%	41,060.45	7.77%
房租	352,636.65	3.29%	-	-	-	-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0	93.23%	-	-	-	-
应付股利	-	-	3,148,435.46	93.17%	-	-
<b>合计</b>	<b>10,725,921.38</b>	<b>100.00%</b>	<b>3,379,152.78</b>	<b>100.00%</b>	<b>528,666.78</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93.23%
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	352,636.65	1年以内	3.29%
陕西万谛美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93%
陕西聚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年	0.47%
陕西华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年	0.47%
陕西西北民航招标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3年	0.19%
合计	-	-	10,572,636.65	-	98.5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应付股利	关联方	应付股利	3,148,435.46	1年以内	93.17%
陕西聚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48%
陕西华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48%
陕西西北民航招标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2年	0.59%
段富慧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3,642.15	1年以内	0.40%
合计	-	-	3,282,077.61	-	97.1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聚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47.29%
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8.92%
陕西华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9.46%
陈小花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486.49	1年以内	4.82%

邓田销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89.17	1年以内	3.80%
<b>合计</b>	-	-	445,575.66	-	84.29%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3,148,435.46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b>合计</b>	-	<b>3,148,435.46</b>	-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60,761.98	10,465,596.08	12,205,894.06	3,320,46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2.20	877,670.13	878,072.33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b>合计</b>	<b>5,061,164.18</b>	<b>11,343,266.21</b>	<b>13,083,966.39</b>	<b>3,320,464.0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46,880.34	39,530,791.17	39,416,909.53	5,060,761.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96,434.01	2,796,031.81	402.20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b>合计</b>	<b>4,946,880.34</b>	<b>42,327,225.18</b>	<b>42,212,941.34</b>	<b>5,061,164.18</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4,836,035.45	36,758,539.14	36,647,694.25	4,946,880.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3,004.36	1,913,004.36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b>合计</b>	<b>4,836,035.45</b>	<b>38,671,543.50</b>	<b>38,560,698.61</b>	<b>4,946,880.34</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06,184.40	9,207,485.94	10,943,873.20	3,169,797.14
2、职工福利费	-	440,504.30	440,504.30	-
3、社会保险费	110,412.02	584,814.34	586,836.74	108,389.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412.02	573,627.42	575,649.82	108,389.62
工伤保险费	-	11,186.92	11,186.9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30,283.50	230,283.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165.56	2,508.00	4,396.32	42,277.2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5,060,761.98</b>	<b>10,465,596.08</b>	<b>12,205,894.06</b>	<b>3,320,464.0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3,053.61	36,858,465.81	36,765,335.02	4,906,184.40
2、职工福利费	-	755,977.27	755,977.27	-
3、社会保险费	88,150.80	1,664,165.69	1,641,904.47	110,412.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150.80	1,622,150.76	1,599,889.54	110,412.02
工伤保险费	-	42,014.93	42,014.9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13,217.52	213,217.5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75.93	38,964.88	40,475.25	44,165.5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4,946,880.34</b>	<b>39,530,791.17</b>	<b>39,416,909.53</b>	<b>5,060,761.98</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8,486.78	34,715,281.53	34,690,714.70	4,813,053.61
2、职工福利费	-	858,315.19	858,315.19	-
3、社会保险费	-	1,131,371.62	1,043,220.82	88,15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05,519.28	1,017,368.48	88,150.80
工伤保险费	-	25,773.50	25,773.50	-
生育保险费	-	78.84	78.84	-
4、住房公积金	-	30,914.00	30,91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548.67	22,656.80	24,529.54	45,675.9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4,836,035.45</b>	<b>36,758,539.14</b>	<b>36,647,694.25</b>	<b>4,946,880.34</b>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7,724.21	2,086,622.22	965,901.8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758,200.07	3,966,860.14	2,589,104.67
个人所得税	917.68	757,339.75	1,193.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64.69	155,601.78	38,163.23
教育费附加	17,299.16	66,686.48	16,355.67
地方教育附加	11,532.77	44,457.65	10,816.85
印花税	14,152.40	14,152.40	3,031.57
<b>合计</b>	<b>2,270,190.98</b>	<b>7,091,720.42</b>	<b>3,624,567.16</b>

##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51,332.51	685,160.86	536,122.05
<b>合计</b>	<b>651,332.51</b>	<b>685,160.86</b>	<b>536,122.05</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02,128.87	162,028.54	783,584.14
<b>合计</b>	<b>202,128.87</b>	<b>162,028.54</b>	<b>783,584.14</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592,731.92	99.97%	1,903,266.78	99.98%	2,085,068.57	9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50	0.03%	433.50	0.02%	372.00	0.02%
<b>合计</b>	<b>1,593,222.42</b>	<b>100.00%</b>	<b>1,903,700.28</b>	<b>100.00%</b>	<b>2,085,440.57</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7.14%	26.53%	15.46%
流动比率(倍)	3.72	3.89	7.20
速动比率(倍)	3.72	3.89	7.20
利息支出	27,321.08	113,986.76	128,659.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65	153.06	174.61

### 1、波动原因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

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14%、26.53%、15.46%，2023年3月31日、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比2021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使得货币资金大幅下降，应付股利增加，2023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万元，故2022年末、2023年1-3月资产负债率增加。

#### (2) 流动比率

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72、3.89、7.20，2023年3月31日、2022年流动比率比2021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使得货币资金大幅下降，应付股利增加，2023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万元，故2022年末、2023年1-3月流动比率下降。

#### (3) 速动比率

2023年3月31日、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存货为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速动比率变动与流动比率一致。

#### (4)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27,321.08元、113,986.76元、128,659.48元，主要为租赁负债利息，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4.65、153.06、174.61，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整体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8,611.73	8,855,561.68	22,437,80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73.35	-3,758,930.14	540,71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61,228.57	-33,957,720.54	-8,172,49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084,643.49	-28,861,089.00	14,806,021.09

#### 2、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8,611.73元、8,855,561.68元、22,437,800.73元。

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358.2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虽有所上升，但合同资产增加较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2022年度营业成本亦同步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有所增加，综合导致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公司2023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48,611.73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受春节影响，收入确认及项目款项收回金额均较低，支付员工的工资未下降，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73.35元、-3,758,930.14元、540,712.36元，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收购子公司万策咨询支付股权转让款。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61,228.57元、-33,957,720.54元、-8,172,492.00元，公司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核算内容为公司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向关联方借款及利润分配股东分红款。2021年度，公司支付股东分红款750万元，

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2022 年度公司宣告利润分派 4500 万元，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大幅下降；2023 年 1-3 月，收到关联方借款 1000 万元，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由负转正。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50,027.81 元、73,037,887.03 元、66,841,985.72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记录连续。

### 2、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6,103.2 元，3,373,976.86 元，3,090,093.3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9%，4.62%，4.62%。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实际出发，共开展 15 项项目研发，公司拥有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专家人员，公司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 10 项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3 项。

### 3、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高效，技术实力突出，报告期内共开展 15 项项目研发，公司拥有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专家人员，公司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提供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供应商，主要为工程咨询公司，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和议价能力。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类行业公司，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产品客户中获得较好的口碑，主要客户对公司监理服务的采购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 4、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均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 5、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加

公司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业，且监理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领域，都与下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据下表统计，全国范围内，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近年来的同比增速在 5%左右，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在 4%-10%，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近年来增速较快；陕西省内，2012-2021 年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和用于房地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略低于全国水平，但是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近两年维持在 20%以上，增速较快，可拓展的业务空间较大。

#### （2）产业政策支持，工程监理企业处于转型期

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三十二、商务服务业”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属于鼓励类产业，工程监理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处于融入行业发展趋势，实现业务转型发展的机遇期。同时，2017年以来，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政策密集出台，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向导，推动了工程监理等咨询企业的深入转型升级。

### （3）“一带一路”深入推进，公司立足陕西的地域优势凸显

2017年7月，住建部下发《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鼓励工程监理企业抓住“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机遇，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西安作为古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如今“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城市，近年来不断夯实国家中心城市及内陆型改革开放城市的定位，深化开放平台建设、推进自贸区建设，加速“双中心”打造，全力“北跨”战略实施；为推动陆港建设，国际港务区开发加快，建设完善新筑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和西安港铁路口岸监管区，建设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基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建设不断提速，打造以全货机运输为重点的货运基地和国际航空枢纽；空港新城建设加快，大力发展航空物流，壮大临空经济；推进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国际港务区、浐灞生态区等自贸区功能区建设等；加快推进“双中心”创新驱动，打造秦创原示范创新高地；“北跨”聚集优势，促进产城融合、板块联动，构建区域发展格局。

公司总部位于西安，具备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将紧跟国家战略方向和政策引导，依靠监理主业的丰富经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的开发建设，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机会。

## 6、公司核心竞争力强

### （1）品牌优势不断提升，声誉效应愈发明显

公司凭借多年的持续经营与积累，在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树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且处于陕西省监理行业前列。公司先后荣获国家住建部“全国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国家、省、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全国建设监理创新发展20年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2018-2020年，公司作为20家陕西省第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之一，参与了专题调研、试点项目的开展，对陕西区域内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的改革，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运作体系的完善承担了相应的社会责任；2022年9月，公司经商务部批准，获得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公司或监理项目的部分获奖情况如下：

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1	中国建设监理创新发展 20 年先进企业	2008 年 12 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	全国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	201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2013-2014 年度中国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2014 年 12 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4	2015-2016 年度省先进工程	2018 年 1 月	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

监理企业		项目获奖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1	2020 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西部飞机维修基地创新维修中心（航投大厦）	2020 年 8 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	2014 年-2015 年度鲁班奖	西部飞机维修基地创新维修中心（航投大厦）	2016 年 9 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3	2016 年度陕西省市政金奖示范工程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共建区规划 3#路市政工程	2016 年 8 月	陕西省市政工程协会
4	2018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2018 年 6 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5	201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地电广场 B 座工程	2019 年 7 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6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地电广场 B 座项目	2019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	2020 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西安高新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2020 年 6 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20]163 号）
8	2020 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白桦林·明天北地块一标段	2020 年 6 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20]163 号）
9	2020 年度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杯奖（市优质工程）	白桦林·国际北地块一标段	2020 年 7 月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建筑协会
10	2020 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项目	2020 年 6 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20]163 号）
11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研基地项目	2021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具备综合资质，可承担业务范围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建筑行业在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均实施资质管理，企业可以承接的业务类型由其拥有的业务资质所决定。工程服务单位取得何种资质以及资质的级别决定了业务开展的范围，对业务质量的把控至关重要，这是业主选择服务单位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接业务范围包括：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并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

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截至 2022 年 3 月全国仅有 286 家综合资质企业，陕西省仅有 8 家，综合资质企业相对稀缺，公司在获客方面具有较强的资质优势，业务拓展面广、业务发展方向多样。

### （3）长期深耕工程咨询领域，经验丰富

2014 年 3 月，公司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申报成功，成为西北地区较早获得综合资质的民营监理企业，业务开展时间较长，形成了完备的作业标准和运行机制，打造了高素质从业团队，并利用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与方法，获得了客户群体的高度认可。先后完成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公路交通、园林水务、机电安装等专业工程千余项，其中，40 多个项目分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部级）优质工程奖、IPMA 国际卓越项目管理金奖等。

公司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通过行业深度交流与标准制定，为行业繁荣进步贡献了一份力量。公司具体参与制订的部分标准或行业指导类文件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标准号/文号	参与方式
1	《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标准》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团体标准	T/HAEC004-2022	参编单位
2	《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规程》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团体标准	T/SCIA002-2020	参编单位
3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手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陕建消发[2022]11号	参编单位

### （4）逐渐规范管理，成本把控得当

公司依靠长期的经验积累，并且挂牌阶段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实现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化，完善现代化企业管理模式，在业务规范操作、人员精细化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实现恰当管控。

#### 7、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较稳定。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能积累，依托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对公司的发展和成长具有良好的洞察力。

8、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因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范中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5.28%	6.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富沃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平海	董事
韩飞	董事
刘应辉	董事、副总经理
朱刚	董事
李伟涛	董事、副总经理
陈文海	董事
冉迪丛	监事会主席、监事
邱佳	监事
佟禹	职工代表监事

段宏星	副总经理
许军峰	副总经理
许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翠萍	原董事	离职，仍系公司股东
赵沈生	原董事	离职，仍系公司股东
王建昌	原董事	离职，仍系公司股东
李迎春	原财务负责人	离职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6,600.11	664,847.90	678,438.95
<b>合计</b>	-	<b>166,600.11</b>	<b>664,847.90</b>	<b>678,438.95</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系矩一建管与子公司万策咨询向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租赁面积分别为 1,648.79 平方米、245.00 平方米，月租金为 56,041.00 元、8,575.00 元。</p> <p>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通过取得众鑫安远与其他公司租赁合同，并查询附近写字楼租金价格，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众鑫安远	10,000,000.00	-	-	关联方借款
众鑫安远	352,636.65			房租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				
小计	10,352,636.65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九、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04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3 月	35,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10,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7,500,00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10192506.X	基于信号检测的建筑管控系统	发明	2020年6月2日	高新监理	矩一建管	继受取得	
2	ZL201721243042.3	一种监理服务重点工作信息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0日	高新监理	矩一建管	原始取得	
3	ZL201921571953.8	一种建筑防水监理验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高新监理	矩一建管	继受取得	
4	ZL201921757488.7	一种建筑监测用建筑倾斜警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高新监理	矩一建管	继受取得	
5	ZL201922112668.6	一种建筑物垂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高新监理	矩一建管	继受取得	
6	CN202222320436.1	一种可视化安全警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0日	矩一建管	矩一建管	原始取得	
7	CN202222322362.5	一种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管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日	矩一建管	矩一建管	原始取得	
8	CN201921520045.6	基于仿真技术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的后台数据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高新监理	高新监理	继受取得	
9	CN201921656287.8	一种建筑监理用空鼓锤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高新监理	高新监理	继受取得	
10	CN20222229793745	一种基坑上部限载区荷载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3日	高新监理	矩一建管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219404172	一种用于黄土地区超期服役基坑加固的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7日	初步审查	
2	2022226594379	一种电子数显测量尺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0日	初步审查	
3	2022219368602	一种基于	实用新	2022年7月26日	初步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BIM 的建筑 工程设计管 理设备	型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统计公司报告期内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统计公司报告期内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的业务。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具体明细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西高监(宝)字 [2021]第 007 号	宝鸡豪城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宝鸡豪城 天下G区二 期、E东、 广场商 业、A南项 目监理服 务工程监 理合同	360	正在履行
2	西高监字[2021] 第 007 号	西部机 场集团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西安咸 阳国际机 场三期扩 建工程供 水、雨污 水、中水 及污物处 理工程	595.6	正在履行
3	西高监字[2021] 第 018 号	汉中宜 炎房地产 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方	汉中碧 桂园·学 府世家	328.23	正在履行
4	西高监字[2021] 第 039 号	西安高 科云天置 业发展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科云 天	713.76	正在履行
5	西高监字[2021] 第 044 号	汉中城 市产业投 资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汉中兴 汉新区 汉水学 校	485	正在履行
6	西高监字[2022]	西安高 新	非关联方	西安高 新	328.58	正在履行

	第 004 号	区城市客 厅开发建 设有限责 任公司		区城市客 厅及国际 社区东安 规划区域 道路及绿 带建设项 目城市客 厅区域		
7	西高监字[2022] 第 005 号	西安高新 区城市客 厅开发建 设有限责 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中央创新 区北侧海 绵城市及 生态综合 治理工程	346.26	正在履行
8	西高监字[2022] 第 006 号	西安高新 区公共项 目建设管 理中心	非关联方	新丰村民 安置项目 一标段	500	正在履行
9	西高监字[2022] 第 011 号	西安高新 区城建创 远房地产 发展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西安高新 区周宋欣 苑安置性 商品房 (GX3-36- 8)地块工程	452.60	正在履行
10	西高监字[2022] 第 012 号	西安高科 城市服务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高新区市 政道路修 整及桥梁 维护项目 监理	504.35	正在履行
11	西高监字[2022] 第 013 号	西安高新 区城市客 厅开发建 设有限责 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丝路创智 谷项目施 工总承包 工程监理	305.88	正在履行
12	西高监字[2022] 第 014 号	西安市高 新区城更 隆沣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隆港城建 安工程监 理	953	正在履行
13	西高监字[2022] 第 016 号	陕西师范 大学	非关联方	陕西师范 大学学生 公寓项目	348	正在履行
14	西高监字[2022] 第 025 号	西安市高 新区云创 新城发展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丝路创智 谷金融中 心	914.9	正在履行
15	西高监字[2022] 第 029 号	西安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公 共项目建	非关联方	西沣路地 下管线项 目 EPC 监 理	401	正在履行

		设管理中心				
16	西高监字[2022]第030号	西安市高新区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永安领汇中心项目一标段	362.98	正在履行
17	西高监字[2022]第039号	西安市高新区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永安滨荟中心	680	正在履行
18	西高监字[2022]第047号	陕西富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富阎第一初级中学	445	正在履行
19	西高监字[2023]第001号	西安市高嘉卓越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创瞳湖核心区地下空间项目GX3-42-71-1地块监理	423.58	正在履行
20	西高监字[2021]第045号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际社区时尚小镇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工程	1,546.5	尚未履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所涉及的监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复杂程度、难度系数和高程系数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性质	规模	复杂程度	难度系数	高程系数
1	西高监（宝）字[2021]第007号	宝鸡豪城天下 G 区二期、E 东、广场商业、A 南项目监理服务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	较复杂	1.0	1.0
2	西高监字[2021]第007号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供水、雨污水、中水及污物处理工程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投入 58962 万元	复杂	1.15	1.0
3	西高监字[2021]第018号	汉中碧桂园·学府世家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234447.78 平方米；建筑投入 60000 万元	一般	0.85	1.0

4	西高监字[2021]第 039 号	高科云天工程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211266.53平方米; 建筑投入 148700 万元	较复杂	1.0	1.0
5	西高监字[2021]第 044 号	汉中兴汉新区汉水学校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 60717.89 平方米; 建筑投入 31000 万元	一般	0.85	1.0
6	西高监字[2022]第 004 号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及国际社区东安规划区域道路及绿带建设项目城市客厅区域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	道路总长度约 12.551 千米; 工程投入 48896 万元	较复杂	1.0	1.0
7	西高监字[2022]第 005 号	中央创新区北侧海绵城市及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治理长度约为 2.5 公里; 工程投入 42760.59 万元	较复杂	1.0	1.0
8	西高监字[2022]第 006 号	新丰村民安置项目一标段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92692.58 平方米	较复杂	1.0	1.0
9	西高监字[2022]第 011 号	西安高新区周宋欣苑安置性商品房(GX3-36-8)地块工程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为 365209.78 平方米; 建筑投入 75415.5587 万元	较复杂	1.0	1.0
10	西高监字[2022]第 012 号	高新区市政道路修整及桥梁维护项目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投入 35059.65 万元	较复杂	1.0	1.0
11	西高监字[2022]第 013 号	丝路创智谷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占地约 64.5 亩	较复杂	1.0	1.0
12	西高监字[2022]第 014 号	隆港城建安工程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376853.69 平方米; 建筑投入 190771 万元	较复杂	1.0	1.0
13	西高监字[2022]第 016 号	陕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项目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	魏筑面积约 41306.85 平方米; 建筑	较复杂	1.0	1.0

				投入 21545 万元			
14	西高监字[2022]第 025 号	丝路创智谷金融中心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为 294940 平方米	复杂	1.15	1.0
15	西高监字[2022]第 029 号	西沔路地下管线项目 EPC 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投入 26838.76 万元	较复杂	1.0	1.0
16	西高监字[2022]第 030 号	永安领汇中心项目一标段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156900 平方米；建筑投入 197954.1846 万元	较复杂	1.0	1.0
17	西高监字[2022]第 039 号	永安滨荟中心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293728.02 平方米；建筑投入约 300000 万元	较复杂	1.0	1.0
18	西高监字[2022]第 047 号	富阎第一初级中学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52744.55 平方米；建筑投入 37083.36 万元	较复杂	1.0	1.0
19	西高监字[2023]第 001 号	中创瞳湖核心区地下空间项目 GX3-42-71-1 地块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建筑投入 309720.82 万元	较复杂	1.0	1.0
20	西高监字[2021]第 045 号	国际社区时尚小镇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工程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投入约 161063.03 万元	较复杂	1.0	1.0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检测合同	宝鸡市通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省道 212 宝鸡市区过境公路金台段建设工程	34.3	正在履行
2	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合同	陕西源鸿裕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康新机场通用航空设施项目监理	35.2	正在履行
3	建筑信息模型技	陕西方得项	非关联方	空港新城幸	33.83	履行完毕

	术应用咨询服务协议	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福里第二小学项目		
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协议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六期)项目(西区)	110.40	履行完毕
5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38.88	履行完毕
6	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合作协议	陕西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融路(渭惠路-洪璋路)市政工程、奥特莱斯商业广场项目、紫薇铂樾府项目、汉中兴元汉文化生态新城镇建设示范区项目造价咨询	18.21	履行完毕
7	技术咨询合作协议	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造价及招标代理业务	24.48	履行完毕
8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陕西红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杨凌富昌产业园2-7#标准化厂房、8#标准化厂房工程	11.04	履行完毕
9	委托协议	西安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六期)项目	10.62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范中东 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范中东、众鑫臻远、李平海、朱刚、富沃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使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p> <p>一、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p>
承诺主体名称	<p>董事：范中东、李平海、朱刚、韩飞、刘应辉、李伟涛、陈文海          监事：冉迪丛、邱佳、佟禹          高级管理人员：范中东、刘应辉、李伟涛、段宏星、许军峰、许芳</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p>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范中东 实际控制人：范中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p>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股东：范中东、众鑫臻远、李平海、朱刚、富沃德、赵沈生、韩飞、王翠萍、张彦生、董明达、王建昌、冉迪丛、陆永胜、刘应辉、武威、段兴敏、陈文海、许芳、孙望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全体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p>

	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b>承诺主体名称</b>	董事：范中东、李平海、朱刚、韩飞、刘应辉、李伟涛、陈文海 监事：冉迪从、邱佳、佟禹 高级管理人员：范中东、刘应辉、李伟涛、段宏星、许军峰、许芳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6月15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

	<p>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控股股东：范中东 实际控制人：范中东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6月15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p>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p>

	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b>承诺主体名称</b>	控股股东：范中东 实际控制人：范中东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承诺（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6月15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p>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范中东 范中东

李平海 李平海

朱刚 朱刚

韩飞 韩飞

刘应辉 刘应辉

李伟涛 李伟涛

陈文海 陈文海

全体监事：

冉迪丛 冉迪丛

邱佳 邱佳

佟禹 佟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范中东 范中东

刘应辉 刘应辉

李伟涛 李伟涛

许芳 许芳

段宏星 段宏星

许军峰 许军峰

法定代表人：

范中东 范中东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国松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邓洋  
邓洋

项目组成员（签字）：

邓洋  
邓洋

崔洪亮  
崔洪亮

王楠  
王楠

黄金华  
黄金华

於玲菲  
於玲菲

陈颖珊  
陈颖珊



2023年9月26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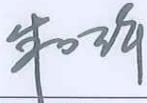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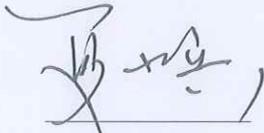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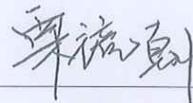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夏小兵



栗镜朝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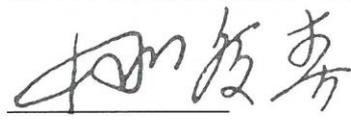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3702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中梁

  
张龙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9月 26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林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